



IPO 被否案例汇编（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目录

案例 1、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1
案例 2、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2
案例 3、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3
案例 4、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4
案例 5、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科创板被否）	6
案例 6、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8
案例 7、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 日主板被否）	9
案例 8、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	10
案例 9、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9 日主板被否）	11
案例 10、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12
案例 11、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13
案例 12、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15
案例 13、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 日科创板被否）	16
案例 14、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日主板被否）	19
案例 15、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20
案例 16、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主板被否）	22
案例 17、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日主板被否）	23
案例 1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日主板被否）	24
案例 19、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7 日主板被否）	25
案例 20、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科创板被否）	26
案例 2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28
案例 22、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29
案例 23、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日科创板）	30
案例 2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30
案例 25、	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主板被否）	32
案例 26、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33
案例 27、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34
案例 2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36
案例 29、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37
案例 30、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主板被否）	38
案例 31、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科创板被否）	39
案例 3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40
案例 33、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主板被否）	42
案例 34、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科创板被否）	43
案例 3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3 日主板被否）	45
案例 36、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主板被否）	46
案例 37、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47
案例 38、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科创板被否）	49
案例 39、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51
案例 40、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主板被否）	53



案例 41、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科创板被否）	55
案例 4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57
案例 43、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被证监会不予注册）	58
案例 44、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60
案例 45、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61
案例 46、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62
案例 47、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64
案例 48、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66
案例 49、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67
案例 50、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68
案例 5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69
案例 5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70
案例 53、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72
案例 54、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6 日主板被否）	74
案例 55、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9 日主板被否）	76
案例 56、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9 日主板被否）	77
案例 57、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主板被否）	78
案例 58、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4 日被否）	80
案例 59、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否）	81
案例 60、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3 日主板被否）	83
案例 61、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0 日主板被否）	84
案例 6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7 日被否）	85
案例 63、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87
案例 64、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88
案例 65、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1 日被否）	89
案例 66、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1 日被否）	90
案例 67、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日被否）	91
案例 68、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7 日被否）	92
案例 69、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93
案例 70、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0 日被否）	94
案例 71、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被否）	96
案例 72、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主板被否）	97
案例 73、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1 日被否）	98
案例 74、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2 日被否）	99
案例 75、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5 日主板被否）	100
案例 76、北京中视电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9 日主板被否）	101
案例 77、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2 日主板被否）	102
案例 78、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103
案例 79、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4 日被否）	104
案例 80、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主板被否）	105
案例 81、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107
案例 8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4 日被否）	108



案例 83、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3 日主板被否）	109
案例 8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被否）	110
案例 8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被否）	111
案例 86、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主板被否）	112
案例 8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7 日被否）	113
案例 8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被否）	114
案例 8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被否）	115
案例 90、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创业板被否）	116
案例 9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6 日被否）	117
案例 92、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6 日主板被否）	118
案例 93、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119
案例 9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否）	121
案例 9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否）	122
案例 9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否）	123
案例 97、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124
案例 98、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126
案例 99、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被否）	127
案例 100、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128
案例 101、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130
案例 102、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131
案例 103、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133
案例 10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被否）	134
案例 10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135
案例 10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被否）	137
案例 107、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被否）	138
案例 108、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主板被否）	139
案例 1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6 日被否）	140
案例 110、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6 日主板被否）	142
案例 11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被否）	143
案例 11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144
案例 113、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146
案例 1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5 日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3016）	147
案例 11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148
案例 11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否）	150
案例 117、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151
案例 118、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152
案例 11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否）	153
案例 120、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主板被否）	154
案例 12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否）	155
案例 1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否）	156
案例 123、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158
案例 124、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主板被否）	159
案例 125、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160



案例 12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被否）	161
案例 127、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163
案例 1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否）	164
案例 129、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166
案例 130、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167
案例 1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否）	168
案例 13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否）	169
案例 133、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4 日主板被否）	170
案例 134、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0 日主板被否）	171
案例 13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否）	173
案例 136、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主板被否）	174
案例 1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176
案例 13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177
案例 13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178
案例 140、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主板被否）	181
案例 14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 日主板被否）	182
案例 142、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 日创业板被否）	183
案例 143、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板被否）	183
案例 14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否）	184
案例 145、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板被否）	186
案例 146、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4 日主板被否）	187
案例 147、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否）	187
案例 1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否）	189
案例 14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2 日主板被否）	190
案例 150、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192
案例 15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193
案例 152、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194
案例 153、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194
案例 154、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主板被否）	196
案例 155、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196
案例 156、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	197
案例 157、	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9 日主板被否）	199
案例 158、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200
案例 159、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创业板被否）	201
案例 160、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202
案例 16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203
案例 16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204
案例 163、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205
案例 16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1 日主板被否）	206
案例 165、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207
案例 166、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7 日主板被否）	208
案例 167、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主板被否）	209
案例 168、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	210



案例 16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	211
案例 170、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	212
案例 171、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主板被否）	213
案例 172、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7 日创业板被否）	214
案例 173、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主板被否）	215
案例 174、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 日创业板被否）	216
案例 175、	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主板被否）	217
案例 17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218
案例 177、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3 日主板被否）	219
案例 178、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219
案例 179、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220
案例 18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221
案例 181、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223
案例 182、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9 日主板被否）	223
案例 183、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日主板被否）	224
案例 184、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4 日主板被否）	225
案例 18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226
案例 18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小板被否）	227
案例 187、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2 日主板被否）	228
案例 188、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0 日主板被否）	229
案例 189、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5 日创业板被否）	229
案例 190、	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230
案例 19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7 日主板被否）	231
案例 192、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233
案例 193、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233
案例 194、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234
案例 195、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235
案例 196、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236
案例 197、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237
案例 198、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238
案例 199、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239
案例 20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4 日主板被否）	240
案例 2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4 日主板被否）	240
案例 202、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241
案例 203、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242
案例 20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243
案例 205、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244
案例 206、	武汉智讯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246
案例 207、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247
案例 208、	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248



案例 209、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6 日主板被否）	249
案例 210、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主板被否)	250
案例 211、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250
案例 212、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251
案例 213、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252
案例 214、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2 日主板被否） ...	253
案例 215、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0 日主板被否） ...	254
案例 216、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255
案例 217、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8 日主板被否）	256
案例 218、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 日创业板被否）	257
案例 219、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主板被否）	259
案例 220、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260
案例 221、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 日主板被否）	261
案例 222、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263
案例 223、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264
案例 224、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266
案例 225、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267
案例 226、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269
案例 227、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主板被否）	270
案例 228、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主板被否）	272
案例 229、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273
案例 230、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主板被否）	276
案例 231、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5 日主板被否）	277
案例 23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279
案例 233、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4 日主板被否）	281
案例 234、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板被否）	282
案例 235、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2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383）	283
案例 236、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0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320）	283
案例 237、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3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43）	284
案例 238、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8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 会上市 603730）	285
案例 239、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285
案例 240、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286
案例 24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 次过会上市 002815）	286
案例 242、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287
案例 243、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31 日创业板被否）	288
案例 244、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288
案例 245、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777）	288



案例 246、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创业板，两次被否）	289
案例 247、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5 日主板被否）	289
案例 248、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43）	290
案例 249、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290
案例 250、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546）	291
案例 25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	291
案例 252、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292
案例 253、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293
案例 254、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294
案例 255、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294
案例 256、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295
案例 257、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1 日主板被否）	295
案例 258、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1 日主板被否）	295
案例 259、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7 日主板被否）	296
案例 260、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297
案例 261、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7 日主板被否）	297
案例 26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92）	297
案例 263、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298
案例 26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51）	298
案例 265、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299
案例 266、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299
案例 267、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主板被否）	300
案例 268、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3 日主板被否）	300
案例 269、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301
案例 270、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301
案例 271、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主板被否）	301
案例 272、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7 日主板被否）	302
案例 273、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8 日主板被否，第二次被否）	302
案例 274、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861）	303
案例 275、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303
案例 276、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99）	304
案例 277、成都吉锐触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304
案例 278、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已上市）	305
案例 279、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305
案例 280、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主板被否）	306



案例 281、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306
案例 282、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306
案例 283、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4 日被否）	307
案例 284、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308
案例 285、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729）	309
案例 286、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77）	309
案例 287、无锡瑞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310
案例 288、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83）	310
案例 289、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532）	311
案例 290、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6 日主板被否）	311
案例 291、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主板被否）	312
案例 29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368）	312
案例 293、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9 日主板被否）	313
案例 294、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599）	313
案例 295、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主板被否）	314
案例 296、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主板被否）	314
案例 297、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4 日主板被否）	315
案例 298、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	315
案例 299、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	316
案例 300、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2 日主板被否）	316
案例 30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2 日主板被否）	316
案例 302、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小板被否，已上市）	317
案例 303、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317
案例 304、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5 日主板被否）	318
案例 30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6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686）	319
案例 306、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小板被否）	319
案例 307、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主板被否）	319
案例 308、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320
案例 309、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5 日主板被否）	320
案例 31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518）	321
案例 31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两次被否）	321
案例 31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6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197）	322
案例 313、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4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30）	322



案例 314、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4 日主板被否）323
案例 315、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323
案例 316、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324
案例 317、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911）324
案例 318、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325
案例 319、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3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456）325
案例 320、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5 日主板被否）326
案例 321、大庆油田井泰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8 日主板被否）326
案例 322、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6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34）327
案例 323、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327
案例 324、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6 日主板被否）328
案例 325、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4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83）328
案例 326、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328
案例 327、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329
案例 328、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329
案例 329、上海利步瑞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2 日主板被否）330
案例 330、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2 日主板被否）330
案例 33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78）331
案例 332、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0 日主板被否）331
案例 333、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300381）332
案例 334、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6 日主板被否）332
案例 335、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小板被否）332
案例 336、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333
案例 337、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 年 3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02）334
案例 338、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72，创业板第一个由于 IPO 财务造假退市案例）334
案例 339、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6 日主板被否）334
案例 340、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335
案例 34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9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6）336
案例 342、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66）336
案例 343、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主板被否）337
案例 344、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1 日主板被否）337
案例 345、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337



市 300375)	338
案例 346、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4 日主板被否）	338
案例 347、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45）	339
案例 348、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06）	339
案例 349、冠宏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主板被否）	340
案例 350、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主板被否）	340
案例 35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40）	341
案例 352、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69）	341
案例 353、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342
案例 354、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主板被否）	342
案例 355、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02）	345
案例 356、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43）	345
案例 357、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 日主板被否）	346
案例 358、深圳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 日主板被否）	347
案例 359、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5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167）	348
案例 360、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3 日主板被否）	348
案例 36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349
案例 362、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38）	349
案例 36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89）	349
案例 36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	350
案例 365、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43）	351
案例 366、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996）	351
案例 367、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主板被否）	352
案例 368、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7 日主板被否）	352
案例 369、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15）	353
案例 370、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1 日主板被否）	353
案例 37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2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14）	354
案例 372、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354
案例 373、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354
案例 374、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355
案例 37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3)	355
案例 376、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355
案例 377、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08）	356
案例 378、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4 日创业板被否）	356
案例 379、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357
案例 380、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245）	357
案例 381、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21）	358
案例 382、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358
案例 383、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8 日主板被否）	358
案例 384、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359
案例 385、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359
案例 386、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9 日主板被否）	360
案例 387、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272）	360
案例 388、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7 日主板被否）	361
案例 389、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118）	361
案例 390、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1 日主板被否）	361
案例 39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4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2）	364
案例 392、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4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012）	366
案例 393、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9 日主板被否）	367



案例1、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1993 年发行人前身成立时由深圳市华南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叶芬芳参与设立龙子实业出资金额 250 万元的资金来源；在华南工程（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截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仅为 18.6124 万元情况下，发行人前身出资 250 万元参与设立龙子实业的资金来源；（2）龙子实业股东双方的出资金额各为 250 万元显著高于实际收购股权金额 3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龙子实业购买华南工程 95% 股权仅使用 30 万元，剩余资金的去向；华南工贸（龙子实业更名）在当时未分配利润仅为 212.23 万元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增资 425 万元的来源；（3）在龙子实业注册资本金本身即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与叶芬芳出资的情况下，后续华南工贸（龙子实业更名）再向发行人增资，**增资资金是否源于此前发行人前身对龙子实业的注册资本，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虚假出资**；（4）华南投资转让 95% 股权的过程、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华南投资向华南玻璃转让发行人 10% 股权的定价依据，追溯评估时是否纳入以及如何纳入发行人所持龙子实业和华南玻璃的权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5）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有权部门是否就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攀升。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经营状况、期后回收情况及房地产客户面临的经营环境，说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针对逾期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显著提高的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及重大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说明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3）说明凯达尔与发行人就装饰工程款回款问题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和法律效力，以上述担保作为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充分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战略合作三种模式。发行人前员工彭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涉及黄某刑事案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彭某支付给黄某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防范行贿、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2、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间接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和境内经销收入较往年同期增长较快，发行人除草剂产品毛利率、内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未能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其股东、发行人客户的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且部分款项尚未收回，相关原因未有合理解释。关注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会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对部分月份收入异常增长、除草剂产品的毛利率和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说明，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会问题】

1.2019 年发行人首次与金翼化工合作，当年即取得 1,186.57 万元的销售收入，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金翼化工的交易金额快速下降。请发行人结合与金翼化工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以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发



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说明针对金翼化工、境外终端客户情况以及交易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 年 3-5 月的间接出口贸易业务收入、2020 年 12 月境内经销收入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2020 年第四季度境内经销第二大经销商客户杭州林源为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控制的企业，郑州鼎典、宿迁泽丰等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遴选经销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2）说明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与上述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情况，说明相关月份业务收入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研发投入等因素，说明 2019-2020 年：（1）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内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业病虫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请发行人结合截至目前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说明农药使用监管升级的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案例3、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加盟模式。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加盟店黄金产品库存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加盟店保留库存远超过年均销售规模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加盟店的终端销售情况及与发行人销售的匹配情况，加盟店是否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发行人是否提前压货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加盟店调节收入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加盟店存货周转次数（尤其是黄金饰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加盟店存货周转次数远小于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加盟店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店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黄金饰品和 K 金饰品的以旧换新业务，占当期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旧换新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终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大规模开展以旧换新业务的原因；（2）报告期内以旧换新来自加盟店与来自最终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以旧换新来自最终客户的真实性及核查手段、结论；（3）以旧换新业务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税务、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风险，是否存在通过以旧换新业务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4）是否存在**利用以旧换新名义虚增收入及毛利，是否实质系省代或经销商退货**；（5）在“一元换款”活动期间，发行人未约定相关换购条件的情况下，加盟店同意参与以旧换新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存货周转率和黄金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说明通过较高财务杠杆保持较高存货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黄金原料单价均显著高于黄金饰品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上述两方可能承担较大赔付金额的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累计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8,158.16 万元，其中部分第三方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156.16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关注铁雄系应收账款相关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资金拆借。关注前述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

三是建龙集团于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当年第二大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建龙集团 2020 年入股价格与 2017 年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关注建龙集团突击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

四是发行人自 2011 年创立至 2021 年，多名管理层股东同时、多次向投资方股东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该借款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上述借款占管理层股东出资款比例较高，而该两名投资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徐列接近。关注发行人股东之间借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在其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 2020 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相关期间未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同时，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且金额较大，中介机构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该等付款的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事先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拆出大额资金，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第三方付款性质的解释不够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上市会问题】

1.徐列等管理层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中，部分资金系向发行人股东濮耐股份和秦冶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取得，**相关借款无利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发行人称借款原因系管理层股东存在资金压力，但实际控制人徐列曾以 2,176.15 万元收购发行人原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之间借款的合理性；（2）徐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于**2020 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且金额较大**。

中介机构未获取相应资金流水以证明代付资金性质。相关期间未发行人应收上述客户款项**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第三方公司代付款项的真实性；（2）未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客户建龙集团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入股价格与 2017 年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近**。请发行人说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保荐



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种类较多、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拆出大额资金，且事先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3）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4）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和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5、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701 号

关于终止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8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下滑、业务分部亏损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的合理性**；二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业务相关资产如存货等的减值计提情况；三是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四是**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合理、准确说明：（1）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延缓投入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



关在建工程项目继续确认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2）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及盈利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况下，发行人对相关在建工程、已建成产能的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3）报告期内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利润影响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实质性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继续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及盈利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客户北汽新能源产销率下降且库存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对相关在建工程、已建成产能的相关固定资产、对应客户产销率下降车型的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3）在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已建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动用募集资金继续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中国市场乘用车电动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发行人选择进入商用车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吉利商用车所签协议转为实际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所得税费用总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关于“整体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提示自相矛盾。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6、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比、毛利额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现象；（2）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各类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陕汽商用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陕汽商用车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其生产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与陕汽商用车的业务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陕汽商用车构成重大依赖；（5）陕汽商用车在拥有总装及涂装生产线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并将发行人指定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0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 2020 年以来钢材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钢材价格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匹配；（4）说明总装总成和焊装总成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收入持续下滑，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涂装总成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高达 40.78%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装总成业务快速增长，2021 年 4 月底襄阳分公司停止运营，不再向陕汽商用车供应涂装总成。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较 2019 年涂装总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 4 月底襄阳分公司停止运营并不再向陕汽商用车供应涂装总成，陕汽商用车涂装产能是否已恢复以及在上述情况下向该客户销售的涂装总成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陕汽商用车涂装总成产能的恢复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总装产能利



用率逐年降低这一趋势，说明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商业可行性，是否会进一步拉低现有产能利用率；（2）结合商用车行业 2021 年 1-9 月整体出现负增长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7、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20 年销售收入未受疫情影响且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2）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非直接用户上海尚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的原因，结合菲律宾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严重程度，说明上海尚程向发行人所购产品大幅增加且全部向菲律宾出口的合理性；（3）说明 2020 年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在 2021 年上半年疫情较 2020 年好转且相关窑炉不存在检修的情况下，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压货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且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5）结合以上问题说明针对非直接用户类客户及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编制了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次申报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及前述盈利预测的 70%。**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前次申报时相关盈利预测信息，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完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盈利预测中的产销率、收入预测基础是否合理，盈利预测采用的关键参数依据是否充分，已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说明盈利预测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本次申报前，自然人毛红实投资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毛红实于申报前入股的详细过程，发行人申报前引入该股东的合理性；（2）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况；（3）毛红实入股比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核查及股



份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向华润雪花、百威啤酒等玻璃瓶用户采购碎玻璃的单价明显低于德清金雷且主要以后者为采购来源的合理性，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2）原供应商德清国能、华隆制瓶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3）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直接用户类客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玻璃瓶罐类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华鹏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以及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8、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获取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来源于与中石化等主要客户的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归属或使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密闭除焦系统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标准，理由是否充分并可验证；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程序瑕疵；（3）说明中石化通过不同方式（专有技术以及招投标）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中石化依据招投标法及相关条例确定不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涉嫌规避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获取业务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6）说明密闭除焦业务收入是否对中石化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行业发展状况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要产品密闭除焦系统和硫磺造粒系统基本采用验收确认方式。请发行人代



表说明：（1）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双方提请进入验收流程的具体过程，验收具体内容，验收后存在需整改事项时对验收结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人为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可能；

（2）在合同对手方与终端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同金额是否系按与终端客户招标或谈判结果确定，合同对手方采购后是否全部实现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对手方抬高合同金额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前身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批复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润光电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的设立、解除和清理是否合法、有效；（2）润光电器的设立、改制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涉嫌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 2020 年 EO 产品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EO 系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 EO 产品超产的原因，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2）超产情形是否构成环境评价重大变动，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意见，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4）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5）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响水爆炸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九鼎投资、九鼎集团通过 JD Logan、鲁资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3%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JD Logan、鲁资九鼎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2）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3）JD Logan、鲁资九鼎投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4）JD Logan 及鲁资九鼎



是否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是否违反相关监管规定；（5）JD Logan、鲁资九鼎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与贸易商销售模式。发行人直销毛利率远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贸易商和传统经销商的区别，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结合直销毛利率远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说明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2）结合“响水爆炸事件”对中小化工企业的影响，说明江苏省内贸易商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对贸易商销售分自提和送货方式列示销售收入，结合贸易商货物贮存能力说明贸易商收入的合理性；（3）发行人与宜兴信音、武汉金宏存在销售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宜兴信音、武汉金宏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宜兴信音、武汉金宏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上述贸易商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福先生曾任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杨春福 2016 年 1 月以来在河海大学、东南大学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和职务；（2）杨春福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涉及生产安全的行政处罚，在审核期间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中石化同时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发行人与中石化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发行人未能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市会问题】

1、2018 年以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先后受到项涉及生产安全 1 项涉及生态安全的行政处罚，且还有 2 项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产、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针对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产、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生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中石化同时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发行人对中石化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请发行人：（1）结合与中石化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说明对中石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因调整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2,895.77 万元、3,100.23 万元、2,420.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1、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599 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7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常规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二是目前发行人靶标筛选和验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对相关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的影响；三是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变化趋势和影响因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没有充分披露其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相关业务的成长性和潜在市场空间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2）发行人靶标筛选和验证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是行业内常规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3）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目前研发的产品大部分是否是针对常规成熟靶点，发行人技术优势和相应的研发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等，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等个人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研究型医生是否是从事国内从事靶标发现研究的主流群体，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买卖数据、数据造假、编造研究过程等医学科研诚信事件；（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0%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持续亏损且亏损幅度扩大，毛利率持续下降，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2）公司服务的群体特殊且范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是否有核心技术和市



场空间方面的支撑；（3）公司 2020 年 12 月确认的向普米斯生物转让项目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2、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596 号

关于终止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历经 2021 年第 48 次和 2021 年第 70 次两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二是关于国有股权丧失控股地位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丁健以一元对价受让股权的合理性；三是发行人与药物所的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四是发行人持股比例 4.8986%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以及相关服务定价的合理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结合发行人已开展二期以上临床试验的核心产品均源自授权引进或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委托合作方参与核心产品的外包研发服务等情况，认为发行人未能准确披露其对授权引进或合作开发的核心产品是否独立自主进行过实质性改进，对合作方是否构成技术依赖，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和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对照口服紫杉醇（RMX3001）、AL3810、SCC244 等核心产品相关适应症的最新临床试验结果，说明该等产品在国内外的开发策略、适应症及联合用药的拓展方向、产品注册路径及预计时间表；（2）结合同一产品或竞品在国外临床试验及上市审批的最新结果，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批风险是否充分估计并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韩国大化、药物所等主要合作方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分工情况；（2）说明为何报告期内，在通过化合物专利权受让方式与药物所合作的核心产品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均委托药物所进行外包研发服务，而在与韩国大化合作产品的后续研发中，并未委托药物所进行外包研发服务，该等情形是否表明，发行人在与药物所合作产品的后续研发中，对药物所持续构成技术依赖；（3）结合发行人已开展二期以上临床试验的核心产品均源自授权引进或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对引进或合作开发的核心产品进行过实质性改进且未对合作方构成持续技术依赖，说明发行人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价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具有独立完备的化合物专利的发明能力，而新药研发的科技创新工作并不停留在化合物发现层面”的理解，并陈述相关理由；（2）说明化合物早期发现对新药成功研发的作用；（3）分析目前以合作研发与授权引进为主的研发模式对自身竞争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3、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科审（审核）（2021）550 号

关于终止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6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技术先进性，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固废处理业务，相关技术较为成熟；二是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三是船舶脱硫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合理说明：（1）报告期内固废处理、脱硫特许经营、与施工分包和船厂改装相关的船舶脱硫系统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和经营环节所涉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2）上述业务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模式和细分工序环节说明：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收入、脱硫特许经营收入、以总额法确认的与施工分包和船厂改装相关的船舶脱硫系统收入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是否依靠核心技术经营，上述业务所涉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船舶脱硫系统业务的核查方式，说明招股说明书对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收入占比的披露是否准确。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98.03%、99.21%和 98.82%**，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2.01%、74.25%和 73.98%；脱硫特许经营全部为关联电厂服务且报告期委托关联电厂经营。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同类非关联业务或其他可比公司相应毛利率。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脱硫业务收入是否源于限硫令生效实施前后船东抢装带来的阶段性收入，随着限硫令正式实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报告期发行人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持续下滑，VOCs 治理市场订单储备较少，无计划承接其他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上述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结合行业变化及政策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浙能迈领船舶脱硫业务 2018、2019 年在手订单及执行周期、2019



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说明：（1）浙能迈领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及股份支付；（2）**入股价格等相关事项确定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4、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原申报报表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用“终验法”于钻井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发行人目前采用“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确认收入，并做了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目前采用“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合同约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是否存在油田公司认可的有效工期及其认定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油田公司是否均有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停工，如有，其计价标准是否和定额标价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钻井工程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划分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依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存在较大的调节空间；（4）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施工存货结转至 2020 年初留存收益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和成本分摊原则；（5）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业绩的影响，说明该等会计差错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了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是否已建立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钻井项目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各期主要钻井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会导致预计总成本的变更；（4）说明同一钻探项目毛利率于不同年度异常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占比高度集中，其中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背景，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2）在中石油系统存在多家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前提下仍选择发行人为其提供钻井工程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获取中石油下属公司业务订单的独立性及合规性，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4）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



情况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5、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452 号

关于终止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4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均已被质押和抵押；二是发行人研发投入中研发领料和研发人工工时核算的准确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有关研发投入核算的信息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已向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延后发行人对爱斯伯特出资期限的申请**，预计何时可以获得肥东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及时获得上述批复，发行人是否面临丧失对爱斯伯特控制权的风险，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所签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发行人**



获得兴业银行授信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顾村镇政府及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助申请<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针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得相应财政补贴是否具备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兴业银行授信贷款及相应财政补贴，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如果其未能按时支付与收购 Expert 相关或有对价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以及如果 CMBC 并购贷款未能按时偿还，CMBC 行使股份质押权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发行人丧失对相关境外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子公司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未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章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方面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



案例16、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将金色宝藏旗下老铺黄金品牌黄金类业务从金色宝藏剥离注入发行人作为主要上市资产，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于 2017-2018 年期间仍经营黄金类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采用原金色宝藏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金色宝藏停止经营的具体情况，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2）2017-2018 年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将黄金类制品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金色宝藏剩余存货处置中将红珊瑚、和田玉及沉香等转给实际控制人后，该等存货具体用途，目前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4）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在剔除资产处置损失后，报告期内仍持续大幅亏损的原因，相关成本及费用是否归属上述公司；（5）2017-2018 年发行人仍与金色宝藏发生较大金额关联采购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金色宝藏将相关黄金制品销售给发行人后又对外采购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入增长幅度、单店销售收入、单店平效、单店毛利率等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消费及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同区域自营店铺上述指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在此情况下其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同一消费者线上线下同时消费和同一消费者在不同城市线下店铺消费的具体情形，上述消费行为的合理性，存在大额现金消费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联营模式下，发行人 2017-2019 年采用净额法、2020 年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委外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主要委外供应商或对其有重大影响，委外加工价格是否公允；（2）加工商为客户垫料加工黄



金制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佳得派、福缘工坊向文房文化借款用于垫料加工是否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别管理人员、关联方文房文化与委外加工商均在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往来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委外商加工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委外加工商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4）委外加工商芳钰轩、佳得派部分团队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加工商合作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7、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 93%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2）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该等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否匹配，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3）报告期主要产品大幅调价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亏损经营的情形；向不同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设立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的浙江丁点儿的商业合理性，浙江丁点儿的客户构成是否合理；（5）报告期各项搭赠方案多次调整的原因，搭赠量与销量是否具有匹配关系；（6）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报告期经销商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存货以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且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自制半成品结存数量与全年耗用量相比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种自制半成品产量结构占比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同种产品配方可以由不同半成品互相替代且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调整配比对单位销售成本及利润的影响，发行人调整五种花椒油半成品比例的商业合理性；（5）说明 2020 年年末鲜红花椒



油半成品持有量能否满足 2021 年的生产销售需求，发行人减少 2020 年 7-9 月鲜红花椒采购量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为食品生产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8、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 KWS 授权种子的销售收入，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与 KWS 合资设立的垦丰科沃施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申请人及垦丰科沃施（合资子公司）的利润影响重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不认定 KWS 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对 KWS 重大依赖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 KWS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特许权使用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 KWS 合作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结合垦丰科沃施合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须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将垦丰科沃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下属农场代收农户销售种子款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收取而是通过关联方农场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直接收取农户货款是否存在经营上的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在代收模式下如何确保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及可验证性，相关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代收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4）报告期关联方代收货款比例较高，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部控制的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收入上涨的情形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较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结合种子保质期、对种子质量的内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库龄增长对种子有效性的影响；（3）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 2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增长明显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9、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7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留置针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商业模式，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2）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带量采购下，如整体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对发行人收入的敏感性影响及存在的风险；（4）结合带量采购未中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比较，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会对未来经营，包括价格和成本控制、毛利率、经销战略等产生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25%、29.56%、30.53%，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费用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销售人员工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销售人员能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单位销售薪酬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3）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远高于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变向通过经销商资金回转实现销售等情况；

（4）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业务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内容，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支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宣传费、业务活动费进行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实控人大额现金收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直接、间接与发行人、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终端医院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16 年，发行人以 1,500 万元受让赵晓云持有的北京悦通 100% 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北京悦通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赵晓云签订相关协议，而非发行人与赵晓云签署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短时间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赵晓云未完成义务情况下，吴林元继续向赵晓云支付大额赔偿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不同规模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总额占其经销总额比例，说明销售返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等情形，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一、二级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3）详细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期末库存的核查方式、过程，说明是否合理、谨慎，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20、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255 号

关于终止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2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按照中国药典开展细胞检定等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中国药典的关系；二是发行人外购仪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三是发行人外购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四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中国药典对相关检测工作内容、检测技术原理及方法等的描述，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细胞检定业务的性质、技术通用性及稳定性、相关仪器及设备在其中所起的作用；（2）对比同行业检测机构，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该项业务的主要技术壁垒，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检测机构在检测技术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专利由外部机构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自行研发投入较少、技术人员较少且人数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较大波动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所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和《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等资质是否为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必备；（2）鉴于该等资质将于 2022 年到期，一旦无法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以及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21、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之“（七）建筑业”。关注发行人是否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二是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未能充分证明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也未能充分证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技术、新业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分别从 2017 年度的 51.94%、60.24%下降到 2020 年 1-6 月的 24.94%、29.30%。

【上市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地基基础，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发行人认为其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建筑业企业运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在列新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理由；（2）结合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的特点，合同签订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的理由，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的参与单位和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在该项目中发挥的作用；（2）发行人利用该技术实施的工程建设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曾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22、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20 年，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发行人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违反有关部门规定，对字帖图书销量、退库等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相关经销商存在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是否会导致后续纠纷或投诉风险。二是发行人与田英章存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1 年 1 月，田英章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该合同纠纷事项产生的原因、与书家的具体合作模式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涉嫌违法违规，且持续时间较长、涉及金额较大，内部控制未能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上市会问题】

1、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20 年，**未经认证或申请流程，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发行人及其相关经销商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田英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再审情况，其结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23、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日科创板)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180 号

关于终止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1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物联网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二是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认定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审慎、客观；三是发行人业务集中在福建省内，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其物联网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准确**，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案例24、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178 号

关于终止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1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审核期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衢州康鹏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导致长时间停产、子公司浙江华晶由于废气排放问题被衢州生态环境局罚款、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导致的资产损失和减值及业绩下滑等事项，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在审期间频繁出现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导致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导致公司重要业务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发行人在内控方面存在缺陷**，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泰兴康鹏与发行人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前者因委托无资质方处置危险废物构成污染环境罪**。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泰兴康鹏上述犯罪行为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紧密关联，发行人与其外协定价是否公允，上述模式是否降低了泰兴康鹏和发行人相应环保成本和风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泰兴康鹏犯罪行为存在管理或其他潜在责任，此后将泰兴康鹏剥离给张时彦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相关重组及兰州康鹏的业务是否会导致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及在审期间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导致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导致公司重要业务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衢州康鹏停工停产的原因及标准，是否与事故发生在核心生产环节、受处罚严重程度有关；（2）发行人及包括衢州康鹏、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在内的重要子公司生产技术、安全和环保管理、资质等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是否完毕；（3）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事项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直接目的是转让相关不动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次交易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



表明确意见。

案例25、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营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近期国家及地方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系列政策。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财建【2020】4 号和 5 号文规定，说明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持续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西藏地区标杆电价的可行性，相关补贴是否存在持续下降或取消的可能；（2）说明保障性收购及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等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造成弃光限电从而影响光伏企业发电量的因素是否会在短期内发生根本变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未来年度各期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是否存在下降风险，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在西藏地区停止新增普通电站项目建设审批以及国家发改委对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实施严控等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6）结合近期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化，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目前与西藏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执行现行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若约定执行西藏地区光伏上网电价，则对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与西藏地区上网电价的差异处理情况在合同中是否有具体约定，是否导致发行人确认补贴收入的标准产生重大影响；（2）最近一期末应收电价补贴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电价补贴收回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西藏电网，签署的供电合同约定上网电量少于实际上网电量，发行人存在因电网消纳原因而限功率运行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签署的供电合同约定上网电量少于实际上网电量的具体情况，存在该情况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因电网消纳原因而限功率运行的具体情况，形成此情形或风险的原因及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的潜在影响，发行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到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



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留抵增值税存在未来不能完全抵扣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未予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相关规定；（2）发行人将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共计 637 万元列为预付款项，是否属于与本次首发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3）**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部分董监高提供资金支持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26、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情形，现有股权架构系映射红筹架构拆除前的结构形成，设计较为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前述四方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黎瑞刚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发行人董事长。二是梦响强音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梦响强音，交易对价金额为 20.80 亿元，形成商誉金额为 19.68 亿元。梦响强音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田明，发行人将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报告期内，梦响强音未发生商誉减值。2020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出具商誉追溯评估报告，并根据报告对梦响强音截至 2016 年末的商誉计提减值 3.47 亿元，该项减值损失发生于 2016 年度，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认为，追溯调整系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并基于审慎原则作出。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后，股权架构设计复杂，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不充分、披露不完整。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基于截至 2019 年末的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测，根据商誉追溯评估报告对收购梦响强音产生的商誉进行追溯调整，并在 2016 年计提减值损失 3.47 亿元，上述会计处理未能准确反映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

【上市会问题】

1、根据《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将稳定发行人控制权至上市后 36 个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市 **36 个月后如何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出现控制权变动风险。请保荐



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已经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下，**共同控制人之一田明依然通过多层级有限合伙架构来实现持股的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灿星有限成立至红筹架构搭建期间，贺斌等 4 名中国公民根据美国新闻集团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灿星有限经营范围包括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文化（含演出）经纪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外商投资规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2016 年发行人收购共同控制人之一田明持有的梦响强音 100% 股权，收购价格 20.80 亿元，形成商誉 19.68 亿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基于截至 2019 年末的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测，根据商誉追溯评估报告对 2016 年末商誉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计提减值 3.47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价格的公允性；（2）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 2020 年 4 月对 2016 年末的商誉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5、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共计 8 件，累计被请求金额约 2.3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27、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添城纸业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2018 年底注销**，添城纸业及拥城电子控股股东李拥持股或任职的多家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股权或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供应商、客户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与李拥合作情况，说明李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李拥及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说明添城纸业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后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



发行人不直接向拥城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而通过其代采购原材料形成长期未归还应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具有对应的材料采购物流、发票及实物出入库单据支持；（4）说明申报期及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供应商拥城电子、客户广州泛美、李广生资金往来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通过资金往来进行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逾期金额较大，**主要逾期客户为霖格集团，发行人对该客户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霖格集团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合理，在霖格集团逾期账款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仅按普通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足够充分，未列入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霖格集团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在报告期每年客户回款金额低于销售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持续与其发生大额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对方客户还款计划的执行进展与可实现性；（3）说明发行人与霖格集团以及霖格集团与 DHL、马来西亚邮政的合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9 年用电量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与珠海乾亨、王力群、广发信德、宁波约拿、广发乾和、章海波、广东粤科、广州粤科投资公司曾签署涉及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的协议。2019 年 5 月至 6 月，各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条款。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股份回售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协议的条款内容，说明各方股东结束以上特殊权益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3）结合 2017 年 5 月增资时特殊条款的约定，说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投入价格之间产生差异的估值依据，重要假设和参数，估值结果是否合理；（4）说明上述投资方解除对赌协议的原因及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28、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部分业务存在依赖郑煤机的情形，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排除郑煤机影响后，发行人是否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期服务，未充分说明该项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发行人未合理解释该事项对财务独立性的影响。二是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29.82% 股份，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中的贾建国、李优生曾在郑煤机任职，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 2019 年及最近一期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均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及解释综机公司对其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对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业务及财务等是否独立的相关解释理由不够充分、合理，对综机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披露及解释不够充分、合理。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郑煤机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而不构成实际控制的理由；（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是否系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进行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并接受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3）发行人对郑煤机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变更后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在区域及服务定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综机公司



业务开展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29、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单一客户，该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没有明显优势，疫情期间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高度依赖单一客户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新客户开拓困难、进展甚微，主要单一客户订单存在流失风险且短时间内可能难以改善，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对高度依赖单一客户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予以充分说明。

【上市会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其中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业务高度依赖第一大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 Ideal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说明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竞争对手明科技于 2019 年成为 Ideal 公司供应商，后与发行人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差距缩小。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说明与明志科技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因竞争导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要客户 Ideal 公司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停产，对发行人订单大幅减少。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最新的在手订单以及收入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海外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30、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驰田装备拟与国营江华机械厂联合组建合资公司，以该资产重组为由发行人取得了改装车生产资质，但江华机械厂未合资入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江华机械厂未按照《协议书》约定条款取得驰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以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资质变更的审批是否以江华机械厂成为驰田有限股东为前提，审批时以组建合资公司为名但江华机械厂未成为驰田有限股东，该变化是否对资质变更审批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等相关单位未及时向审批机构报告是否符合国经贸产业[2001]1111 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资质更名、迁址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江华机械厂变更资质至驰田有限而未享有驰田有限股权或取得相关对价的事项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为大河工贸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 10 名担保人为前述债务提供了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之担保，发行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追偿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 年 1 月 发行人为大河工贸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与提交给十堰农商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大河工贸提供担保存在前置条件是否属实；（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拥有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的情况下，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发行人放弃对其他保证人追偿权事项，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4）前述放弃追偿权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存在涉及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是否构成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变相资金占用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前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充分披露发行人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追偿权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6）发行人的合规经营、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



司利益；（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玉鸿是否知悉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是否履行了忠实义务，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秦楚汽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玉鸿侄子黄村翰实际控制的公司，秦楚汽车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后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收购秦楚汽车的原因是否真实，收购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秦楚汽车是否具备研发铝镁合金油箱的能力，发行人是否给与技术支持；（2）秦楚汽车披露的 2019 年营业收入远高于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采购成本的情况；（3）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虽不在名下但由实控人或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31、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0）966 号

关于终止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0 年第 110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认定其属于科创板“生物医药”行业的具体理由及依据；二是发行人所拥有的 53 项发明专利对构建核心竞争能力的作用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三是发行人**将董事长 70%工资、总经理 40%工资列支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问询回复及相关文件中，发行人将所属科创板行业修改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将 53 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于 2020 年 8 月到期）修改为 51 项，将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董事长薪酬的 70%和总经理薪酬的 40%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予以修订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薪酬统一在管理费用列报。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和多项科创属性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和发明专利数量等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发行人在审核期间，曾修改其研发费用中的高管薪酬



列支情况，表明其关于研发投入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信息披露未能达到注册制的要求，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新产品研发及饲喂效果验证的流程；（2）说明如何区分新产品研发支出的量产产品的成本；（3）分析发行人所持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4）说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管理团队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将部分工资支出由研发投入改列为管理费用的情况，说明对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国外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2）上述情形是否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利用经销商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各期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境外经销商期末存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受到疫情影响而未能进行现场访谈、该等情形是否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造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在审核期间，修改关于自身行业属性、专利数量等表述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注册制的要求，对自身科创板定位进行合理的评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32、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根据你公司披露，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为黄玉龙，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1）2016 年 4 月，黄玉龙将你公司 6% 股权以 20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角投资（潘成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娟将你公司 30% 股权以 1,04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成华，上述股权转让市盈率较低（2.01 倍）。从履历上看，黄玉龙、潘成华、张亚娟存在共同任职经历，关系密切。（2）在股权转让相近期间黄玉龙银行卡曾向张亚娟、黑角投资的出资人陈欣转账。黄玉龙向张亚娟的转账包含潘成华委托黄玉龙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45.31 万元。黄玉龙向陈欣账户的转账金额正好为黑角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9.06 万元。（3）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称，上述资金转账系潘成华等人因对黄玉龙主导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具有贡献而应获得的房产项目收益款。潘成华等人未直接参与房产项目投资，主要从事协调、沟通、撮合交易和办理手续等工作。黄玉龙主导的房地产项目最早 2005 年开始销售，但给予潘成华等人的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 2016 年前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此外，房产收益约定仅为口头约定，实际获得收益与口头约定的房产销售收入千分之四存在差异。潘成华等人从黄玉龙处所获得的房产收益，由黄玉龙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你公司未提供相关纳税凭证。（4）你认为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具有重大影响，仅为财务投资者。但文商旅集团在你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董事，且文商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薛仁民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34.48%，超过三分之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中重点关注：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你公司既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你公司未能充分、准确披露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文商旅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等。

【上市会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文商旅集团为昆山市国有独资企业，报告期发行人 90% 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发行人既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33、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盟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支持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新增加盟店家数是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各期新增加盟店月平均销售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加盟商店均销售额远高于平均店均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部分销售额高的加盟商销售波动较大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自营店店均销售额呈下滑趋势但加盟店店均销售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品牌使用费和特许经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加盟商更多的选择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的商业合理性；（7）部分加盟店不使用发行人 POS 系统进行开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加盟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加盟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加盟商各报告期平均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加盟商是否存在大量库存积压，是否提前压货销售，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情形；（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加盟商模式下的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加盟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存货结存情况的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主要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2）关于商标、品牌



保护及管理的相关制度；（3）发行人多起商标权纠纷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采取入网模式指定供应商或备案供应商为加盟商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采取入网模式指定供应商或备案供应商为加盟商提供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网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2）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加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 10 月出台的助力北方区域渠道信用政策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增加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结合具体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34、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0）651 号

关于终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0 年第 6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采用项目服务商模式，项目服务商起到协调客户和发行人关系、顺利推进项目并回款等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项目服务商支付的项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11.94 万元、2,769.52 万元、5,743.10 万元。发行人项目服务费一般以项目毛利率、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成熟度和项目实施复杂度为依据确定费用，项目服务费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不具有稳定的量化关系。审核重点关注：通过项目服务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准确披露项目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项目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确定方式，与项目服务商合作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够健全，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分析采用项目服务商方式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选取典型案例说明与项目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确定双方分工及收费的具体流程；（2）说明是否已建立与项目服务外包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包服务商的资质要求、选择流程、与回款相关义务的落实、避免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情况；（3）结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项目服务商与回款相关的履约义务是否未能切实履行、相关合同条款是否流于形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已呈现诸多信用风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资信状况恶化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应收账款逾期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由于已存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员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第三方达成任何未披露的约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山西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智能检测业务是否将大幅回落，分析该等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收入的展望，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变化的前景，分析在市场空间可能收窄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智能感知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自身地理信息系统的核心 GIS 平台作为核心技术的产品特点，是否存在较高进入壁垒、是否存在相关专利保护或需要面对竞争对手通过专利保护形成的进入壁垒；（2）是否在地理信息外部供应商的基础操作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做行业应用开发；（3）开发过程中是否与大部分商业化的地理信息系统一样，需要大量人力现场标记和采集信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35、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上汽集团是否能够控制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3）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4）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双方是否就业务开发、渠道沟通、订单获得等事项存在潜在的**安排或承诺**；同步开发模式下是否依赖上汽集团的技术或技术资料；（5）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对其他供应商投资的情况；这些投资是否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或者冯戟、陈立北相关。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售后服务费计提。2017 年至 2019 年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超过预计负债计提金额。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00.8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无法对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估的原因；在实际发生费用占车载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高于计提比例的情况下，发行人未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18 年、2019 年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构成，说明 2018 年、2019 年的维修费用是否来源于 2018 年之前的产品销售



合同，该因素无法纳入 2017 年售后服务预计范围的理由及合理性，各期维修费用的列支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3）说明 2019 年将过去三年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当期销售合同在未来期间出现维修需求的概率，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09 年 9 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公示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募投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与环评单位公示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该募投项目在开工时间、进度安排、建设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36、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安系统。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波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发行人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收入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和持续性，各级公安机关职能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试用商品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试用商品模式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部分试用商品试用期大于 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底至目前试用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试用商品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末的试用商品截至目前的转销售情况；（3）试用商品是否属于发行人为推广产品而前期免费使用的情形，对试用商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试用商品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行性，是否该等退回商品已实质形成损失；（5）预计可转销售相应的具体依据，截至目前仍未签订合同的合理性；（6）部分重要客户报告期存在交易履行的同时或交易履行完毕后短期内发行人交付试用商品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该等试用商品是否构成已履行合同成本或交易后维修成本；（7）发行人对试用商品的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试用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人均职工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或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余额大幅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账龄一年以上以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达到收入增长的情形；（2）结合公安系统职能调整改革政策的情况、主要客户信用状况、逾期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37、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刷单与自买货行为、固定资产相关内控不健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或费用、未能充分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存货及其减值计提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前述问题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是否到位；（2）实际控制人曹胜奎与自然人初锋、马长海之间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固定资产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3）申报后至 2019 年 6 月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或代垫费用**情形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涉及事项的相关历史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确认，及整改会计差错期后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错报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5）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对加盟商销售产品实现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加盟商铺货为发行人调节收入等情形；（3）电商直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电商渠道销售和回款的流程，IT 审计的结论，是否存在线上浏览和下单客户的异常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童装，包括自有品牌、授权经营品牌和国际代理零售品牌。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授权经营品牌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自有品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国际零售代理业务相关的二十一个国际品牌商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哈吉斯童装品牌授权许可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期以上存货占比约为 30%，说明其主要构成内容，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对各类产品及不同库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38、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科创板被否¹）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19）712 号

关于终止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19 年第 46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的披露。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定位为企业大数据服务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E2C（E-service to Company）数字商业大数据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服务，但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大数据在其提供的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三类服务中的应用过程及具体表征，未能清晰、准确地披露其为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全过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定位为企业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依据披露不充分，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模式未充分体现其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定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数据应用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70.50%、80.35%、90.04%，由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三类业务组成。其中：①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分为提供广告运营服务和提供充值服务两种，充值、运营操作、广告投放等均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发行人未充分披露该业务如何应用了大数据、应用了何种大数据。发行人 2018 年与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媒体平台推广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未约定发行人提供运营服务，发行人披露对提供充值服务的客户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但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按照提供运营服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涉及收入金额为 3,22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54%，与其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②电商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荣事达”品牌炊具系列产品在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的独家经销、根据授权向京东商城销售从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

¹ 该企业创业板被否过，科创板也被否过



公司所采购的美妆商品、作为 Oracle 金牌代理商向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 Oracle 数据库服务，发行人未充分披露该等业务与大数据应用之间有何联系、如何运用了大数据，发行人将电商及其他业务披露为大数据应用服务与该等业务的相关销售合同内容和收入确认凭据不一致，该等业务实质披露不准确。

二、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在主营业务中应用情况的披露。审核中关注到：（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 **21 项发明专利均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其互联网和大数据主要核心技术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亦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披露其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具有技术先进性和技术优势的依据不充分；（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各类大数据应用服务是基于其 E2C 平台展开，而该平台均依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但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其核心技术如何具体应用在各项业务特别是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业务中，亦未能准确区分和披露自有数据、第三方数据及公开数据在大数据应用服务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披露其“经营的各项服务（细分产品）均应用了大数据技术”依据不充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占比披露不准确。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披露不充分、不准确、不一致，不符合《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九条；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以浅显直白，简单易懂的语言说明：（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2）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其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直接对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其客户在确认投放方案以及具体投放过程中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2）在投放方案，特别是投放媒体需要客户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具体投放工作的可操作空间以及这些具体操作可能对最终履约效果的影响；（3）发行人如何在执行精准投放前先获取供应商广告资源，是否存在已获取但最终未能使用的广告资源；（4）若客户根据对投放效果的监控，对投放具体事宜提出修改意见，发行人是否有义务根据客户的建议相应修改具体投放方案；（5）在采用 CPM 方式与客户结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选用何种结算方式；（6）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的数字媒体投放服务在申报期间的毛利率，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具有实质性的议价能力；（7）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39、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上市会问题】

1、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墨迹天气 APP **存在未经其许可违规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在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之前，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 APP 存在视频节目与游戏节目，以及发布医院广告。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前未合规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经营视频节目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程序，视频节目跳转是否应明确标识；（3）说明发行人经营网络游戏节目是否向文化部门办理了游戏运营备案手续，是否在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是否需要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是否获得了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审批；（4）说明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发布医院或医疗广告是否已获得相关许可；品牌广告与效果广告二者合法性审核的区别与联系；（5）说明发行人确保业务合规运行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内控执行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



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通过自主收集及第三方途径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并利用数据进行商业化变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 APP 专项治理组发出的《关于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相关问题的通知》，**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要求发行人就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的过程及方法，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用户授权在法律上是否完备，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尤其是商业化变现的合规性，结合相关媒体报道的墨迹天气上传用户隐私等情况，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3）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5）发行人针对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通知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累计装机用户、新增装机用户、月均活跃用户、日均活跃用户、填充率、单价、单个用户日均使用时长等数据及变化趋势，说明终端广告主客户及其交易金额的稳定性、成长性及其与 APP 价值关键评估指标的匹配性，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与 APP 价值关键评估指标的相关性；（2）说明发行人广告投放价值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速度远高于月均活跃用户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一致性、合理性，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不匹配的原因；（3）说明主营业务增长和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4）说明报告期推广下载或激活平台的具体情况，该等载体如华为等是否已经具备自行开发的气象软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稳定持续下载量或者激活量的风险；（5）针对广告代理商的返点政策及返点结算情况，说明相关返点费用反映是否充分、足额；（6）说明自 2017 年开始品牌广告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大量外采广告设计制作，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商的合同中未明确外采广告设计制作权利义务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客户（阿里、苏宁、腾讯，以下称股权相关方）直接或间接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与上述股权相关方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业务的背景、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是否与股权相关方投资发行人存在直接关系，是否存在免费利用上述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股东及关联方获客渠道或资源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比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服务的价格、相关方采购第三方同类服务的价格等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案例40、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黄永山、杨冠三借款给实际控制人魏巍用于发行人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借款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报告期内多名高管（包括两任财务总监）先后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海是否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及条件，目前兼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构成潜在不利影响；（3）收购海湾工程 51%股权仅一年，即以相同价格回售原股东的商业合理性；海湾工程被收购后的经营业绩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和工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控制及监测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及趋势，说明报告期内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收入波动且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以来双层罐收入快速增长，与同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产能受限情况对未来双层罐业务的影响及风险；CSI 公司专利的许可类型、期限，其同意变更许可费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对双层罐业务盈利水平的影响；（3）说明工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控制及监测业务收入 2018 年以来增长较快、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主要项目的完工验收时间节点，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预测数据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两类



业务的市场容量、行业格局、发行人目前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等，说明各细分产品及业务未来的市场前景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同时，部分客户系通过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开发取得。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石家庄宇清环保等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环保施工等相关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3）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开发客户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服务费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分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4）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信用期外账款占比较高；同时，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8 年外，均为负值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有关信用政策的条款约定及其合理性，以内部信用期为标准划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较慢、信用期外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的回款风险；（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019 年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5）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出现一定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周期较长或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与业主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期间调节收入情形；（3）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1、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19]514 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19 年第 2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一是重大专项承研，该类业务系基于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安排，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单位 D，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分解、下发任务，研制经费通过有关部门、单位 A（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逐级拨付，未签署相关合同。（2）发行人的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收入来源于拨付经费，该项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8%、25.08%、31.84%。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融资时披露的经审计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 2,786.44 万元，2019 年 4 月申报科创板的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 1,790.53 万元，两者相差 995.91 万元。（2）前述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 2018 年 12 月收到的以前年度退回企业所得税、待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一次性计入 2018 年损益调整为匹配计入申报期内相应的会计期间，其中调增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57.5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681.36 万元，合计影响 2018 年净利润-1,038.87 万元。（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成本费用划分不够准确，导致两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成本费用多个科目存在差异。（4）两次申报时间上仅相差一个月，且由同一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单位 A、单位 D 存在较大依赖，其中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单位 A 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16.68 万元、3,



248.98

万元、6,051.0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25.73%、32.35%。（2）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无法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重大专项承研业务非市场化取得，收入来源于拨付经费，

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同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能充分披露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模式，对关联方的披露存在遗漏，未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五条的规定。（2）2019 年 3 月发行人在[北交所挂牌](#)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短时间内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调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存在 995.91 万元的差异，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形，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市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关联方交易比重大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在北交所申请挂牌时披露的营业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超 2,786 万元，[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解释，差异来源一是北交所挂牌时采用了母公司报表数据，二是本次编制申报有多个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发行人两次申报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该差异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对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申报的具体时间以及重新申报的原因，以及短时间内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调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存在 995.91 万元差异的原因；以上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



形。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在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前两轮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重大专项承研的业务模式下总体单位（单位 D），对业务模式的描述不清晰，未充分说明项目承接方式、各参与方在该模式下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也未披露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单位 D 具有关联关系，仅在第三轮问询回复中才进行说明。**此外，发行人的业绩对单位 A、单位 B 依赖度较高，但发行人无法披露单位 A、单位 B 的名称，以及其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首次申报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均无法对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事项发表明确、无保留的结论性意见，仅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根据审核问询修改了相关表述，对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存在上述第一款情形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上述第二款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的投资决策所必需信息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4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代理业务收入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核心代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授权厂商代理合同期限及续期条件、《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再注册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核心代理产品授权的稳定性、代理业务的可持续性；（2）说明报告期内核心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3）结合代理与自产产品的业务结构、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市场前景、在研项目储备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其仿制药销售情况，说明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处方药销售客户的构成情况，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代理的核心原研药未来被替代或大幅降价的风险；（3）说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发行人经销商（配送商）模式、产品售价、毛利率、信用政策、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说明收购第一大经销商武汉威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推广服务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铂凯盛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里程碑条款分期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与实际工作量是否匹配，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与上海凯茂技术转让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技术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取得销售提成收入的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披露；（3）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技术转让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因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股权形成大额商誉。2019 年，发行人调整天福康 2018 年末的盈利预测，对 2018 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30.9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形成商誉的确认情况，收购完成后天福康、武汉威康的经营情况；（2）天福康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前期预测数据与实现数差异较大的原因，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未对天福康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2018 年末对天福康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调整的依据及具体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3）与武汉康威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2016 年-2018 年武汉威康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基本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达成业绩承诺，对各期末武汉康威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3、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2019 年 8 月 6 日被证监会不予注册）

【被否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

²首例上交所通过，但被证监会否掉的项目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审阅。在审阅中关注到：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 4 个重大合同，金额 15,859.76 万元，2018 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公司将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以谨慎性为由，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相应调减 2018 年主营收入 13,682.84 万元，调减净利润 7,827.1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调整前的 8,732.99 万元变为调整后的 905.82 万元，调减金额占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的 89.63%。**发行人将该会计差错更正认定为特殊会计处理事项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将 567.20 万股股权分别以象征性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申报材料、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都认定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三轮回复中，**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时间久远，能够支持股份代持的证据不够充分，基于谨慎性考虑，会计处理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970.52 万元。发行人未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存在的以上情形，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二章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上市会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 4 个重大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相应收入确认在 2019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类交易的特殊性；（2）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3）就上述 4 个合同相应会计处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情况，并就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获得有权部门同意的依据，以及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的理由；（2）如果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4. 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就该业务特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案例44、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净利润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人月单价的确定依据，不同客户人月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人月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各期有效人月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发行人获取额外工作量奖励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在持续性项目中通过调整人员结构控制成本支出而客户未调整支付对价的合理性；（4）发行人人均薪酬、技术及研究人员人均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研发资源人员级别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资源人员级别变动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主要客户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行业竞争、市场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



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臻、张岩，控制的企业较多，部分员工为关联方钱先生、钱咸升等公司办理辅助性的行政事务并在其报销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共同控制人吴臻与张岩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能确保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2）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发行人员工为关联方办理事务并由关联方报销费用的原因、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宜签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进行居民身份证认证业务合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海宜签与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的合作具体内容、收益分成安排、合作期限以及期限届满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发行人进行有偿身份证认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上海宜签对所获得的身份信息的保密制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5、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串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对招投标行为进行自查，以及落实整改情况；（2）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相关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健全，是否能有效避免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及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按成本法确认完工进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取成本法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若按照工作量法确认完工百分比存在的差异情况，以及按工作量法测算完工进度的依据、过程；（2）成本核算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各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



虚增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部分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回款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3）发行人工程项目延期中因客户资金延迟支付、验收流程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确认和款项的回收，是否存在控制工程进度从而调节收入的情形；（4）发行人收入季节性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报告期后对项目材料仓库和实物耗用情况进行现场盘点并倒推期末材料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总包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业主项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邀标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项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总承包管理模式的具体内容，报告期主要项目涉及的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格、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及对各项目毛利率的具体影响；（4）劳务成本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劳务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公司调节成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目前最新的回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逾期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万盖美式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6、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销售占比较高，2016年奥瑞金通过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鸿辉新材受让发行人4.9%的股份，目前奥瑞金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股东中泰双方



股东因经营期限纠纷发生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奥瑞金通过子公司鸿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罗刚因香港身份由方雪明和薛秀代持晨继化工股权的合理性，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将粉末涂料销售给奥瑞金以此进入红牛罐供应商体系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2016 年 9 月奥瑞金入股后不再通过晨继化工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而改为直销模式，且入股后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报告期各期对奥瑞金销售定价，部分产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奥瑞金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红牛罐用涂料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涂料产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奥瑞金及原龙投资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商品销售以及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公允性；（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福建鼎盛境内外资产后，短期内又拟向奥瑞金拆分其中境外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前后两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7）截至目前中国红牛及奥瑞金的涉诉事宜进展情况，奥瑞金涉诉事宜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发行人与奥瑞金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对奥瑞金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9）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奥瑞金、董监高、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核查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苏州 PPG 任职十余年**，2012 年 1 月陈勇从苏州 PPG 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于 2006 年投资设立与苏州 PPG 存在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发行人与 PPG 公司的相关约定，原任职单位是否知悉并同意陈勇的投资行为³**；（2）2007 年陈勇股份由其弟媳代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与实际控制人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体

³ 为了避免商业秘密的泄露，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竞业禁止以及任职期间的投资行为



现。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众多公司从事金属易拉盖、铝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的金属易拉盖、铝片加工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业务实现整体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共同客户销售易拉盖等产品的定价依据；（3）山东博瑞特经营情况。向其销售涂料价格高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款涂料价格的原因；（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山东博瑞特的资金拆出于 2017 年 11 月才进行清偿的原因，是否满足首发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昇兴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采购涂料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昇兴集团的基本情况，昇兴集团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的粉末涂料相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4）2018 年发行人对昇兴集团粉末涂料的销售价格下调，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没有一同下调的原因；（5）除对昇兴集团和奥瑞金涂料销售返利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无销售返利及折让等优惠安排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6）与包括昇兴集团等主要客户部分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下降明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是否持续或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2）整体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7、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次首发申请未通过发审会审核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类似问题，现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



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中客户的获得方式、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经销商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模式下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的情形，经销终端价格与发行人直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部分原直销客户转为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况；（4）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方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执行到位；（5）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业务宣传费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业务宣传名义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变动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不一致的原因，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变更信用政策调节收入规模的情形；（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5）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不同类别产品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产品不合格是否导致严重的社会后果、是否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通告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颅脑手术薄膜水蒸气透过性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具体情况以及整改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和潜在风险，产品质量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8、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魅丽纬叶、视涯、箩箕、菲森等 4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或研发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主要股东与主要客户蓝韵实业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蓝韵实业自身经营和重组情况，说明与蓝韵实业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对蓝韵实业采取 100%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原因，蓝韵实业曾经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继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种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海联影发展情况说明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未来的产品储备和应对措施，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 2019 年 1 季度业绩及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向深天马独家采购 TFT SENSOR 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2）与深天马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深天马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关税加征后至今，出口美国产品的价格、关税、销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2）说明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转移关税成本等，相关做法是否符合两国法律法规的规定；（3）结合 2019 年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沟通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说明未来对美国产品



出口的趋势和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慨闻、上海辰岱、苏州辰知的出资人及合伙事务管理人情况，与发行人大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49、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经销商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征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经销占比较高及经销商销售大幅波动的合理性与可比性，年度新增和退出数量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前 10 大经销商大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直销收入比重约为三分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直销方式下采用外购技术服务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技术服务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同类型技术服务定价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及原因；（3）技术服务费的增长幅度超过直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4）与技术服务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和 ODM 整机采购方式组织生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用较大比例外协和 ODM 整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链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对外协或 ODM 整机采购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海通铭是否具备向公安等终端客户销售执法记录仪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海通铭存在重大技术依赖；（3）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通铭采购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毛利率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对 4G 执法记录仪逐渐由 ODM 整机采购转为自主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行的技术和生产条件，自主生产与 ODM 两种模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维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结合产品具体类别、技术差异、产品替代、应用领域、销售区域、价格差别等，进一步说明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同一类型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渠道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终端销售指导价及具体情况；针对同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0、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同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产品在牲畜养殖过程中的具体作用、用药成本和效益测算等情况，说明大型养殖企业与中小型养殖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直销收入的真实性、可持续性；（2）说明大型养殖企业和中小型养殖户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同期养殖规模的匹配关系，同类品种的养殖客户在采购品种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相同产品向大型养殖企业和中小型养殖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销售给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5）说明 2016 年、2017 年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可验证，2018 年大幅降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下滑。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机制、价格及成本波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



品毛利率情况是否一致；（2）说明部分产品（例如 0.1%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销售给大型养殖企业的单价低于中小型养殖户，但销售给大型养殖企业的毛利率高于中小型养殖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19 年 1 季度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呈下滑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推广费用的明细构成，说明推广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国际旅行社作为推广会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交易与开票内容不符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地区拟上市企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员工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通过压缩人工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集中度不高，部分供应商为个人、农村合作社等主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采购价格及变动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价格是否公允；（2）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原材料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向个人、农村合作社等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开票、结算、支付、物流等具体情况，采购交易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1、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较为平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华为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同类产品其他客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工业空调毛利率较低、特种空调与公建机商用空调毛利率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5）服务收入与空调销售不相匹配的原因，发行人服务费的定价标准，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价格是否公允，董事陈忠斌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为发



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广七号线西延拆迁专项奖励补偿款”、“三旧改造补偿项目”等搬迁补偿项目拆迁协议文书、政府拆迁改造工作意见文件等，说明上述补偿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有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后续追偿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占收入比重较高，且逾期金额也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销售金额、合同付款进度约定、客户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逾期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收款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一致且余额较高的原因；（4）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颖琦及监事会主席欧兆铭涉及多起受贿罪案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购买土地、项目立项、申请科技专项扶持资金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晓春曾担任中国瑞联及其关联方深圳瑞联、宁波屹东的董事及高管，并曾持有深圳瑞联股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15 年发行人核销深圳市盈方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6.06 万元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说明 2015 年 5 月刘晓春转让所持深圳瑞联股权时的原因、转让真实性；（3）结合刘晓春的收入来源及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偿还 2958 万元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偿债能



力，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曾向江苏御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通过供应商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博信达拆出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向江苏御尊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向博信达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山西义诺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部分未取得相关资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选择山西义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外协供应商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山西义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未将山西义诺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山东瑞辰 2017 年 9 月收购山西义诺的价格，主要资产构成，短期内两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后向山东瑞辰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液晶材料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各期波动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定价、客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构成等方面，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结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说明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在主要产品显示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的态势下，OLED 材料毛利率自 2017 年快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电子化学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6 和 2017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技术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5）说明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2019 年一季度医药中间体产品 PA0045 销量、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方式包括贸易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存在通过市场拓展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贸易商模式下各产品销售毛利率



显著高于生产企业直销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合理贸易利润的体现方式和依据；（2）贸易商类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关联方、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市场拓展咨询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¹主要内容,相关费用计提的依据，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部分服务机构未持续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通过市场拓展咨询服务机构拓展业务的必要性，其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意见。

案例53、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以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政府机构改革、公共预算紧缩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结合目前以区域性规划设计业务为主的态势，说明发行人和全国同行业相比的行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区域外市场竞争可能面临的挑战和不足。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分阶段收入。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前期已签合同量、当期新增合同量项下各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对应的收入情况，各阶段收入波动与合同量是否匹配；（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工作量的情况，对比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说明资金结算比例是否能够反映各阶段工作量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依据；（3）说明报告期各季度确认的收入情况，分析其波动情况及原因；（4）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有明确的分阶段结算比例，具体确定依据，不同客户约定的资金结算比例是否一致，约定的结算金额与完工进度是否存在一致性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跨期调节的情形；（5）说明相关合同收费情况在不同阶段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客户商定不同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及是否存在一致性；（6）说明报告期决算工时和预算工时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如何保证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与施工进度一致；（7）说明发行人总体规划业务的获取方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



因，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省外规划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省内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各类型规划设计项目单价，分析对应的收费标准来源及可比性，2017-2018 年镇总体规划类别单价异常的原因；（2）结合相同区域可比上市公司启迪设计业务类型、人均创收、人均薪酬、成本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工程设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收入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数据的计算方式，成本较低的各项因素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与其人均薪酬占人均创收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地位等说明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新城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省外规划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省内项目的原因；（6）结合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收入规模、毛利率、净利润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改制为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规划局下属单位，报告期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2）报告期发行人分别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占其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3）发行人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付款条款与非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均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推迟支付或者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4）发行人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交易单价与报告期发行人报告期单价情况有无明显差异；（5）发行人对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其他客户的开拓方式和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且惠州分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2）



过往及正在履行的招标合同中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相关款项的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等情形；（3）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其他不规范事项；（4）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5）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4、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产品主要以 ODM/OEM 贴牌方式在境外销售，报告期 ODM/OEM 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生产各个环节的具体作用及地位、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外协加工产品规模显著高于自主生产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持续；（2）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外协生产厂商的合理性，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能力和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匹配性；（3）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猫爬架生产线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未充分利用自有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6）自主品牌毛利率高于 ODM/OEM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自产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背景下，外协产品销售金额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销售价格、产品品种等各方面的敏感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称“设计研发”为其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设计研发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发行人整体设计的主要内容，设计研发模式、设计研发团队、报告期设计研发支出、设计成果及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委



托设计、自主设计等情况，是否与其披露的“设计研发”核心竞争力相匹配；（2）部分局部性和节点性的设计内容委托设计公司或外部设计师完成，具体包括哪些内容，该部分设计内容委托设计和自行设计各自所占比例，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发行人获取的 113 项专利的性质、内容，获取方式；（4）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有可验证的证据支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在三板挂牌期间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书披露内容在前五名客户销售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存在差异**，且 2015 年自产和外协前 5 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均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相应的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2）自产和外协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期末暂估金额的主要内容，每家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差异金额和比例的计算依据；（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4）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信息和关联方认定、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境内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境内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并定量分析对比 2017 年、2018 年度境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对宠物窝垫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存在，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中美贸易摩擦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2 年发行人先后购买了王平喜、郝波所控制的北京酷迪、北京派服、上海宠爱三家子公司，2014 年发行人又将上述三家子公司出售给王平喜、郝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购买北京酷迪等前述三家子公司后又由原出售人购回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用不同定价政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王平喜、郝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管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5、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大额取现用于支付加工费及其他零星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销款的情形，成本归集和分配、产成品流转、委外加工方面内控制度存在薄弱环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账户大额现金取现的用途；现金支付加工费用和其他现金交易的原因，现金管理内控制度整改及整改后运行时间、运行效果；（2）成本归集和分配、产成品流转、委外加工方面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存在薄弱环节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约 50%，其中对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报告期函证回函收入比例偏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海外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出口报关单载明的运保费和实际结算的运保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加征关税后新接美国地区订单较去年同期下滑，是否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情况；（5）回函确认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相关替代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逐期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延长部分订单付款周期对应的客户情况，延长付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延长付款期应收账款是否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存在账龄较长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建军近亲属冯建国、冯宏亮控股的苏州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且存在重合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 2 家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在冯建国、冯宏亮拒绝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关于“宏阳宇模具、威震天机械人员、资产、产能、出口规模等远小于超达装备”的结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冯丽丽系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之妹，其直接并通过众达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6 年 12 月，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将冯丽丽认定为冯建军与冯峰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冯丽丽及众达投资是否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6、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和信利半导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报告期各期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不公允的情形；（3）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收入和净利润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导致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下滑的因素是否均已消除，对金卓通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18 年度业绩回升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4）发行人针对业绩波动或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元光电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尤其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缴存比例较低是否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针对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进行测算应补缴的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说明报告期职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步步高和欧珀 2 家公司始终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这两家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步步高和欧珀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前述交易是否系发行人受托加工的行为而



非属于购销关系；（3）发行人与上述 2 家公司签订最新采购协议的期限，继续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专利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等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上述涉诉专利不构成核心专利的依据是否充分，汇顶科技提请赔偿的事实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最多赔偿 1,211.33 万元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诉专利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目前存货及订单情况；（3）目前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与思立微合作的其他专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7、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00 年 6 月富士莱化工厂与美国日欣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富士莱有限，2011 年 4 月钱祥云代美国日欣签署了相关文件，解除了代持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是否彻底解除代持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内居民委托外国法人投资设立境内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发行人前身向境外法人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时，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于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有的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系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有限合伙 49.897% 的出资额，吉根保为富士莱发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2.346% 的出资额。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吉根保 2003 年、2008 年两次分别向钱祥云转让富士莱化工厂权益的原因及背景，2012 年钱祥云又向吉根保转让富士莱化工厂权益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以及富士莱发展出资份额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历史等，说明认定钱祥云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充分、未将吉根保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钱



祥云对富士莱控制权的稳定性；（3）说明吉根保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商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收入较高，出口销售是其重要收入来源。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经销商选取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是否对经销商划分区域，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3）主要经销商对外销售和回款、退换货、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4）境外销售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相匹配；（5）报告期各期直销占比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 1-6 月直销收入大幅下降而经销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应对直销客户变动风险；（6）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疏辛酸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7）2016 年 GPC-液体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2018 年销售情况，高增长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比较大，且高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产品、行业趋势、市场竞争、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海外经销毛利率与国内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未确认股份支付、应收款项计提政策不恰当、期间费用跨期等事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针对上述行为的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8、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4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银河控股收购富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因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被主管部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13 年 CHHL 收购 Sun Light 股权再将其主要经营资产全部出售给发行人的商业理由，剩余未出售资产的用途及处置情况，CHHL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幅与扣非净利润增幅不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收入增幅与扣非净利润增幅不匹配的原因；（2）对主要客户和其他客户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毛利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增幅远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该原因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用领域、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趋势；（4）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5）轴向二极管和贴片桥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6）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行业的专业供应商，而芯片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满足对 GPP 芯片等台面芯片的需求。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的肖特基、MOS 芯片等标准产品，依然采用外购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表述的逻辑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购核心技术或产品、部件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或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此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属于变相资金融通，是否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海诚科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华海诚科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2）2016 年向其采购单价明显高于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投产后，是否会进一步增大与其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59、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部分经销商还存在分销行为。在药品“两票制”政策逐步推进的背景下，部分省市率先开始推行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认为公司作为全国总代理或者境外原厂全国物流平台进行销售，其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属于两票制中的第一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通行理解；（2）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被认可为属于“第一票”的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3）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对销售费用率、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属于《首发办法》有关“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4）直销模式下部分业务直接向医院开票销售但仍向原二级经销商支付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控制度。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和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骨科植入材料库存余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骨科植入材料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单价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各类主要产品的库龄、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3）主要经销商、主要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安排；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5）寄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7 年底因升级信息系统，在 2017 年年末集中上报系统切换期间的销量并确认收入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一站式分销+服务，主要竞争优势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分销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供应商高度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等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能够长期取得主要供应商分销授权的主要优势，目前的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加速推进的国产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主要供应商授予发行人为非独家国内授权分销平台、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的分销协议为每年签署而非长期协议的原因，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协议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内容，且部分企业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理性，利息费用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建立有效的措施保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4）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0、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3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6年3月、10月，发行人创始股东赵士华与实际控制人韩忠华、控股股东力邦集团以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2元/股的价格，先后对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两次增资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首次申报不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2）本次对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部分调整进行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5年至2018年1-6月，发行人对众泰汽车及其授权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46.40%、48.18%、37.12%和40.78%，相对比较集中。请发行人代表：

（1）结合汽车行业供应商体系管理、发行人自身技术及经营能力，说明是否对众泰及其授权厂商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众泰及其授权厂商的销量情况、公司配套占比情况；（3）结合国内乘用车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变化，说明众泰等发行人客户的可持续经营能力；（4）说明对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众多自有品牌汽车的供应体系和销售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迅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速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细分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2017年度净利润水平增长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以前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8年1-6月业绩同比变动情况；（5）结合目前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及相关配套车型的销售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股东赵士华的股权历史上曾存在代持、频繁转让及变更持有人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赵士华历史上由他人代持股份、且频繁转让、变更持有人的原因，相关



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未将赵士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原因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赵士华胞姐控制的龙腾汽车配件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力邦集团控制的力邦企业汽车零部件相关机器设备和存货，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力邦企业目前仍从事摩托车零配件、自行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力邦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仅采用收购机器设备和存货的方式而不采用收购股权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力邦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报告期内向力邦企业采购铝铸件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1、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其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一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采购、销售、信用等政策相匹配；（2）各期园林工程收入与采购金额增幅的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报告期应收账款确认时点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调整余额结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延期等重大不利变化；（3）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业务合同是否约定逾期违约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4）应收账款、存货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存货减值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17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来自 PPP 项目营业收入及占比逐期提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参与 PPP 项目的业务模式的风险，包括投资部分和承接专项工程项目部分；（2）参股或控股 PPP 项目 SPV 公司比例、标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对经营现金流、投资现金流的影响；（3）各 PPP 项目资金来源及开展情况，未来 PPP 项目开展所需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龙南项目不再采用 PPP 模式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后续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7 年，发行人承接武安市 2016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银行授信与贷款执行是否与招标公告一致，金融政策环境变化有何具体影响；（2）项目收入确认与实际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该项目的结算政策和支付进度调整情况及原因，应结算金额与实际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按照实际合同成本和外部产值分别计算的完工百分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项目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供应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5）20 个自然村尚未开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或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及林地等方式进行苗木种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用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完备的流转程序，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快速增长，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结合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套装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逐年下滑且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韩华泰科等主要客户销售大幅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韩华泰科向发行人独家采购消费类安防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发行人对韩华泰科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韩华泰科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韩华泰科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4）韩华泰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获得 Swann 订单的过程，结合英飞拓财务状况说明 2017 年从 Swann 获得订单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外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查询数据的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库存情况；（3）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盘、集成电路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主要材料之间是否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 年度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而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未同步增长、整体存货余额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7 年度套装产品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仅前端产能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的配比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动力以及相关辅料的消耗与产量配比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主要客户 Lorex、Swann 之间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2）发行人与 Lorex、Swann 之间是采购与销售关系还是外协加工关系，相关风险是否转移，认定依据及如何进行收入确认；（3）发行人与 Lorex 购销金额在 2016 年前持续下降、2017 年又迅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 Lorex、Swann 采购与销售比异常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3、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及有关自然人银行账户，向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个人银行账户汇入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向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汇入资金的来源，汇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资金支付是否涉及纳税义务；（3）是否已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4）发行人高管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行业竞争地位、毛利率水平变化、收款方式等情况，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快增长的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净利润同比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开发、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横机电控系统平均单价显著高于睿能科技，但睿能科技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能取得远高于睿能科技定价优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睿能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高定价、低毛利经营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祥曾持有华祥电子 30%股份，并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华祥电子 100%股权。此外，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研发工程师也曾在华祥电子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华祥电子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是否曾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2）发行人重要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及时间，并结合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3）华祥电子 2008 年逐步停止经营，但直到 2017 年 4 月才注销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4、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员工曾在宇星科技任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雁 2000 年 9 月至申报日一直在贵州省遵义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工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2）资产、技术、业务是否有来自宇星科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股东、客户和供应商与宇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曾任职于宇星科技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何姝等自宇星科技离职后未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赛宝伦、深圳绿恩、格瑞斯特、华正明与宇星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5）2014 年 12 月，刘洋向何姝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6）何雁、何姝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冲突解决机制，何雁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函证及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项业务检测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3）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有多家公司的股东、高管曾在宇星科技任职，**发行人年销售额 50 万以上的客户中**，与宇星科技重叠的客户为 18 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对曾任职于宇星科技的其他核心人员投资或任职的 10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2）主营业务与宇星科技显著不同，但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 18 家重叠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获取的方式及定价是否公允；（4）是否存在共同开发或共享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转移费用或



成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将检测业务收入认定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是否合理、合规**；（2）是否存在因不应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并予以处罚的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5、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1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杨建勋持有发行人 27.83%股份，付英、魏澄、丁琦等三人持有 10%左右股份，杨建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付英等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将杨建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付英、魏澄、丁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一致行动人的理由；（2）杨建勋与付英等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北燃金房委托发行人管理供热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北燃供热有限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对方依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向北燃金房转让供热项目、北燃金房又委托给发行人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北燃金房在承担能耗费用的情况下将燃料补贴由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模式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等利益输送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结合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对特定销售地区或销售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幅不匹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燃气补贴的可持续性，是否针对燃气补贴下降做风险因素提示；（5）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2018 年该类业务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预收款模式下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逾期账款占比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回款



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低于在册员工人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崔淦清直接和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违反公职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历次股权变动作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对共管委员会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与 2016 年 9 月新增股东鼎富投资、净凌投资和海纳通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未将崔淦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66、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1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有折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逐期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对外销售是否真实实现；（2）有折扣销售收入逐期增长、年度折扣率逐期上升的原因，期末商业折扣计提是否充分，商业折扣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是否建立跟踪核实经销商库存数量的制度，2017 年末经销商库存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但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先降后升、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 2017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Fabless 模式毛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存货存放地点在中测厂、封测厂仓库，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及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的管理制度、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历史上因股权激励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海晶哲瑞股权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2）股权激励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解除股权代持支付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行业竞争态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2）说明发行人在 LED 驱动芯片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核心技术、产品结构、LED 产品的生命周期等，说明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影响的措施，及后续技术储备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67、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欣金瑞智系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的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欣金瑞智用以向金春有限增资款来源，是否存在代为出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金禾实业及其关联方向该等合伙人提供资金的情形；（2）欣金瑞智的合伙人主要为金禾实业的员工而发行人员工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以发行人作为金瑞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7 年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按期披露 2016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或被处罚的风险；（2）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3）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用员工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规避



税务监管情形和法律风险，个人银行卡收款对应的销售真实性及合理性；（4）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净利润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2）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3）各新建生产线产品实际生产时间是否与生产线转固时间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延迟转固等调节利润的情形；（4）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趋势，是否与下游企业同期毛利率及盈利水平的变化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部分经销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等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存续的经销商数量情况，经销商变更频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与重要经销客户贝护科技（北京）开展业务的背景及方式，该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68、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7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来自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与国网浙江的合作背景、历史；（2）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及间接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对国网浙江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较集中以及来源于国网浙江收入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国网浙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国网浙江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获取其业务的方式说明与其他的



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提供充分的证据说明发行人能否采取公平、公开的手段独立获取国网浙江的业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17 年，**发行人来自于智能巡检机器人的收入占比上升至 55%**，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国网浙江逐步开展以租赁方式获取电力设备，相关设备由华云信息、许继集团等企业采购后租赁给国网浙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主要订单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主要客户获取电力设备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普遍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发行人利润的可持续性，是否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主要来源于智能巡检机器人，但主要产品智能巡检机器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产品智能巡检机器人降价原因，产品毛利率未来是否会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2）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上涨及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租赁房屋的期限说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2）说明发行人购买生产用地的进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需要作出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69、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 发行人称和宁德时代互相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宁德时代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专供产品相关业务；(3) 是否对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 年 5 月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3) 新三板挂牌期间，募集资金到位后较短时间内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毛利率持续波动。2017 年其他业务利润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毛利率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不一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 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 专利所有人的技术背景与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请发行人代表：(1) 结合对各类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 说明各期末回款是否正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及相关运费金额占成本的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委外加工费及相关运费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厂商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3) 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70、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0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按照 2014 年 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及技术鉴定证书。2015 年、2016 年未及时获证产品



销售金额分别为 5,192.26 万元、4,004.03 万元，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及时获证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潜在隐患，相关已销售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曾发生质量问题，是否收到客户、最终消费者投诉；（2）未及时获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影响目前是否已消除。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洪梅香控制几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洪梅香控制的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或潜在竞争关系；（2）洪梅香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3）是否存在承担、垫付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4）洪梅香控制的关联企业设立资金来源、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灭火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目的是保障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安全应用。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能源汽车和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说明下游市场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经销与直销并举，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度发行人直销比例为经销收入占比的两倍，2016 年、2017 年经销占比与直销占比基本持平的原因；（2）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产品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发行人销售中的占比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64%、53.83%、56.98%，产能未达到饱和，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是进行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扩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71、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3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陈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9.49%的股份；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等 5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2%的股份，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陈军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2）未将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产品运用于道路交通、平安城市等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所处行业的规模和发展趋势；（2）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其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3）公司行业地位、优势及不足；（4）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3、发行人报告期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直接原材料的占比逐渐降低、采购模组件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采购模组件占比较高、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是否表明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较弱；（3）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况；（4）向海康威视采购产品的原因，对海康威视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期间费用率下降以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高管人员、技术人员等各类人员薪酬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增加经营业绩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为系统集成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化的合理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必须通过系统集成商参与竞标的原因，该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系统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3）



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系统集成业务对未来的经营模式、客户构成、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重要影响；(4)对部分含有安装调试条款的销售合同进行协议补签或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案例72、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产品成本等，说明上述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毛利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说明领用销售方式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验收销售模式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格力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格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格力供应商选取制度，说明发行人获取格力业务订单是否符合格力的内控规定；（3）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发行人与格力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原则，是否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发行人小批量定制化供货与格力大规模生产模式是否匹配；（5）客户集中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对格力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具体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 年收入和利润均大幅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提升业绩的情况，并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73、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1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祥军间接持有五新钢模 11%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王祥军未对五新钢模形成控制的依据；（2）发行人与五新钢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与五新钢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五新钢模的最终销售情况；（4）在发行人与五新钢模的交易中是否需要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并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实质上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营隧道施工智能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是否拥有相同的技术，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3）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否必须依赖进口，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增速同比超过收入增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2017 年收入增幅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能否持续。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4%、43.23%、45.4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进一步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混凝土喷浆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主要民营企业和自然人客户毛利率及与国有企业毛利率比较情况，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



明：（1）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国有性质企业客户销售回款较慢是否为账龄较长的主要因素，与该类企业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方面的纠纷；（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74、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2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用电产品毛利率偏低，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各期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与服务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与服务业的市场容量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确认收入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标准是否谨慎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存货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其它电力行业企业公开招标进行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7.47% 股份股东圣德信的主管单位及 100%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力物资支付投标服务费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投标服务费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8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04 年 12 月迅达机械将其持有煜邦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林纯以及 2013 年 1 月北电计量、唐山华电分别将其持有煜邦有限的 3.24% 股权转让给高景宏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法律纠纷；（2）迅达机械、北电计量、唐山华电分别将其持有的煜邦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是



否涉及集体资产，有无履行合法程序；（3）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7,000 平方米，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无效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瑕疵租赁房屋是否用于主营业务，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75、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5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第三方购买小金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已投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进行建设、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并未依法履行发改委的相关手续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长城制冷等企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冷藏蒸发器、冷冻蒸发器、翅片蒸发器等，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或可替代性，是否属于同业竞争；（2）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被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且存在大量的销售、采购、劳务派遣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通过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合肥泰翔贸易有限公司与雪祺电气发生交易的原因；（2）合肥盛邦和安徽壹太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替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劳务外派关联方阜阳博亚未为派遣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应有义务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代



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 2016 年发行人股改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资本公积金的来源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保荐机构系发行人持股 5% 股东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3.33% 的股权，且安元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一位副总经理亦同时投资发行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就前述事项及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投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或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监管政策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76、北京中视电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央视和央影，向二者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89.40%、90.85% 和 97.46%。发行人与央视和央影签署的采购合同均为一年期合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央视、央影等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其他广告代理商替代的风险；（2）发行人业务对央视和央影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对外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3）获取广告资源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4）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对发行人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媒介代理业务及客户代理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的变动趋势与业务收入增长、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返利金额较大，返利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请



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合同（协议）中返利条款的主要内容，不同客户（供应商）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客户（供应商）的返利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3）发行人返利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是否存在返利长期挂账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李学慧，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6% 的股份，李学慧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 82.64% 的股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未将其他家族成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2）股权代持原因，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 2016 年 **支付了 299.02 万元的税收滞纳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补缴税款的金额及原因，是否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追溯调整 2016 年补缴所得税额至 2014 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77、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2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众多，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达几十家，另外还有 30 家关联方被注销，2 家关联方处于吊销状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财务上是否完全独立；（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产品大量使用重金属铅，生产过程中存在铅污染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是否正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2）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2017 年将铅



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涉铅车间外 300 米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任何涉及环保的投诉、举报、争议及潜在争议、行政处罚，与周边居民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4）2015 年极板与电池的产量均高于 2017 年，但产生铅渣铅粉数量和含铅污泥数量均低于 2017 年，该等数据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电池毛利率逐年上升且与同行业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电池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2017 年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工艺改良从初始的决策、试验、实施到最终成熟后测试检验及量产等的过程；该项工艺改良具体技术突破点，是否独有技术，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对应的关系，改良前后蓄电池极板消耗对比；（3）工艺改良是否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同，产品品质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4）2016 年、2017 年的单台备用电源电池极板耗用量高于 2015 年度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根据目前电池制造行业中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新材料电池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2.88 万元、18,009.77 万元、15,836.9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理；（2）铅价波动与存货余额的波动是否存在必要联系，原材料存货波动与销售规模变动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报告期存货盘点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78、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佰能电气是否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佰能电气的重大依赖，是否与佰能电气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2）



魏剑平、乔稼夫等 4 人加入发行人后继续持有佰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与佰能电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佰能电气未实际承担项目工作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发行人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存在法律纠纷，直接协商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的情形，项目获取是否合法合规；(2) 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仅以初验报告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 平谷公安分局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单项金额大但工程期最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7 年底确认收入时是否已符合收入确认必备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第三方回款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平谷项目资金由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 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业务分类及成本支出是否符合业务实质；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3)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客户结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工程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79、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4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市场竞争形势、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市场竞争形势，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高毛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竞争对手拓自达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议情况、案件审理情况及公司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案件二审胜诉后相关产品、专利是否还会存在其它潜在纠纷或争议**；（2）募投项目“两层法挠性覆铜板”核心技术路线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夏登峰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与在天诺光电任职时间是否发生重合；（3）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4）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1 年 7 月通德电子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说明涉及专利历次转让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80、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经销商和配送商模式为主，报告期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占比逐年



提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配送商的选择标准，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协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报告期经销商、配送商数量、配送商平均销售金额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的进销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囤货情况；（4）销售模式变化对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65%、86.41%和 89.3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及两票制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较高且逐年增长，**业务推广费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合作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相关协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报告期合作推广服务商服务情况，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3）报告期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4）报告期学术会议从 2015 年的 332 次增长到 2017 年的 2676 次的原因及合理性，学术会议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5）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3）报告期研发投入较少的原因及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曾存在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2）所涉事宜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崔学云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搭建境外投资架构中存在不符合外资并购审批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81、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万欣科技、九鼎科技、天德减震、航天世源等公司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特点、重合客户、产品和技术替代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确保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外协成本的构成、定价政策等情况，说明外协单位成本异常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管理费用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核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产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生产人员薪酬以调节各期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武汉燎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武汉燎原股权历次转让、收购且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2 年起发行人认定不再对武汉燎原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2017 年投资收益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利润构成及主要来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中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金额较大，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的业务性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改性塑料粒子后原价向关联方八菱龙兴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模具金额较大，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生产性模具数量的增减是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相匹配，模具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生产性模具在客户下发量产通知书时转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生产性模具折旧摊销与减值计提是否稳健。请保荐代表



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案例8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4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股改之前存在较频繁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2）历史沿革中长期存在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代持解除后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开展应用性能管理等业务，部分业务需要在 APP 或服务器安装 SDK 及探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被动式监测业务技术对客户网络与应用性能所造成的具体影响；（2）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所开展业务中是否存在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3）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的业务内容条款和保密条款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客户、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4）发行人相关业务中应获得授权的手续是否完备。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会员监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招募会员的方式、条件、管理模式、付费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如何准确配比会员工作量与需要相应结算的费用；（2）通过会员开展监测业务的法律性质，是否存在会员利用监测服务损害客户或网站、APP 直接使用者利益的情况；（3）会员监测是否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4）会员监测费用计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是否可稽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技术优势及同行业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2）说明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蓝汛通信同时作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定价是否公允；（4）说明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是否衔接，IT 审计是否实施到位，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应收账



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83、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其中防化设备收入、单价持续下降，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均持续减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2）2017 年自产原材料对防化设备单位成本的实际影响，防化设备外部市场变化及单价持续降低是否对主营业务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主要产品订单依然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主要防护设备产品中防护门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对未来防护设备业务的影响；（5）部分防化产品未经国家指定的质检机构检测而直接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 2015 年以来防化设备生产企业快速增加并抢占市场份额的原因，说明人防设备行业的技术、市场门槛、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技术竞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或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开展业务是否需要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所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其他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占比逐期提升，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逐期下



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84、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7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为终端医疗机构的数量和销售占比情况，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2）境外终端客户的主要情况，第一大经销商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6年、2017年竞争对手费森尤斯、百特医疗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速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7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增加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 X 射线影像系统及设备、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医用自动终端机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企业的业务经营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除设立发行人外，另外设立较多公司，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3年吴斌设立宁波三氧的背景及目的，宁波三氧存续期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的原因与背景，注销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2）2016年吴斌设立泰瑞斯科技及2017年发行人收购泰瑞斯科技的



具体原因和必要性，收购后的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在消毒灭菌领域所掌握的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竞争态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两票制”目前的实施情况及是否涵盖了公司主营产品；（2）“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应对“两票制”的相关措施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85、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数控机床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尤其是高于海天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2）可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立式加工中心整机业务 2015 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规模增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营模式变化的背景及原因，经销规模大幅提升的合理性；（2）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3）以经销为主的数控机床报告期平均单价持续提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向经销商支付服务费和顾问费的相关政策，与经销商在数控机床维护、运输等配套服务方面的具体约定及会计核算情况；（5）不同类型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模式，终端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纳迪克大量购买发行人光机的用途、与发行人上下游关系及报告期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2）2017 年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直销第三大客户的原因；（3）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中谷科技的员工，成立后即进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均为 2015 年 11 月成立，2016 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5）上述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披露“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服务费主要在经销模式下产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2）销售人员工资占销售费用比例下降的原因；（3）销售费用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86、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27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控股股东控制的恐龙谷温泉、恐龙城大剧场、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龙控集团 2015 年为环球恐龙城进行宣传并统一支付广告宣传费用，发行人承担部分广告费**，同时，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广告宣传及制作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都在 60%以上，请说明环球恐龙城的资产拥有方、运营主体、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共享发行人销售费用等支出形成之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恐龙人酒店住宿业务与恐龙园业务的关联性，转让恐龙人酒店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分工的总体安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相关利益输送或侵害。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2）上海迪士尼开业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何种应对举措；（3）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持续盈利和经营规模扩大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现金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结合不同渠道的收款方式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管理咨询业务依据工作量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增幅远超过收入增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报告期每个重要时点未取得业主对工作量的确认，工作量确认的合理性；（2）2017 年 1-9 月净利



润增幅远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均远低于其流动负债，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87、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7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前次申报于2012年2月撤销，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快速增长。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前次申报撤销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2）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LED 驱动芯片领域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两者 2016 年合并）为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大经销商客户，其中壹卡科技系发行人前员工亲属所创办的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壹卡科技的合作背景及原因；结合上述两家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其成为最大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单位销售的产品内容、占比以及上述两家单位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相应占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两家单位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产品的收发存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3%、26.85%和 32.43%，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而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前十名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LED 景观亮化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及封装业务，报告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行业市场行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形；（3）报告期对中芯国际、



上海先进半导体采购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其竞争优势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88、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单位采购劳务的情形，2015 年前 10 名劳务分包单位中，向无劳务分包资质单位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50.84%。报告期发行人项目分布各地，但主要劳务分包商为北京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项目分布在各地，但主要劳务分包商为北京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为自身员工而由劳务分包企业代为开票的情况，该等北京的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劳务分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2017 年第四季度 2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无中标文件，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存在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处罚的情形；（2）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施工项目仅提供招投标文件、无中标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是否存在无效风险，发行人是否会遭受相关损失。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采购外包劳务的情况；还存在从事发行人相似、相近或同类业务的关联方，后分别通过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消除关联方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等关联方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相关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有无通过该等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或变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速不一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同比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存货净额逐年上升，发行人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3）发行人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4）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89、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7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饱和程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合理性，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现存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衍生拓展领域和业务增长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90.54%、96.0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国广东方、中国移动的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内对上述企业销售排名变动的原因，结合市场情况说明 2017 年对中国移动销售大幅上升及对华为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其毛利率逐年下降至 9.4%，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发行人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6%、78.77%、85.57%。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委托加工和代采辅料采



购来自百一股份的金额占比较大，2016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16 年应付百一股份的金额较大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而不自建工厂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余额持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90、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饱和程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合理性，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现存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衍生拓展领域和业务增长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90.54%、96.0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国广东方、中国移动的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内对上述企业销售排名变动的原因，结合市场情况说明 2017 年对中国移动销售大幅上升及对华为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其毛利率逐年下降至 9.4%，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发行人网络视频行业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6%、78.77%、85.57%。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委托加工和代采辅料采购来自百一股份的金额占比较大，2016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16 年应付百一股份的金额较大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而不自建工厂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余额持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9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6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产品彩色涂层板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普银金属，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普银金属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普银板业 25%股权，普银金属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又持有发行人股东恒进投资 19.42%投资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发行人 2.15%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通过普银金属进行采购和分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普银金属存在重大依赖；（3）普银金属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终端销售情况，下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普银金属境内外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同时，2015 年，发行人冷轧板、热镀锌铝板产量同比增长，但同期用水总量同比下降。请发行人代表根据主要产品类型，结合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说明：（1）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



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净利润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分别为 4,181.96 万元、15,010.49 万元、-1,305.44 万元、81.11 万元，且与当期净利润金额不匹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形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子公司硕强贸易开具 3.8 亿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子公司硕强贸易周转贷款 6.7 亿元，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硕强贸易还存在对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出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周转贷款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2）关联方中存在数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2、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6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的脱硫设备采用离子液脱硫，属于国内领先的脱硫技术，发行人 2011 年 7 月与成都华西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拓脱硫业务，相关收入占当期全部脱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24.48%及 35.7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成都



华西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合作协议的可持续性，如合作协议终止，是否有足够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情形；

（2）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对成都华西是否构成重大依赖；（3）与成都华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维持 20% 以上。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销售费用、关联方承担销售费用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脱硫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各期跨期项目收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定价机制、主要项目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3）结合应用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等情况，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需要安装的除尘设备在验收后确认，不需要安装的交付即确认；脱硫业务收入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重确定。除尘设备和脱硫业务在合同付款条件和进度部分并无重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除尘业务和脱硫业务采取不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依据，不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财务数据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共有 25 名技术研发人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员工构成，说明其业务所适用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技术，前景如何，如何保障后续研发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3、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区域，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2）分类及分地区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布局的合理性，是否频繁发生经销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及原因，经销商终止合作后库存商品的解决方式；（3）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 亿元、1.39 亿元和 1.54 亿元，主要有四种产品，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且同一产品不同年度之间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以及与客户议价的能力；（2）达氏鳕鱼子酱、史氏鲟鱼子酱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杂交鲟鱼子酱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为 70%左右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史氏鲟鱼子酱和西伯利亚鲟鱼子酱销售量逐年下滑的原因；（5）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鲟鱼）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确认计量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饵料系数、预计平均增重是否准确，能否真实、准确计量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3）存货盘点制度能否有效执行，盘点过程能否准确确定数量、重量及年龄等重要数据；（4）**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准确率达到 97.53%的具体含义，是否采用该技术对 2017 年半年末盘点结果进行复核**；（5）发行人现有的 ERP 系统如何消除实际平均增重与预计平均增重偏差对成本核算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历史和实际管理等情况分析说明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说明是否形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共同控制；（3）说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4、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所有业务均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天猫/淘宝平台开展；发行人根据销售额支付相关的平台佣金、积分扣费、聚划算佣金等平台运营费用。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在平台运营服务、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及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因阿里巴巴入股而存在降低获客成本、增加获客渠道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天猫/淘宝平台构成重大依赖；（3）结合发行人业务流量高度依赖天猫/淘宝平台、产品依赖品牌方供货等情况，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品牌方返利金额较大，品牌方执行的返利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不同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报告期主要品牌方的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计提返利的依据、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品牌方返利款支付相关政策，部分返利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5）返利主要以红票、票折或货返形式兑现的情况下，报告期有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利无法兑现的情况及具体财务影响，返利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调节采购量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于 2015 年以现金和股权为对价收购上海联恩 49%股权。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联恩及其股东等签订协议，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收购上海联恩 51%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海联恩股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次定价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分两次购买上海联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4）上海联恩 51%股权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兰蔻、雅漾、碧欧泉、雪花



秀、兰芝、美宝莲、妮维雅等 55 个化妆品品牌达成合作关系，是天猫美妆平台中获得品牌授权数量最多的网络零售服务商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天猫美妆平台其他网络零售服务商的品牌授权、销售金额、排名及变动趋势等相关情况；（2）主要授权品牌在除发行人经营的旗舰店以外的天猫/淘宝零售服务商以及其他主要零售市场的销售情况；（3）主要授权品牌中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占比及其变动趋势。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匹配、净利率逐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2）发行人 B2C 平台的核心运营数据与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和快递等不真实的情况**；月度 ARUP（客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信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95、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主营业务增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至 2016 年逐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提升，且 2015、2016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销售增加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2）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3）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持续增加，莱芜日晟、确山恩美等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盈利状况不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2016 年



将部分外协厂商加工方式由委外加工调整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存在核心技术和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现在以及未来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能否应对市场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报告期内，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是否会影响现有生产线的继续使用，是否会造成发行人大幅增加生产设备改造或更新；（3）未来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 16.23%、15.02%、13.34%、7.01%，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96、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6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以后固定资产未大幅增加，供热控制产品产能、销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7 年对老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7 年对健泰实业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和真实性，及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持续增加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持续增长，且同时存在寄售销售和寄售采购模式，寄售收入、采购占比逐期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 9 月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应相关的客户或合同订单，寄售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寄售模式收入逐期提升的原因；（3）如何实施对客户仓库或其指定物流仓库存货



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生产品灭失或损毁如何处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材料和挂牌期间的公告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多项差异，多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兄弟杨晨广曾持有浙江春晖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47.14%股份，后转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杨晨广转让该公司的原因，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该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90%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可能；（3）**发行人测算得出报告期补缴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仅为 126-159 元/月的合理性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7、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业务收入与应收款项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2）结合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是否存在延长分期收款期限，随意改变收款比例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逾期的主要终端用户、逾期金额及时间、第三方代偿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逾期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所处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属于高端医疗器械制造，

⁴ 估计是按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最低住房公积金比例来测算的



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四名此前均在另一家同行业公司工作，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部分人员 2016 年税前年薪为 18 万元、1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拥有的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的潜在风险，研究人员配置以及费用投入是否足以支持相关技术的研发、是否具有合理性；（2）发明专利目前有 2 项，该等发明专利获得情况是否与申请资料中所述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相符，是否可以支持业务开展；（3）从收入及研发费用配比角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了《承诺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人员是否承担了相应责任；（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如何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3）发行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等主体相关承诺得到妥当履行；（4）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磁共振成像系统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医用 X 射线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销商采购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销售；（3）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对民营医疗机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在建工程中贝斯达医疗产业园项目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尚未结转固定资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各期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是否按原计划预期，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主要工程承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2）说明工程完工进度的计算依据，三栋办公楼是否可分别计算完工进度；结合对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说明整体工程项目均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98、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赵建州作为蓝信有限第一大股东，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2013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若干次代持安排。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赵建州、张华是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赵建州、张华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赵建州及张华作为国有单位工作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铁道部是否知悉并同意赵建州的投资行为；（3）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赵建州、张华曾任职单位的相关性，赵建州、张华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便利，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5）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若干次代持情形，说明认定赵建州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6）说明赵建州、张华于 2013 年 10 月对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提起诉讼，要求恢复实质持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南车华盛持有发行人 8.28%的股份，中车集团为南车华盛的第一大出资人。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为当期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南车华盛的内部治理、运营管理机制，以及南车华盛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决策机制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中车集团对蓝信科技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中车集团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未将中车唐山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3）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适当、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形成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产品体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2）由铁路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可持续性，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不同招投标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



能力的不利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发出商品占比很高、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3）在招投标或合同签署前先行发货的情形下，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4）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不一致且余额较高的原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SFML 的总投资 1,886 万美元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其境外部分 800 万美元投入了蓝信开曼，而境内部分 1,086 万美元直接投入了蓝信有限，但蓝信开曼和蓝信有限系不同的主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将 SFML 对蓝信开曼的投资成本与蓝信有限的投资成本合并计算 SFML 持有的蓝信有限的股权比例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99、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挂牌、摘牌、回归等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出境的相关规定；（2）大中华精密自法兰克福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事宜，以及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转让给吴宝发和吴宝玉、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启动公司注销清算程序，是否获得 42 名非回归股东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3）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HQH、王云川通过无偿受让丰骏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频繁且大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多次向大中华精密、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



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关联方向发行人频繁且大额拆借资金、拖欠资金占用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3）2017 年后不再与惠州龙腾、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保泰、惠州博创等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改向非关联方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有何具体影响，报告期内与前述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具体方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11 年发行人与新加坡人 Benedict Wong Hing Lung 签订《市场开拓代理协议》，委托其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发行人支付服务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本次合作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2）Benedict Wong Hing Lung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未按年支付市场开拓费用，而是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分两次合并支付 2011-2014 年度市场开拓费用，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支付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4）本次合作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洗钱、逃汇套汇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境外相关法律的问题或潜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因存在保税料件短少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情况**，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处以罚款 56.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依据；（2）相关海关备案业务属于公司常规性业务还是临时性业务，发生问题的原因及公司整改进展。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多功能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手机结构件整体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行业竞争、自身优势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0、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无法直接从海关部门查询到发行人整体外销数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境外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境外销售通过信利康进行的



必要性及境外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境外销售产品启用信息及软件升级信息与实际销售情况是否配比，境外相关销售不存在贴牌生产情形、客户均为最终用户等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3）结合对 AMP 和 MRL 的销售情况及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国家出口管制导致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型号产品，境外客户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客户，境内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也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但产品销售价格却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境外销售高毛利、产品价格持续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福州大西岸进出口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重要客户的过程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王国红、郑镇文、潘盛煊三人上市前以较低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杨华受让曾勇光股权的背景，其胞弟杨欣无偿赠与资金的真实性及合理性；（3）私募基金勤道汇盛、新三板挂牌企业捷鑫网络两者受让曾勇光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主要外部股东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无经营性房产，日常生产经营房产全部为租赁，部分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作为生产企业经营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2）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如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曾任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风险**，发行人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1、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通过管理输出方式向多家精神专科医院、以精神康复为主的综合性医院和精神科科室提供管理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所管理医院未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向其提供资金、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是否属于分红的行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是否涉及科室承包、租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将对燕郊辅仁医院等三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形成的无形资产有无减值的风险；（4）提供借款、代垫筹建款、垫付营运资金与管理输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合同义务；（5）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协同和业务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需要承担额外义务、连带责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北京怡宁医院在筹建阶段的款项部分由发行人垫付，该医院成立后，发行人为其提供管理服务。北京怡宁医院的法定代表人为管伟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借给北京怡宁医院部分资金用于日常营运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向北京怡宁医院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2）是否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北京怡宁医院纳入合并范围；（3）对北京怡宁医院的投资收益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对北京怡宁医院投资收益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2016 年发行人在确认杭州宏澜股权投资收益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注销或转让了部分关联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3）鼎晖维鑫、鼎晖维森股权转让与收购平阳长庚医院之间的商业逻辑关系，转让后原转让方是否仍对平阳长庚医院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继续管理平阳长庚医院精神科、确认管理服务收入远大于其固定效益基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物业中存在临时改变规划用途的问题，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均存在瑕疵。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将工业用途的物业临时改变为医疗用途是否合法，期限届满后能否以医疗用途合法续期；（2）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关经营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说明如未来不能重续租约，或政府部门对瑕疵房产要求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6 年发行人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温州国大房地产业务是否涉及住宅开发，是否存在政策和法律风险；（2）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温州国大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的合理性；（3）对投资性房地产采取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核算基础。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2、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环保违规被处以 8 项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以 3 项行政处罚，并有规划、消防、税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多项处罚**，且在报告期后期仍持续发生。发行人的部分养猪场尚未办理完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部分养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出租方名下，部分养猪场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取得环评验收，部分养猪场未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部分养猪场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 2012 年至今收购了 47 家公司，但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减少。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频繁受到处罚的原因，相关养猪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处罚、证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相关养猪场对应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管理子公司数量逐年增加但行政管理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还存在部分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形、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发行人



租赁的国有划拨地存在法律瑕疵，租赁的多处农村集体土地存在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瑕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来持续使用前述房产及土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该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前述瑕疵房产及土地对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的影响；（3）金坛猪场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租方破产进展及对发行人该猪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配合饲料中教保料毛利率显著高于一般饲料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配合饲料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养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3）各年外购猪苗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勾稽关系，2017 年药品采购下降与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饲料业务经销商收入和数量较为稳定，生猪业务经销收入和猪贩子数量增长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生猪经销商 2014-2016 年增长较快、但 2017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2）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库存情况及后续销售情况；（4）饲料板块经由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各期养殖场数量、存栏数、人均管理商品猪数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末部分养殖场密度高达 2 头/平方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划分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成熟和成熟的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4）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自有猪场和契养猪场的生物性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异常；（5）结合报告期各期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生猪存活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 2014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3、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尤其是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系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上海小系和海拉控股及其相关关联方也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上海小系、海拉控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生产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发行人与上海小系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在上海小系及其关联企业同类业务的占比及变化趋势；（3）发行人部分注塑件和线束件的部分工序需根据包括上海小系等客户的要求指定其认可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对上海小系精密注塑件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但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上海小系的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6）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小系《采购协议》的有效期到期后继续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在报告期内仍存在账外账等不规范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原为华信国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中国境外设立，其后华信国际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于境内主体，但华信国际目前仍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华信国际搭建外资股权架构是否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华信国际境外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华信国际对发行人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已履行全部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同一次股权转让中斐君钨晟价格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存货金额较高，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模具主要原材料模架的成本上升，模具单位成本却下



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精密模具原材料采购逐年下降的同时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4）发行人对二级供应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对一级供应商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喷漆镀铝、电镀等生产工序逐步以自主生产取代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成本明显高于单位外协成本。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逐步用自主生产取代外协加工的合理性；（2）是否具备《电镀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上述工序的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3）因环保要求导致上述工序自主生产成本较高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4、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3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占营业收入比例已接近 8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中国移动对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政策（包括选择标准、选择程序、考核要求等）；（2）与中国移动的合作过程及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替代的风险，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是否可持续；（3）是否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语音杂志业务一直是发行人内容整合发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公司产品支付计费收入大幅增长，首次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发行人披露，目前手机话费小额支付在移动支付领域中相比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手段更为便利。此外，2016年发行人开始从事企业融合通信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也较快，2017年1-6月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73%。请发行人代表：（1）对标互联网语音内容服务市场的主要企业，说明公司在提供语音内容服务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2）说明关于手机话费支付方式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手机话费支付方式今后是否存在被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替代的风险；（3）说明公司融合通信业务的经营前景，与电信运营商其他融合通信的合作伙伴相比，是否具有可持续的竞争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根据业务种类说明：（1）各报告期具体产品的终端用户消费时间、消



费时长、消费频率及各产品终端用户的特征、个人用户消费金额占其整体话费的比例、单位用户占其该类消费金额的比例；（2）各产品设计的应用对象及实际使用对象，收入形成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持续减少，分别为 72、62、60、59 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其增长态势不尽匹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职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说明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招股说明书未合并披露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5、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储存和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的行为，以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进行项目建设的行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完成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批复、开工、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及补救措施；（3）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4）上述事项在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如实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增长变动存在较



大差异，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可能继续出现净利润大幅波动的情形；（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财务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发行人能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解利润大幅波动的异常情形；（3）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不能及时将钴精矿采购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发行人现有的采购流程、采购定价、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管理能力是否足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4）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钴中间品及铜湿法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刚果（金）政局动荡、罢工、疫病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5）2015 年产品销量略高于 2014 年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低于 2014 年的合理性，2015 年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以调节利润的情况；（6）2015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标准，2015 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扣除相关因素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3）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是否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4）和厦门钨业、金川科技披露的采购、销售金额不相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资金**，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调整，2014 年调整较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存在多起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6 年以前，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后异议期满为收入确认时点，2016 年后，以收到开票申请单回复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项变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2）该事项是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中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6、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线上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尤其是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而线上销售毛利率仍上涨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调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调价政策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5 年至 2016 年，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美香及德邦投资分别认购发行人增资发行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增资入股后向韵达货运及德邦物流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且 2017 年 1-9 月显著低于同期向全部客户销售综合毛利率的原因；（2）向韵达货运及德邦物流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陈美香及德邦投资增资入股时是否存在与业务合作相关的协议；（3）2016 年、2017 年 1-9 月，同一标准的标签产品向韵达货运与百世物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系一家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1）**发行人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技术，战略定位和产品结构**；（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含义，计算依据，该定义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3）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票据系列是否存在被电子化、无纸化发展趋势替代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转让给王建武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员会的厂房，上述土地至今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地上租赁厂房建筑亦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周孝伟受让并转让给王建武上述土地是否按《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2）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租赁在报告期内是否办理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3）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具体原因；（4）王建武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以 2300 万元受让房产；（5）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 25% 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 6 个系列产品的产能均发生变化，且在 2017 年产能存在下降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生产线改造等情况说明：（1）报告期内产能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2017 年产能下降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生产线停产减值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7、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无息拆借资金用作临时周转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拆入资金的用途，短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徐龙平向亲友借款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利率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纸箱收入、毛利占比逐年上升，纸箱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增速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跨年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是否与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匹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单位生产人员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提价情况比较，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私下协议对提价进行补偿等安排措施；（5）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原材料存货等因素的变动，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毛利高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上海昱畅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0%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海昱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上海昱畅向其他第三方客户供货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7 年 2 月，无锡浚源将其于 2016 年下半年认购的 140 万股按照成本价 3.3 元/股转让给了吴献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无锡浚源向吴献忠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浚源的股东或出资人是否与吴献忠存在关联关系；该转让是否损害了无锡浚源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作为对吴献忠的股权激励，未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授予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无锡浚源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28%、99.81%、100.79%、78.09%，瓦楞纸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97%、54.40%、64.94%、47.50%。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纸箱行业整体产能与需求、现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募投产能等情况，说明新建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08、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⁵，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正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分别为 9,554.53 万元、10,208.59 万元、9,599.86 万元和 4,475.81 万元，交易金额、占比、交易对象家数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背景、对发行人的影响；（2）与非法人单位交易的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针对非法人单位采购和现金采购

⁵ 一般的企业建议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诸多银行贷款有此条件，甚至部分投资协议也对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率有要求



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85.89%、85.91%和 74.0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2）前五大客户销售对发行人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并结合往年合作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相关客户流失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善目前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和计划，如存在，请详细说明；（4）发行人将分支机构作为销售部门进行核算，分支机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是否应当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各期分别为 32,106.34 万元、51,675.67 万元、67,896.12 万元和 72,540.0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末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长对比情况；（2）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保理业务确认时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报告期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质保金金额增长较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请说明该等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对于逾期质保金的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成都隆泰建筑劳务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建筑）2014 年、2015 年为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2016 年未进入前 5 大劳务采购供应商。隆泰建筑于 2015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隆泰建筑持有发行人 0.73%股份，隆泰建筑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任国平持发行人 0.78%股份、持有隆泰建筑 35%股份。截至目前，隆泰建筑已经停止原有劳务承包业务，成为单纯持股公司。隆泰建筑总经理任国平转变身份，成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并担任湖南分公司经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隆泰建筑及其总经理任国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与隆泰建筑及其总经理任国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与发行人其他劳务采购供应商相比，隆泰建筑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09、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6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完工百分比未选用成本法的原因；（2）与工作量法比较，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74 亿元和 6,981.5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6 亿元和 1,303.27 万元，变化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说明 2016 年度业绩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季度性波动、在手未结算订单、施工周期、收入确认方法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可能持续下滑，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现场检查反映发行人在固定资产管理、分包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收入确认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问题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善和执行不到位等缺陷；（2）对上述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与中科鼎实联合中标的北京焦化厂项目毛利率高达 87%，发行人和中科鼎实按 2:8 的比例划分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中科鼎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与中科鼎实按 2:8 的比例划分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3）北京焦化厂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均为 50%以上，部分已完工项目分包成本占比超过 90%，涉及分包商共 207 家。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形；（2）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分包比例是否明显偏高及原因；（3）结合报告期各分包项目分包成本，说明分包项目采用总额法而未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4）说明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0、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6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新加坡立中 2005 年 10 月境外上市、2015 年 11 月境外退市，新加坡立中将其持有的保定车轮 25%股权等转让给立中有限，以零对价将立中有限 75%股权转让给天津企管、25%股权转让给香港臧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6 年，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企管的股权，天津企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被臧氏家族实际控制。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天津企管重组时控制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异同，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2）四通新材 2016 年 1 月停牌拟重组，11 月终止重组，说明重组前一个月立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3.9 亿元增加至 10.1 亿元、重组终止后一个月整体变更减资至 2.4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终止该重组事项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众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环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众多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2）说明 2016 年末应收



账款大幅增加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说明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1、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高，分别为 436.36%、2,519.85%、433.61%和 769.1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1）分析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持续性；（2）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减少，及 2014 年末对原材料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揭示并披露了上述业绩波动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大幅提升，客户结构变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及境外销售的真实性；（2）公司直销客户同时又是公司贸易商产品最终销售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欧美市场需求、市场拓展空间、出口国家对进口生物柴油的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今后是否可能面临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制裁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国内废油脂供应商以个体为主，且废油脂采购地范围较广。根据《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国内供应商中不具备餐厨废弃物收运相应资格未获得相关许可备案的家数，发行人对其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2）建立并有效执行废油脂采购、质量检测、技术指导、服务管理、结算付款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况；（3）业务规模是否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限制，是否影响持续发展。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披露公司是目前行业内产能、创新能力方面长期保持稳定生产经营并持续发展的领先企业。请发行人代表：（1）引用行业协会等权威统计数据，通过多维度指标说明发行人的行业排名情况；（2）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结合发行人的工艺技术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2、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瑞通投资系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其设立时股东为王新宇和王新顺，初始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瑞通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达晨创投及自然人李斌、肖冰。瑞通投资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新宇，**目前中介机构未能联系到王新宇本人，未对其进行访谈**。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未能联系到王新宇的原因；与瑞通投资及王新宇本人有关的事实未获得王新宇本人确认的情形下，瑞通投资与达晨创投、李斌、肖冰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目前持有瑞通投资原发行人股份的达晨创投、李斌、肖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瑞通控股的财务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用途，说明瑞通控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第一大股东瑞通控股转让了其全部所持发行人的 28.5%的股份，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2013 年时持股 15%的第二大股东、现持股 19%的第一大股东张巨平，张巨平于 2014 年与其他几名高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瑞通投资 2004 年入股发行人至 2013 年 9 月退出，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特殊表决事项须经代表四



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在此期间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低于 28%。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认定张巨平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情况是否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结合张巨平与瑞通投资持股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中老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下滑、收入增幅较小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相关，老产品占比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逐年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高的情况，说明毛利率逐年降低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国外收入占比较高是否合理，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输送利益、虚增收入等情形；（2）福州康尚医疗等 28 家公司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这些刚成立的经销商是否符合前述经销商的选取标准；（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的经销商是否均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的经销商销售该类型产品是否需要其他资质许可文件，如有，经销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4）对经销商未签署合作期限等事项有约束力的合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发行人主导，相关原因及合理性，该做法是否对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持续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较多销售给卫生院、诊所、医疗美容院等非三甲医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产品特性、市场需求及所处的行业环境，按最终用户类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可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13、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由同一方控制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同属华润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同属华润集团控制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2）华润怡宝对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范围认可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3）华润怡宝与 27 家外部 OEM 工厂建立合作关系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华润怡宝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4）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润怡宝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模式，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具有自主定价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6）2015 年 5 月对 2014 年已销售的部分空瓶加工费进行调低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协议和合同的约定，其他期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况；（7）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海天味业与前五大供应商海盛食品同属海天集团控制，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捆绑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主要客户的生产方式、定价模式、价格差异及其原因；（2）与华润怡宝在三种方式合作下产品成本和售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ET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 OEM 饮用水定价模式，并结合 OEM 饮用水的定价模式及成本构成说明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OEM 饮用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单价、单位成本等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瓶、瓶胚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其变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是新增灌装水产能 4.2 亿支/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为华润怡宝 OEM 纯净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新投资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和 market 前景，募投产能是否能够消化；（2）发行人是否与华润怡宝签署了相应的合作协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薪酬大幅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员工人数，特别是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的用工模式，与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4、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3016）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门店数量持续减少，门店平效持续下滑。请发行人代表：（1）分析上述指标变化情况和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行业现状、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1 至 6 月业绩止跌回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改善经营情况和措施，结合商品库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取得相关成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开店 331 家、关店 509 家，其中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183.88 万元、65,403.33 万元、43,994.67 万元和 14,791.7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店铺大幅减少且存在经销门店转为自营门店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给予经销商 10-20%换货政策，分析说明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经销商、管理商、联营商场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以及大量备货合理性，最终销售是否真实，相关收入是否真实；2018 年春夏两季经销商订货数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4）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和自营模式下管理商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为产成品，计提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均较大。报告期过季商品销售分别为 5.21 亿元、5.21 亿元、5.13 亿元、3.54 亿元，



且过季商品毛利率明显高于正常商品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各期产成品销售转销跌价金额均超过或接近于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通过调节库存商品的库龄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过于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过季节商品处理方式、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销售时点人为控制操纵利润的情况；（3）报告期发行人将部分过季存货特价销售给泉州莱利百货有限公司，最终销售客户情况，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结合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产品差异、人均工资水平等方面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主要面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3）发行人前三年销售费用逐年减少，2017 年 1-6 月其止跌回升，但销售费用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现金较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5 亿元、10.22 亿元、9.17 亿元，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数额较大，分别为 3.2 亿元、3.2 亿元、1.6 亿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5.72 亿元建设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考虑，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2）报告期发行人店铺数量大幅减少，门店平效逐期下降，整体销售数量和产销率下降，同期行业互联网营销规模大幅上升，分析发行人自营门店和经销商门店的销售贡献率，此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15、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而净利润大幅下滑，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负。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 70%以上，客户集中度



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所处行业地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说明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趋势并对比发行人上一年度同期经营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小米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逐年增长，其中技术服务收入中的提成和技术开发测试收入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前述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符合小米公司出具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交易事项的承诺；（2）发行人为小米公司按产品出货量提成收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上述业务在小米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发行人与小米公司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的业务收入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手机客户年度销量排名变化说明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其一致；（2）说明与联想集团同时存在 B/S 和整机散料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联想集团、HTC 手机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说明 B/S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说明未将该等模式视同于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按净额法反映的理由和原因，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揭示上述模式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重大影响；（5）说明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及变化趋势，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主要资产系收购自新加坡上市公司龙旗控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先骏国际收购 Mobell 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 3,952 万美元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 & 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2）MOBELL 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发生的供应商赔偿金额逐期增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不



同产品销售政策、结构、信用政策以及季节性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相关协议中关于赔偿支出认定标准、定价协商机制、赔偿支出认定时点的确定等关键性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赔偿支出逐期增大的原因，赔偿支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有无存在应赔偿尚未赔偿的情形，对供应商管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6、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7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永林通过复元商贸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6%的股份，New Horizon 通过重望耀晖控制发行人 44.85%的股份，谢秋林间接持有重望耀晖 39.05%的股权。谢秋林、New Horizon 均出具了自身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且认可冯永林控制地位的确认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除在发行人共同持有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和谢秋林其他的业务合作与个人关系情况，并说明冯永林和谢秋林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经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70%-80%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定价方式、销售模式等；（2）发行人对商场超市销售产品对账单与实际销售情况一致性核验的内控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与有效性情况；（3）经销商的库存与最终销售情况，对于经销模式下关于实际销售中发生的营销费用的分担是否有明确约定。请保荐代表人针对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问题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占销售回款比例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经销商等第三方是否严格执行了发行人的管理要求；（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安排而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增长了 282.07%，而同期主要产品卫生巾的产能下降了 18.44%。2016 年，发行人婴儿纸尿裤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6%，而报告期产能



利用率一直在 50%-55%左右。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增幅与主要产品产能增幅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发展前景，以及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风险因素；（3）说明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发行人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4）发行人现有的学步裤和成人纸尿裤均为代工产品，且产量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增加这两种产品的产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7、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以境内销售、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所有经销商是否均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销售业务稳定性的影响；（3）产品经销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4）结合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退出经销商的款项回收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发出商品变化情况等按直销和经销模式具体说明及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波动不一致的原因；（5）合作较长、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的确定标准，并披露相关首付款比例、账期的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部分客户报告期末与 2016 年度相比存在首付款比例降低及/或信用期延长，前述调整是否属于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发生变化以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中非来自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金额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3.45%、11.42%、2.56%、1.34%，说明经销模式下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产品中软件部分的具体应用情况，相关软件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与安科公司、



重庆华伦、安健医疗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技术侵权风险；（2）葛遗林与杜碧相互退出对方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真实、有效，杜碧为何于 2015 年 9 月才转让安健医疗的全部股权，2016 年 1 月才卸任安健医疗的董事职务，安健医疗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包括关键部件和成品）、主要生产工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人员、生产设备较少且变动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过程中；（2）对比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与发行人现有 DR 产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说明是否配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8、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技术不断趋同，行业竞争加剧，且部分组件厂商自建或投资焊带厂，逐步向上游延伸。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逐期大幅下降，毛利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经营业绩是否会延续下降趋势，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 1-9 月处置废料收入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的原因；（2）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3）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该因素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商业承兑汇票余额逐期大幅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各类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是否符合信用政策；（2）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是否存在商业承



兑汇票到期未兑付而应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肖锋之配偶王歌曾控股的鑫腾电子交易额持续增加，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同比上升，占鑫腾电子营业收入接近 100%，鑫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但持续微利。同时，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且其在报告期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在 90%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王歌转出鑫腾电子控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鑫腾电子在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该公司持续微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近 18%，产能约 8,000 吨，募投项目拟扩产 11,000 吨。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低毛利率现状等说明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措施、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19、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水量孰高的原则确认污水处理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按照基本水量确认收入，客户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按照实际处理量和基本水量孰低原则的情况下模拟计算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通过 BOT、TOT 和委托运营方式在全国多个地区已投资和运营了 28 座市政污水处理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项目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地方住建局与发行人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且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3）发行人及其下属 15 家子公司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过期



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风险；（4）2017 年 6 月 30 日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 亿元的形成过程、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在新达科技退市过程中，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向新加坡三达膜和新加坡三达投资借入无息借款用于回购 CDH Water Limited 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份。2013 年，发行人对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进行增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无息借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以及借款的期限；（2）上述无息借款是否已经按期足额偿还；（3）对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实际投资的金额是否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逐期上升的趋势，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有效收款措施、政府预算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覆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应收入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差异原因及收入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20、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认定董事长项春潮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3.8597%，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64.0774%的股权（其中，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和项春光合计持有公司 31.3647%股权，一致行动人中其余 1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7127%股权）；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江德生作为技术支持与经营管理者，持股比例为 27.646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的理由是否充分；（2）未将江德生与项春潮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德生控制的智达复合、金智达、天津金智达和广州金智达等企业均从事汽车内饰生产相关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江德生控制的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但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逐年下滑，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间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分布、定价策略、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锶领采购金额较大，关联方上海锶领为发行人 2014、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上海锶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21、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农户个人或经纪人现金采购原材料玉米的情况**，且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主要通过公司出纳人员个人账户网银转账或取现支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用出纳人员账户或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2）采购玉米涉及主要农户或经纪人协议签订、定价原则、结算（开票）方式、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与现金核算相关的材料采购和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糖化渣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但毛利率明显高于主要产品乳酸和乳酸盐，且糖化渣属于初级农产品免税，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很大。糖化渣的客户多为规模较小的饲料经销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副产品糖化渣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糖化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



人结算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3）2016 年开始，发行人尝试使用葡萄糖代替玉米发酵，2017 年又开始尝试用玉米淀粉等代替玉米发酵的发展趋势，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成本、利润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海外经销客户业务拓展渠道、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第三方付款情形；（3）各期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4）境外主要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液碱、玉米淀粉，以及能源等采购价格均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出现较大变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7 年发行人动用 3000 多万元购置土地约 20 多万平米。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 2012 年办理产证的土地，并未使用新购置的土地。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构成、历史由来及入账成本，目前的业务规模与土地储备的匹配关系，大量储备工业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2）目前土地及厂房使用的计划，计划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的项目储备用地的合理性；（3）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2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成本核算方法、费用分摊方法等，说明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准确，两类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等，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等品位铁精矿和钛精矿的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运输服务、销售钛精矿、租赁机械设备等关联交易，且对于实际承担运输业务的个体挂靠车辆，运输单位仅承担管理服务和结算工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全面、完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2）运输费用的构成情况，实际个人运输成本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挂靠单位或关联方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量、销售金额、运输量、运输费用等数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计提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是发行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4 月以后停止计提维简费、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理由**、依据，是否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补提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潘家田矿采矿权、弃置义务费用、开拓延伸费用的归集、摊销、减值等核算过程，相关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存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由第三方作为受托方接收贷款资金后在当日或一两日内再转回给发行人的情形，且部分没有真实交易背景。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前述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税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行为；（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



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等，说明对攀钢集团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23、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和 2015 年下滑，2016 年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显著低于以前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15 年度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2017 年 6 月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66%。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水平且 2017 年 1-6 月下降明显，直接与业主签订的业务合同数量持续下降，占整体合同的占比也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将原子公司上海申帆股权转让给 6 名前员工，转让后发行人仍持续向上海申帆采购劳务**，2016 年以来上海申帆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之一，且 2017 年 1-6 月为公司第一大劳务供应商。2016 年 9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天津申佳的股权转让给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建勘的股东，转让后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2014-2016 年度，天津建勘一直是占发行人采购劳务比例达 20% 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业务占天津建勘 2014-2016 年度业务收入 90% 以上。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主要供应商均于设立初期即承接发行人于当期或近期承接的相关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转让上海申帆及天津申佳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补充协议或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建勘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急剧下降，天津建勘向发行人销售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也急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多家供应商于设立初期即承接发行人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合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金额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方法存在差异；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影响金额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发行



人代表说明：（1）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存在 7 项专利与其他机构共同共有，个别专利发明人系外单位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在上述共有专利研发、申请过程中未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与上述专利共有人、共同发明人签署任何关于专利效益的权利分配协议，未约定收益权的划分的原因和合理性；（2）上述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正常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多次转让，实际出资额与工商登记不一致以及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股权转让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2）发行人是否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有无做出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24、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申报材料后，存在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情况，2017 年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2016 年末商誉和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由调整前的 22.24%调整为 19.4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自申报以来，历次提交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该等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2）财务报表的上述调整是否是为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4 年发行人收购聚星科技和 PTW，聚星科技 2015 年实际净利润大于预测数，PTW 收购后至 2016 年末实际收入合计与实际净利润合计均大于预测数，发行人在申报时未对收购聚星科技和 PTW 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但后来对该等商誉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代表



结合收购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说明：（1）发行人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2）对收购才两年的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发行人收购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于子公司悉地深圳、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其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系在 2013 年以来收购，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于集团集中管理中心，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发行人对悉地苏州的持股比例为 51%，对青岛腾远的持股比例为 5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结合子公司的章程条款和董事会席位分配情况，被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后股东及管理人员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情况，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管理是否不受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影响，拥有绝对的控制权；（2）是否可以不受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影响处置、整合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3）发行人在收购悉地苏州和青岛腾远的股权时，是否与出让方签订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合同（协议）；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该两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2）外部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前后是否一致；（4）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实际控制人赵晓军就境外子公司 PTW 诉讼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案例125、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6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贷款结算的情形，合计金额约 2.8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



的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货款结算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16.84%、20.93%、25.16%和 31.01%，占比逐年提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2）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其中，应招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非投标项目是否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2）非投标项目的区域分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3）在当前经济法律环境下，结合客户构成、业务类型、销售区域、产品定价，应招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下滑且幅度较大，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营业收入下滑及净利润大幅波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发生不利变化的原因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预收账款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较大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存货毁损及变质情况、库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转销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26、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 2014、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志德），由发行人前员工和第三方自然人于 2014 年共同出资设立，2017 年停止了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2016 年、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该公司为 2015 年 6 月成立，且个人股东占比 45%。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重庆志德、葛洲坝环嘉不属于关联方的理由，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重庆志德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重庆志德；（2）发行人前员工在重庆志德出资比例仅为 10%，另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90%，说明由该前员工担任重庆志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3）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属于卖方市场，但重庆志德与发行人主要通过应付款方式结算，与其他供应商主要通过预付款方式结算存在差异，并且重庆志德的业务毛利率不足 1%，请补充说明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重庆志德 2014 年设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大规模交易的原因；葛洲坝环嘉成立后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志德的供应商与葛洲坝环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葛洲坝环嘉异地供货的实物流转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庆志德和葛洲坝环嘉增加增值税抵扣情况，上游废铝回收行业主要供应商纳税的规范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大幅增加税收成本或引发相关税收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顺博贸易与发行人使用相似商号，其终端客户为长安汽车。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顺博贸易与长安汽车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2）经销定价的依据；（3）发行人是否具备与长安汽车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且废铝原材料各环节的结转单价与行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和合理性；（2）2016 年铝价回升但发行人采购均价仍有所下降，且 2016 年生产成本的降幅高于采购成本降幅的原因和合理性；（3）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外，废铝期末结存均价高于营业成本中废铝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三种盘点法之一测量法的采用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于测量法盘点存货可容忍盘点误差为 2%的确定依据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卖方市场，下游客户通过应收款大量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为 5%-7%，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低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在铝价大幅变动时，发行人抵御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对机制及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 GB31547-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新的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保护法规、排放标准等要求，量化分析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和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首发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前五名客户及收入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研发投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方面存在差异⁶。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127、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 9 月 18 日，勤晟鸿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向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90 万股与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向尤启明转让 50 万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尤启明、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玉、王麟丽、钟小宁、孙杰及其他历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3）尤启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其出资 152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借款且还款方式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期限均为 2019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业务模式和技术。（1）发行人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主营业务为数字商业平台服务，后修改为数字营销及运营和技术开发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两项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客户黏性较强，但从实际情况看，发行人主要通

⁶ 新三板企业 IPO 特殊事项



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近几年来自主主要客户的收入也存在较大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客户黏性较强的切实理由。（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互联网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技术产品来实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拥有的互联网技术是否难以被复制或研发，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保持相关的技术优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本次公开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是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快速消费品行业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16 年新增加互联网游戏行业收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快速消费品行业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导致其占比大幅上涨的原因；（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3）游戏行业业务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地互联网 IT 企业的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的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当地互联网 IT 企业的平均薪酬，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人工成本调节利润的问题。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28、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 360 合作的缘由、优势及将来合作的稳定性，在业务、技术、业绩等方面对 360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与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的风险，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3）供应商合同规定限制性条款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条款的行为，按照约定应当承担何种违约责任，供应商是否向发行人提出索赔的请求；（4）主要供应商放弃对发行人违反限制性条款主张权利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消除了发行人违反



相关合同的民事责任；与腾讯的合同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5）主要供应商占比较高、合同一年一签、存在违反限制性条款行为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渠道代理商销售收入为 2.15 亿元，占比 32.75%，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渠道代理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量化分析渠道冲量造成的亏损与其带来的供应商返点的关系**，说明大部分的渠道带来毛利为负的合理性，说明该种销售推广模式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4）结合终端客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尤其个人渠道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李云鹏的销售真实性**，渠道模式销售的真实性；（5）**第三方回款比例较大的原因**，分析说明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就第三方回款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6）发行人披露因合作模式调整，**腾讯和上海微问自 2016 年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使得腾讯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其实质是腾讯是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返点，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说明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7）2017 年 1-6 月展示类业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同类产品或服务在不同期间价格波动的情况，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类别的销售单价、销售折扣情况、返点政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采购折扣、返点政策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2）是否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3）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的情形，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约定，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中需要承担的责任，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获取北京以外地区的代理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6）与上述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



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29、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9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拥有重庆 IPTV 分平台牌照和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牌照中有关经营性业务的运营权。报告期，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业务，按照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基础业务主要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和公司采购或合作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IPTV 节目内容经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重庆电信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2）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依赖；（3）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重庆有线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重庆有线的业务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娱乐等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从终端用户看，发行人 IPTV 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下属的重庆有线的有线电视业务的终端用户都是重庆区域的电视机终端用户；从提供的服务内容来看，均属于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并基于终端用户的需求开发增值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2）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与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已取得宽带业务资格；如果取得该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运营业务包括传统广告和新媒体广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如何定义和区分传统广告和新媒体广告，报告期两类广告业务的运营模式、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其他广告业务的运营方、运营模式及收入等情况；（3）发行人广告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其



他广告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2%、57.39%、61.97%。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收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生产存储部分资产入账后具体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对照向实际控制人以未收购的 IPTV 播控平台资产 7 年折旧、3%残值率计算折旧支付播控费的合理性。

案例130、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含员工和高管）工资和费用报销由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及其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承担，上述关联方代付款项合计占发行人调整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04%、10.10%、9.84%和 9.84%，在 2016 年 12 月首次申报及补充 2016 年年报材料均未说明和披露上述事项。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反馈意见及 9 月补充 2017 年半年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对申报报表进行了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申报报表调整事项说明中认为上述调整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日本古河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且是其风扇与散热管的唯一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日本古河集团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与古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及变化趋势，与其业务是否可持续；古河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发行人输送利益。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 Lemtech Holding 曾持股 100%的 New Fortune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销、Golbal Solution 曾持股 50%股权的 Lemtech Services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发



行人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的昆山旺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等情况，说明上述公司设立目的、运行状况及注销后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去向，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款项等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66.24%、61.31%、60.71%、59.5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出口退税、海关数据与出口数据的匹配关系，出口退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形；对境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返利或补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发行人董事长徐启峰和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目前分别担任 Lemtech Holdings 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副董事长兼业务总监；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Lemtech Holdings 与 Global Solution 停止了除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外发行人所有员工薪酬的发放，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在发行人处领薪，说明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是否在 Lemtech Holdings 与 Global Solution 领薪，如是，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发行人在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事项前曾多次向境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说明前述情形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十二条等当时有效的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3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1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用途；（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和净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且总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高毛利率、高



净利率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持有子公司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和股东香港绿源，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林玮宣（中国台湾居民）曾为发行人前身雪龙有限的股东，占注册资本 25%，后将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林玮宣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关系，林玮宣对雪龙有限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是否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如是，雪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雪龙有限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2）本次股权转让前雪龙有限已经实现盈利，而香港绿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林玮宣的借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香港绿源是否实际向林玮宣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目前香港绿源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3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万科地产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股东之一万丰资产唯一股东为万科企业股资产管理中心，万科地产员工代表大会对该中心的宗旨及理事会人选有最终决定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万科地产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2）万丰资产未来的减持计划，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发行人员工数量和成本低于同行业，设计研究人员、销售人员人数较少，研发支出低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备情况与发行人技术领先优势的匹配性；（3）毛利率高于同行



业的原因；（4）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约 50%，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应收账款反向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4 年第一大合作劳务外包公司佳飞劳务因转型与发行人暂停合作，佳飞劳务转型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现有主要合作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佳飞劳务原有人员是否转移至发行人现有主要合作方；（2）劳务外包公司税收等法规的遵循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公司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3）发行人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分包公司存在较大依赖；（4）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合计入账金额逾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抵款房中，已取得房产证未销售的房产情况；（2）结合上述房产所处同类地区实际成交价格、目前房地产调控和限购政策等情况，说明未做减值的合理性；（3）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33、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上海宇辉、上海锦归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设立、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注销的原因及为何不将其收归发行人体系；嘉兴市高正高分子材料公司在业务、设备、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关联，租用发行人厂房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混同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大部分亏损的原因，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3）慈溪市宏宇电器、



浙江虹兴电子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净资产较低，自产硅片主要提供给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且符合商业逻辑、定价是否公允。（4）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2、（1）发行人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据发行人解释，2016 年毛利下降系全国市场下行，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产品价格下降是否与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有关。（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否持续，面对行业政策的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3）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客户开发方式、销售部门设立与运行情况、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3、（1）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存在部分客户同时是供应商的情况，销售给同是供应商的客户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建立在销售业务基础上的绑定采购，说明采购与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KA T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宁波帝米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采购数量、金额变动较大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五大客户采购数量、金额大幅变动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股权历次转让中多次出现 1 元/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

案例134、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0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超过八成的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的收入较为稳定，但增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2）发行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加，而外协加工件采购单价逐年下滑。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说明：（1）产品销售单价与外协加工件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金属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情况下，外协部件采购单价却未上升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镀锌板/镀锌卷采购平均单价涨幅较大，同期发行人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单位产品成本与镀锌板/镀锌卷采购价变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单位产品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孙米娜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孙坤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子，分别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且均系在报告期内从孙秋根处无偿转让所得。请发行人代表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不将孙米娜、孙坤一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约增长 200%，生产设备增长 10 余倍，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扩产 8,000 万件，门窗系统零部件扩产 9,000 万件。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国内外目前已投产及在建项目产能、管理、技术、市场、人力、场地等方面的储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扩产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35、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请发行人代表：（1）比较同期主要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两类主要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呈反方向变动的的原因；（2）比较同期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供应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3）2017 年上半年，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同时，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上涨，说明平均售价上涨的原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维持高毛利率的可行性；（4）结合自制 PTFE 膜的研发过程，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余卫忠等 3 人，研发投入每年约 400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配备、销售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同时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核心竞争力、技术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资金、账户、合同管理、贷款、关联交易、法律风险等相关事项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2）向实际控制人筹借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票据融资的主要用途，产生的债权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雷纳机械是否已偿还 500 万元因票据融资所欠资金，是否仍有尚未披露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4）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三类，即耗用后对账确认⁷、签收后对账确认、签收后确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耗用后对账确认比例分别为 32.99%、40.30%、27.51%和 10.61%，而签收后确认比例分别为 9.37%、10.37%、25.98%和 38.3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条件，说明不同确认方法下

⁷ 零库存理论下的 VMI 模式正在成为大型企业的最优实践



确认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3.42%、43.58%、47.59%。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不同产品销售政策、结构、信用政策以及发行人不同产品季节性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同期收入占比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偏低，请发行人代表：（1）比较同行业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无大修和技术改造计划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2）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需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的原因以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36、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所处网游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报告期存在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而从事游戏出版发行、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的行为。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境内主管部门的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从事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发行等各项业务是否均已取得必要资质，是否存在证照或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下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3）说明以上事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潜在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能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4）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5）说明以上事项在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如实披露，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通过苹果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等第三方平台向游戏玩家收取。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苹果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不接受对发行人收入进行函证的情况下如何保证收入的可靠性；（2）公司记录的游戏充值金额与玩家确认的游戏金额是否一致，如何确认现金流水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通过自充值、刷榜等方式增加收入情形；（3）电话访谈玩家选取依据，占比，访谈玩家是否足够，其他替代程序是否有效；（4）报告期后期收入与利润贡献较多的战地风暴游戏 2016 年下半年起月付费账户数、活跃账户数、月新增付费账户数出现下滑的原因，与该游戏相关流水、收入及推广费支出情况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与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由香港子公司代理发行人部分海外业务并分成，发行人有大量资金跨境流动。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海外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分成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单个玩家资金金额较大且通过发行人渠道流入境内的情况，是否涉及洗钱、套汇或逃汇等问题；（3）说明不同业务模式下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上线游戏中进入衰退期 5 款，成熟期 1 款，成长期 1 款。目前 2 款游戏战地风暴和银河传说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84.6%，且银河传说的收入、战地风暴付费玩家数量已开始下降。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波动较大、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储备在研游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持续研发能力、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大量的对外投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大量对外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2）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各期公允价值变动的确定标准和程序，是否合理、公允；（3）2016 年底及 2017 上半年转让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成都抱团、成都否玖伍等 6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37、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现金交易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6 年占当年销售金额 25.43%，2017 年 1-6 月占比 28.16%**，发行人交易过程中免税环节较多。同时，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接近 99%，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大多为个体工商户，**ERP 系统不健全，保荐机构未取得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逐年上升的原因，现金交易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未来拟降低现金交易的相关措施；（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以及第三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3）经销模式终端销售的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原材料采购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用于加工饲料的原材料明显低于饲料产量。而同时，生猪养殖头数从 2014 年的 5.49 万头增加到 2015 年的 8.78 万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各期采购饲料原材料数量远低于饲料产量、2015 年生猪养殖头数与采购原材料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猪肉制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和业务数据差异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养殖及猪肉制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养殖行业毛利率和相关业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屠宰业务猪副产品营业收入远高于猪肉制品营业收入，各期生猪屠宰总数远大于自宰数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4、2015 年度屠宰业务猪副产品营业收入远高于猪肉制品营业收入、各期屠宰总数与自宰数量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说明猪肉制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和业务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内部财务会计系统是否健全，各业务板块成本核算、归集和结转方式；（4）通过与美国 Pipestone 公司合作，带来的生产管理与产品质量变化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疫情和生猪死亡率问题。越州猪场、普洱猪场、宣威猪场于 2016 年 3 月份先后发生仔猪流行性腹泻，导致死亡仔猪 19,298 头，占发行人 2016 年生猪出栏量的 14.54%，占发行人 2016 年生猪产能的 10.8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的影响；（2）报告期内生猪死亡率分别为 11.43%、6.75%、12.19%、11.27%，请说明各期生猪死亡的主要原因，死亡生猪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隐患；（3）发行人对养殖场生猪疾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等管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38、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铂铑合金余额为 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0%，采用将损耗计入制造费用的方式摊销。各报告期末可变现净值均小于期末账面余额，且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现有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若计提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关联方应收票据融资，向控股股东大规模拆入资金以及取得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临时用工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分析说明：（1）发行人是否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3）发行人子公司沂水热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山能集团控制电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4）发行人将临时工⁸的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代表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股东鼎顺创投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2013 年、2015 年次对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分析说明不做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先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和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鼎顺创投的资金来源是否由发行人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⁸ 研究一下临时工与灵活用工



4、发行人曾发生过固废堆放不合规和废气排放超标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固废和废气的具体环保措施。请保荐机构代表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碱纱、ECR、ECER 毛利率持续下降，投入产出比持续上升；主要辅助材料耗用投入产出比也逐年持续增长。2016 年 8 月公司已经完成 5.4 万吨中碱纱二号线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48 亿元。申报材料显示固定资产增加了 1.98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对中碱二号线技术改造导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固定资产增加 1.98 亿元和募投所需资金 3.48 亿元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投入产出比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代表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139、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被否）

【被否理由】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举行主板 2016 年第 35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显示，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运营的 18 个园区中，有越界创意园、越界·永嘉庭等 13 个园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并且存在 9 个园区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形。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将承租的划拨土地用于向第三方客户租赁经营，且部分园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关于“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



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你公司提出，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关于“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的规定，其承租划拨土地用于园区经营的行为应当得到政策支持。但是，在有关申报材料 and 聆讯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均未提出充足依据证实你公司符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你公司承租划拨土地向第三方出租行为符合“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行为要件，因此你公司的上述主张不能采信。

此外，《若干意见》规定，“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你公司承租有关划拨土地用于向第三方客户租赁经营的期限均在一年以上，但你公司未提出充分依据证明其用地手续符合上述规定。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13日

【发审会问题】

1、关于财务问题。（1）**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0.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68%，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所有重大项目的资本化及其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园区改造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2）报告期内发



行人总体租金收入高于租金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12%，137.63%，105.76%和 81.8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租金收入远高于租金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在所有期末的流动资产均远低于流动负债，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有流动性问题，以及如何保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4）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在 2%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综合资金成本偏低的合理性；（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租赁经营权价值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园区项目持续亏损，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2、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南京广电锦和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金总额 79,244 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大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51,30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提供长期大额经营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广电信息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7 年 8 月-2011 年 10 月广电信息持有发行人 39.37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广电信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3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024.79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锦和投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广电信息在发行人取得主要园区的承租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每次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4、发行人最大园区项目“越界创意园”系从关联方广电浦东租入，报告期内，“越界创意园”是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单个项目，实现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0%左右，毛利占比 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利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的依赖，是否存在租金减免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已承租运营的 21 个园区项目中，10 个园区的土地为物业产权方以划拨方式取得、14 个园区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次否决意见的落实情况；（2）发行人承租运营园区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或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合法性；（3）有关土地“过渡期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40、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7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持有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工艺品、艺术品相关业务，且多数在 2016 年下半年才注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有关企业的注册原因、在注册后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要求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对前述注销企业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股东冯彦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国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廖斐鸣在此期间任国金有限监事，冯彦与廖斐鸣共同参与多次股权转让、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等，目前仍持有较大比例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冯彦累计借入 32,52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形：（1）说明未将冯彦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冯彦的出资、大额借款来源及合法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和外协生产占比逐渐下降，发行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逐步实现对现有外部产能的替代。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自产、外协生产和直接采购三种模式的金额、比例、趋势，说明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对生产模式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逐期上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请发行人代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进入银行渠道的方式、优势、是否有重大依赖以及该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 2016 年度给北京瑞琨福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大额促销活动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费用的核算依据、标准，该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内容及资金流向。请保荐代表人说明该促销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有效，并明确发表核



查意见。

案例14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销售占营业收入持续 95%左右，主要最终客户仅为 23 个，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变化情况，详细阐明原因，分析销售的可持续性；结合可比公司销售政策进一步分析说明，采取经销商买断模式的合理性；（2）经销商买断模式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的影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发行人对其参股子公司前景无忧最终销售占比不断增加，2017 年上半年已成为第一大最终客户，不认定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依据，未直接向北京前景无忧销售的原因，说明业务合理性、真实性；（4）客户昊辉电子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50%左右，结合与昊辉电子的历史合作情况、经销代理方式、销售结算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逐年下滑，综合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其中，计量芯片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下降较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降，而载波芯片业务收入持续上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计量芯片业务收入下降而载波芯片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客户、市场、售价、单位成本等方面，说明载波芯片毛利率高于计量芯片的原因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3）结合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销售区域、产品构成、售价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众多且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2）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案例142、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大额资金通过往来单位获取银行贷款、为客户获取银行贷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通过往来单位取得银行贷款总额 18,370.00 万元，向供应商转让票据融资总额 2,241.9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1）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容量、市场环境、产品定价能力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前 5 大客户中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波动较大，2016 年销售 1.32 亿元（占比达 20.31%），2017 年 1-6 月销售 0.25 亿元，各类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减少，其中研发人员减少 21 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5 年到期后也未再申请复审，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请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否逐步减弱，该状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4）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业务可比公司巨龙硅钢的合理性和充分性；（5）发行人铁心业务在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定尺硅钢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铁心产品优势及市场占有率，说明本次募集资金 2.28 亿元用于年产 6 万吨变压器铁心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该项目对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43、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发行人 4,200.00 万股，占 35.0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被



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历史沿革、核心业务资产来源、业务、人员延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认定宏达控股为控股股东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2）说明宏达控股是否已完全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3）说明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等情形；（4）说明宏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或产业基地公司和海宁供销社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5）说明产业基地公司和海宁供销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过程及执行情况，双方在相关决策前如发生不一致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具体方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确认非经常性收益 7,578.62 万元、116.89 万元。同时，还计划出售国贸中心商务楼部分房屋和科技产业园项目中的部分厂房。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国贸中心等市场项目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国贸中心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房地产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具备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房产出售资质，项目是否具备房屋预售许可证等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相关的必备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未来出售科技产业园部分标准厂房和国贸中心商务楼部分房屋的计划及预售合同情况；（4）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建设、经营和出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模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5）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说明如何保持主业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44、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全控制的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 OTCBB 挂牌、并逐步转板至 NYSE Amex LLC 和 NASDAQ Globle Market 交易，实现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在美国上市、发行人间接上市融资目的。**2012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私有化并退市。2016 年 3 月申报 A 股 IPO。**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



Winner Medical Group Inc. 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用于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使用境内资金支付私有化费用的情形，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在美国间接上市、后通过私有化退市并申报 A 股 IPO 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当前的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3）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9 年创建了 PurCotton 全棉时代品牌，并于同年 10 月转板 NYSE Amex，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业务转型的具体时间和转型的过程。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与内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发行人出资行为存在瑕疵，存在较多会计差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连受到十六起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受到环保、税务、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海关等部门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3）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在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与多地国有企业合资经营，并在随后购买了相关国有资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国有资产收购中交易的程序和价格是否合规，该等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日用消费品业务由于定位契合消费者需求而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日用消费品的销售渠道以电子商务为主。报告各期，发行人日用消费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发行人应收账款 1-180 天未计提坏账比例，同行业均按照 5%计提坏账比例。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电商销售的特点进一步说明：（1）日用消费品收入逐年增长与同行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收入逐年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对于电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正确，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4）公司计提坏账比例的充分性以及 1-180 天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和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激励，增资和转让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分别为 4.69 元和 4.68 元，2014 年 11 月红杉信远增资价格为 16.79 元，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悬殊。发行人按照每股评估单价 4.91 元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前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与该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45、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下游需求变化，特别是工程类业务集中地——东北、华北地区房地产市场及政策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工程渠道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2）结合工程渠道下签订的合同类型、各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期末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及单个项目的时间周期，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工程渠道实现的收入按建造合同准则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的调整策略、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原则，说明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渠道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经销商客户数量逐年增加，经销方式下的单位售价、毛利率都高于工程渠道和直接销售。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经销网络和渠道建设的规划，说明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经销商管理、定价机制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2）结合对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报告期爆款产品和非爆款产品的比例等，说明经销售价高于直销和工程渠道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3）结合销售政策、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工程渠道销售下不同产品的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和工程渠道，且不同报告期变动幅度不相一致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4）说明经销商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报告期向经销商计提返利情况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资金融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 1-9 月份经销渠道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仅为 67.83%，说明 2017 年经销业务增长 100%推进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保持经销模式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6）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方法、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46、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在开票、产品发货和出库、原材料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2）申报材料有关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1）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招商代理的经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代理商同时均为经销商的合理性；（2）发行人与经销商、代理商有关费用的分摊、销售人员的归属，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开展情况；（4）发行人对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其功能和疗效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是否存在功能或疗效相近或替代产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逐年持续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报告期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案例147、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申报文件存在遗漏关联方和多项关联交易披露、会计核算的不规范等情形。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超盛五金、康强贸易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超盛五金提供借款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的原因，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以上两家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占比较高，相对比较集中，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报告期还存在与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嘉善精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实质业务的采购合同，以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行为，以及收入确认跨期、成本费用分摊跨期、其他费用跨期等各项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代表就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说明。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关联方核查的程序、方法，如何能够准确识别关联方和披露关联交易，对两家主要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水平远远高于同行业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结合报告期不同产品的价格、成本变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业绩的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商模式 70%左右的收入销往国外。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经销商的毛利率及最终销售情况，公司对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经销商的销售核查方法，替代方法的有效性，是否有第三方核验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 2016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50.29%，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4%，发行人披露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比例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绩较好，订单增加，产品的产量增加，因此产品库存量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6 年底在手订单情况，包括订单数量、金额，以及 2017 年 1-6 月订单完成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案例148、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下滑趋势。（1）2015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上升，但不及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足够措施应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区域市场的变化；（2）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 2017 年三季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和主要构成；（3）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公司与中煤平朔宇辰发生销售的主要品种、价格和毛利率，该等价格是否公允；（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合计经主管部门核定的炸药产能，公司向中煤平朔提供 2 万吨产能指标的合理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说明 2 万吨炸药产能指标作价 1000 万元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中煤平朔发生关联销售，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山西中煤平朔宇辰向发行人进行资金补偿。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山西中煤平朔宇辰向发行人进行资金补偿的原因、性质和金额准确性等，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矿产类企业，根据发行人披露，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我国民爆行业整体业绩出现负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38%。若经济形势无明显好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大幅削减产能对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如果上述影响程度较大，本次募集项目用于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于 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的内部职工股已全部予以清理和规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职工持股是否已完全清退，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太行民爆在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7 年上半年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57%，发行人销售商品金额占太行民爆采购总额的比例在报告各期均超过 80%，2016 年度超过 90%，发行人为太行民爆第一大股东，但将其列为参股子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分析说明：（1）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太行民爆；（2）将其认定为参股子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产品在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均实行许可证制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能否及时延续，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发生的不利变化，说明许可证制度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忻州同德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同德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向忻州同德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等，说明双方发生交易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陕西恺欣化工和天脊煤化工集团同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硝酸铵原材料，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跨地域向陕西恺欣化工进行采购的原因，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陕西恺欣化工的股东背景、货物来源等。

案例149、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为负数的原因和合理性；（2）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3）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光伏逆变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正常，是否具备独立的、充分的银行融资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5）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或已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未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背景和原因，通过正常途径能否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等风险；（2）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银行贷款，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被银行采取停贷和提前收回贷款措施等风险，与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此类情形，已采取或拟采取哪些整改措施；（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而不是向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3）报告期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借款利息费用的情况；（4）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对中广核、三峡集团、协鑫集团、大同煤矿集团、中民投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目前在手订单情况，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不直接受让艾默生相关资产的原因，采用上海日风受让艾默生、艾默生软件相关资产后又转让给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上海日风受让艾默生相关资产时是否有相关的约束性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与艾默生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取得了艾默生的书面认可文件，艾默生对相关资产的再次转让是否有异议，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明晰；（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上海日风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重，向上海日风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的货款回收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3）上海日风作为原艾默生的代理商，其参与竞标的项目全部向发行人采购是否符合发标方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其原因；（5）报告期在发行人未销售通过艾默生技术授权使用形成的产品、未通过上述技术授权使用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下，发行人通过上海日风花费 557.52 万元（不含税价格）购买艾默生许可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与艾默生的技术许可发生终止情形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7）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来源和历史发展情况，与艾默生相关技术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聘用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8）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



6、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2015 年控股股东为引进董事及高管人员陈敢峰而转让股权但未做股份支付的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做股份支付时按照当时转让给陈敢峰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的依据和理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50、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 2017 年上半年对 2013 年末至 2016 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追溯调整，在 2013 年末计提天津天职、云南汇众、内蒙古普诺杰商誉减值合计 5,062.40 万元，2015 年末计提天津天职商誉减值 383.26 万元。此外，在 2017 年 6 月末计提福建海医汇商誉减值 109.4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最新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末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6.27 万元、2,696.27 万元、2,582.51 万元、3,896.28 万元、3,896.28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个公司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测算方法和测算结论，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原申报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2017 年上半年对 2013 年至 2016 年末商誉减值做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决策程序；（3）发行人目前账面仍有 3,896.28 万元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上述财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80 万元，增资方肖联农等 33 名员工、厦门仁业、厦门诚业、厦门智软按 7.5 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厦门仁业、厦门诚业、厦门智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增资方中卫成长、天亿资产按 21 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未按照中卫成长、天亿资产的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4.1、201.78、1,839.34 万元，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天津天职、内蒙古普诺杰、云南汇众的 100% 股权、西藏展望 60% 股权，并增资控股了云顶伟业与福建海医汇。请发行人



代表：（1）说明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后续经营的主要瓶颈；（2）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认定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54.57 万元、2,361.54 万元、2,572.04 万元，同年分别加计扣除 1,027.28 万元、1,159.10 万元、1,286.02 万元，说明认定数与加计扣除数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51、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 2,196.22 万元、1,670.91 万元、3,416.02 万元和 2,016.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数分别为 2,753 人、1,860 人、1,553 人与 1,228 人，人数逐年减少。发行人解释业务推广重心由自有呼叫逐步向外协外包方式转移。但从发行人提供的外呼公司的成本与发行人自行外呼成本的比较看，自行呼叫的单次成本明显低于外呼的成本。报告期，发行人流动到外包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153 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2）在外包呼叫的单次推广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大幅增加第三方推广的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外包公司的情况，外包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其推广业务是否符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4）发行人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值）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14%、33.01%、7.85%、2.27%，未交纳五险一金占比较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电子优惠券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车友助理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报告期内，电子优惠券的测算均价为 1.89 元/户、1.82 元/户、1.85 元/户和 1.78 元/户，电子优惠券的推广成本分别为 4.55 元/户、4.84 元/户、5.23 元/户和 6.22 元/户，电子优惠券的月平均结算用户数呈下降趋势、单位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车友助理的结算均价为 7.09 元/户、5.10 元/户、3.64 元/户、3.58 元/户，测算均价呈下跌趋势；单位推广成本为 5.00 元/户、4.98 元/户、5.80 元/户和 5.57 元/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0.45%、60.98%、72.10%和 66.16%，且为此次募



集资金的主要投向。(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电子优惠券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 毛利保持稳定的合理性。(2) 报告期内车友助理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 根据发行人说明, 随着产品积累的用户数增加, 该产品的毛利率会随之增长, 然而其用户数在 2016 年度产生爆发式增长后并未出现毛利率的增长, 并且全网的车友助理的分成比例下降, 比例由 40% 下降至 3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在其他合作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全网的车友助理分成比例下降的原因, 后续是否存在分成比例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车友助理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案例152、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从事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3.22 万元、2,179.54 万元、2,267.81 万元, 实际控制人魏冬云控制的新邵广信从事纱管纸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新邵广信替发行人代收购木浆废边料, 新邵广信与发行人共用锅炉**。请发行人代表: (1) 说明实际控制人纱管纸、绝缘纸板业务演变过程, 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缓慢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广信采购木浆的数量、单价、自用数量、销售给发行人的数量、单价, 说明上述木浆由新邵广信销售至发行人的运输、签收、开票程序和结算程序, 说明新邵广信替发行人代收购木浆废边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说明新邵广信与发行人共用锅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说明新邵广信亏损的原因, 说明报告期内新邵德信员工人数下降的合理性; (5) 说明新邵广信和发行人之间共同费用的承担划分方法和依据, 发票的开具流程。请保荐代表人: (1) 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 对新邵广信纱管纸业务与发行人绝缘纸板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53、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沃特玛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45.93%和 47.46%，发行人向沃特玛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45.18%和 34.03%。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特玛的采购金额达到 6,379.48 万元，沃特玛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达到 47.9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 8,598.9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898.90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6,700.0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沃特玛既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又是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沃特玛对发行人后续经营的重要性；（2）发行人向沃特玛采购六氟磷酸锂，采购款项直接从发行人应收沃特玛销售款项中抵扣，说明抵销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影响，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能准确反映发行人的经济业务；（3）说明发行人向沃特玛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远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向沃特玛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并据此说明与沃特玛的合作模式属于商品买卖还是属于委托加工；（4）公司对沃特玛的产品销售价格，是在对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基础上加成计算而来，请说明从沃特玛采购原材料后，在公司提供产品之前，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影响到向对方的销售价格，请说明该交易模式对双方而言，是否符合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的条件，交易的实质是委托加工还是产品销售；（5）请同时从销售和采购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沃特玛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按合同（订单）约定发货，**待买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或于验收期满未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与沃特玛的《采购订单》以及销售补充协议，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披露的政策相一致；（2）说明 2015 年度确认与沃特玛销售的最初时间；（3）说明报告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如何列报；（4）进一步说明与沃特玛销售和采购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 & 交易的实质。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披露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核查意见。

⁹ 沃特玛已破产



案例154、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宏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合作方式，发行人与宏盟集团之间是否存在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宏盟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宏盟集团是否会越过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进行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经营风险，是否对宏盟集团下属公司存在重大依赖；（2）发行人与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合作的主要方式，招商谈判的具体程序，媒体代理售价的确定依据；发行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宏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和主要业务人员、浙江广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且金额较大，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邹斌、邹雪梅购买阿斯顿马丁、玛莎拉蒂等汽车供其专用¹⁰。

3、（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等。（2）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3）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55、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报告期2014-2016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为5.52%、24.34%、23.91%。单位成本分别为5.51元/公斤、4.67元/公斤、4.33元/公斤，其中单位成本明细项目中折旧

¹⁰ 建议上市后规划类似的采购



费分别为 1.36 元/公斤、1.13 元/公斤、1.07 元/公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2,723.80 万元、28,137.52 万元、20,687.17 万元。未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84.54 万元、815.38 万元、443.14 万元，报告期还存在部分现金回款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上述折旧费逐年降低的原因；（2）说明 2014 年度向十大经销商中的四家以低于成本价销售的原因；（3）说明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缺乏信用保障或法律支持的情形，并从企业商业模式的角度解释说明接受经销商通过第三方支付的理由；（4）针对经销商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说明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如有，请说明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说明这些关键控制点防范了哪些风险；（5）**针对未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的情形，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主要凭证**。请保荐代表人：（1）针对未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的情形，说明如何核查上述销售方式的真实性；（2）针对现金回款的情形，说明如何核查现金回款的真实性，并说明发行人关于现金回款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请保荐代表人就下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1）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实现终端销售的方式、物流方式及货物存储情况；（2）发行人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经销商数目持续增加，而 2015 年关闭外设仓库后，经销商数目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闭了外设仓库的真实原因，上述措施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每年度适用的返利政策，计算返利的比例和相关政策是否相符。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有关食品安全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每吨产销量设备投资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采购金针菇后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案例156、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橡胶耐磨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61.11%、57.59%、59.73%、57.21%，发行人橡胶耐磨制品业务，主要系向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销售选矿用橡胶耐磨备件。（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



近两年矿业生产企业不景气的情况下橡胶耐磨制品能保持高毛利率的原因；橡胶耐磨制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毛利率（如有）；橡胶耐磨制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有橡胶耐磨制品代替原有金属材料备件的权威依据。（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3）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给额尔登特矿业公司选矿设备及备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0%、51.51%、64.34%和 89.53%，显著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业务的获取方式、合同的主要条款、销售回款的进度等说明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该客户销售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给江铜集团橡胶耐磨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57%、66.83%、67.43%和 80.14%，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1.23 万元、15,970.37 万元、21,550.24 万元和 12,08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50.58 万元、2,530.96 万元、4,746.29 万元和 2,363.25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和行业特性相关，存在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目前的客户结构和行业特性的情况下公司有无采取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的依据及计算过程。（2）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出现下降的原因；2016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分别较上年下降 35.76%和 26.84%的原因与合理性；2014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占比分别较可比公司低 15.82%、40.04%的原因及合理性。（3）高管薪酬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偏低。（4）报告期 2016 年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上升 89%；可比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由 11%下降为-2%而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由 13%上升至 23%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18.15 万元、11,110.68 万元和 12,36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1.10%、69.57%和 57.36%。请发行人代表：（1）分析说明其营业收入未受经济周期及下游矿山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而逆势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中信重工 2016 年报亏损、丰宁鑫源因资金紧张延期支付发行人货款、国外客户主要为欠发达国家的蒙古额尔登特矿业公司、老挝 KSO 金矿公司等情形，说明上述情形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要求**；（3）结合南通昌龙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昌龙）是发行人 2014 年国内第五大客户的情况，



说明南通昌龙是否为最终用户，说明对南通昌龙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采用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57、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9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收费单价、出租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和主要卖场之一南门店的平均收费单价、出租率、营业收入、毛利贡献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部分卖场租赁的物业相关房屋或土地被抵押或被查封，龙泉店、双流店等卖场租赁的物业还涉及未决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相关房屋或土地被抵押或被查封的原因，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2）报告期内发生多起诉讼，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影响卖场相关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营销支出金额 2016 年比上年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又回升至接近 2016 年全年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缩短青白江店相关物业租赁总期限、调减 2015-2016 年租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等，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



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2）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的原因；（3）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案例158、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9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数量较多、金额及占比较高、延续时间较长的众多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及同时是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对新新科技 2014 年毛利率为 47.81%、远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说明对各个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并逐项与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毛利率逐项进行分析对比；（2）说明与艾赋醍、新新科技、深圳勤本电子、新加坡元盛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以上关联方而非直接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与中山立顺、艾赋醍、珠海亿浩模具、华烁科技、金湾区全升、金湾区同升、珠海比昂、珠海众汇通、珠海市柏康之间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和必要性；（4）说明艾赋醍解除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过程，认定关联关系得以解除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解除关联关系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公允性和必要性；（6）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借款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富元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宣东曾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张宣东持 60%、艾赋醍持 25%、杨梅持 15%，主营业务属于 PCB 贴装以及组装等代加工业务。2017 年 7 月，张宣东将所持富元电子 6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辞去富元电子职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富元电子与发行人的采购客户和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在人、财、物方面是否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形；（2）报告期富元电子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和相应的内控制度；（3）富元电子与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能动能科技资金往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4）富元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哪些现实和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否构建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如有，请说明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说明这些关键控制点防范了哪些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



明张宣东将所持富元电子 60%股权于近期转让予第三方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说明该股权转让对张宣东本人和发行人的影响。

案例159、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3.10 万元、20,644.40 万元和 17,534.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61.29 万元、2,685.62 万元和 2,689.17 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16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并未同步下降的原因，管理费用绝对额及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2）**发行人董监高中年薪最高的为总经理的 7.62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将高管薪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薪酬增加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能否保持高管和员工的稳定；（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最后一年银行存款余额仅为 597.72 万元，但报告期各年均进行大额分红，累计分红 5,872.5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¹¹**；（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动说明薪酬考核体系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的完整性和截止期间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要产品偏苯三酸酐销售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的产量、市场销量、占有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1）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各类产品的投入产出率的变化情况；（3）燃料动力、水电单耗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金茂典当 46.00%的股权¹²，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占比 16%，其他股东占比均比较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为其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占发行人总股本 11.56%的董事方天舒也是金茂典当的董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认定金茂典当为控股子公司并合并报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五星直接和间接持有发

¹¹ 现金分红与薪酬之间的搭配应该合理

¹² 正常情形下，企业申请 IPO 过程中，建议将典当、担保、小贷、银行等金融业务剥离掉



行人 9.6% 的股份。张五星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共计 369.515 万股。其中所持质押的 200.00 万股股份，为黄山市鑫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所持的 169.515 万股股份，系为刘杰华的借款提供担保。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高管人员质押该等股份的原因，所持股权的限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0、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¹³（2017 年 7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发，产品按功能主要分为 AP 芯片和 AC 芯片两大类。报告期内，英特尔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发行人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16.24 万元，英特尔 2014 年度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6,598.05 万元，该项收入的毛利率超过 99%。（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从英特尔采购的商品与向英特尔提供技术服务之间的关系；（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英特尔提供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和耗费的人、财、物，说明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3）请保荐代表人从业务链的角度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描述与真实情况是否相符，并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高毛利率的合理性；（4）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53.03 万元、-59.82 万元、-195.59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以及所得税费用均为负数的原因；（2）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发生的薪酬总额；（3）同行业上市公司 IP 与应用软件摊销列支研发费用并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案例。

请保荐代表人对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的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84.33%、91.31%、97.03%。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784.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基本无销售的淘汰产品补充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604.58 万元、6,271.28 万元、6,090.82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

¹³ 后科创板上市



提及期后销售情况；(2)SoFIA 3GR 产品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存货截止目前的订单及销售情况；
(3)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784.30 万元的原因。

请保荐代表人：(1)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核查意见；(2) 结合产品生产的内控流程及以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对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部分试剂和试纸条作为随机配件，主要目的是用于仪器装机调试、给予经销商和升级换机订单让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用于仪器装机调试和给予经销商和升级换机订单让利分别对应的数量、金额；装机调试耗用量与仪器台数是否匹配；给予经销商和升级换机订单让利对应的金额占对上述经销商和升级换机订单金额的比例，是否涉嫌构成《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周兰女士目前担任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¹⁴，周兰女士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 9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审核，将提前辞去相应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对周兰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6.36 万元、1,492.77 万元、2,202.9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仪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67%、62.89%及 61.52%，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迪瑞医疗；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94.32%、94.44%和 94.45%，高于同行业公司；试纸条毛利率分别为 5.46%、19.73%和 29.54%，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平均单价、价格区间（万元/台）以及终端客户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超过 10 倍。请发行人代表：(1) 结合发行申请文件显示仪器的平均单价、价格区间（万元/台）以及终端客户平均采购单价差异大的情况，补充说明仪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重点说明经销商对医院销售价格和对医院的直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3) 进一步说明签

¹⁴ 低级错误，独董一般不超过 5 家



约经销商的毛利率大于普通经销商毛利率的原因；（4）结合销售规模、行业地位等指标，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对存货实施了全面监盘程序；（2）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信息的充分性发表核查意见。

4、申报材料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试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9.77 万元、2,754.06 万元、3,253.90 万元，其中的软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6%、91.90%、91.77%；同时，招股说明书称，试剂为“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专用，主要用于仪器的日常清洗和维护。”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试剂中包含的软件品类及其功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以前述数据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否涉嫌税务违法。

案例162、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嘉吉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是发行人的经销商、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吉的销售额分别为 2,178.00 万元、3,014.71 万元和 3,122.2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2%、66.10%和 59.3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吉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 ARA 油剂、粉剂和少量 DHA 粉剂。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对嘉吉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其中 2016 年 AOG 产品高出第三方 23%-72%，APG10 产品高出第三方 54%-125%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以 2016 年度向嘉吉公司销售 AOG、APG10 产品为例，说明存在较大价格区间的原因；（3）说明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从 2012 年底开始，发行人就 ARA 专利的使用及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帝斯曼展开一系列的谈判，并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方嘉吉协商，由嘉吉在德国、荷兰，由发行人在中国启动对帝斯曼相关专利无效的诉讼。最终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了《加工及供货协议》。在《加工及供货协议》执行期内，即 2015-2023 年，经测算，若帝斯曼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全部采购，则 2017-2023 年间将为发行人贡献净利润分别为 3,287.08 万元、3,838.53 万元、4,606.24 万元、4,836.55 万元、5,082.22 万元、5,327.89 万元、2,410.60 万元；若帝斯曼全部不采购，全



部为现金支付，则 2017-2023 年间将为发行人贡献净利润分别为 2,887.03 万元、3,608.78 万元、4,330.54 万元、4,547.06 万元、4,778.03 万元、5,008.99 万元、2,266.31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嘉吉现已不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加工及供货协议》履行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未来业绩对该《加工及供货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武汉烯王除持有发行人 59%的股权外，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烯王先后两次以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出资，分别作价 1,648 万元、60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武汉烯王两次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及作价出资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ARA）和二十二碳烯酸（DHA），但是，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后即未能获得授予公司整体的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有的两张以发行人江夏分公司和葛店分公司名义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SC20142011500025 和 SC20142070500020，有效期分别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和 8 月 26 日开始）既被作为发行人拥有的企业生产资质列示，又被作为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资质列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招股说明书将前述两张尾号分别为 025 和 020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视为发行人取得的企业生产资质的做法是否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的规定相违；（2）发行人是否因无证生产食品添加剂而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请保荐代表人对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3、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锡兴、沈佳豪（系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通过沈氏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多次关联交易，例如发行人从 2010 年 1 月起开始租赁实际控制人沈佳豪所有的湖滨路地块，租赁期间为 5 年至 2015 年，约定租金 14.1 万元/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锡兴、控股股东沈氏投资多次占用发行人资金，其中 2014 年股东累计拆出资金 4,31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实际



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 2016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3.83 万元，低于 2015 年度的 25.27 万元。总经理 2016 年度薪酬为税前 19.87 万元，低于 2015 年度的 21.07 万元。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薪酬分别为税前 9.87 万元和 9.35 万元¹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也偏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持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普通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税后薪酬水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2）结合当地的物价水平，说明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大幅提高且远高于当年净利润，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薪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4、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1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司法机关立案和部分高管、员工涉及到多起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发行人有关销售、投标、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高管和员工有关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3）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案发后，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4）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及商业贿赂的案件；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立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情况的具体原因；（6）发行人在其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材料中均未对发行人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被立案等事项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7）发行人上述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¹⁵ 分区域统计各种高管的薪酬数据，给企业 IPO 及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逐年大幅上升且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的占比较高和逾期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会计期末以外部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情况、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时间、逾期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5、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部分会计凭证的制单、审核以及过账均为财务总监赵某一一人操作¹⁶；（2）发行人昌都分公司财务人员唐某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从昌都市财政局领取现金支票后，除支付 188,250 元给环卫工人外，其余款项 633,856 元均私自挪用，而发行人直到 2015 年 8 月份才发现唐某挪用公款行为；（3）建筑施工项目未建立项目预算制度和体系，对于建筑施工项目财务核算不规范；（4）昂仁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工程跨期确认收入；（5）未计提安全生产费；（6）公司的部分固定产权属不清楚，存在部分政府拥有实际产权的车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意见。

¹⁶ 列示一张记账凭证作为图片



案例166、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7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且主要客户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烟集团）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上烟集团采购的方式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近三年高比例中标取得上烟集团项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等规定；（3）发行人与上烟集团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发行人与上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上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监高人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的情形下，发行人与上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在烟草行业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下，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进行信息化建设而被取代的风险，发行人的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5）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向上烟集团销售的真实性，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以及来自上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情况，上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未来信息技术系统的需求和投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上烟集团存在严重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定价机制及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5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调整的理由和依据，对会计报表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履行的批准程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7、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10 年 1 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羚锐制药）将其子公司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羚锐，系发行人前身）49%的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中青港联（北京）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港联）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河南羚锐制药出售上述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确定郑州羚锐转让价格为 1.80 元/股的依据和程序，转让定价是否合理、公允；（3）河南羚锐制药将郑州羚锐股份转让给中青港联时，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股份进行评估、独立董事未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提交河南羚锐制药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4）河南羚锐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5）发行人原系上市公司河南羚锐制药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高管曾在河南羚锐制药任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属于分拆上市或者变相分拆上市**¹⁷；是否损害了河南羚锐制药及其投资者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代表人对前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2、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两次被行政处罚和 15 次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曝光，其中有 5 次涉及发行人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主导产品长春西汀注射液被列入安徽省、青海省、苏州市等省市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中，医疗机构在制定采购计划、医生处方审核时，对公布的重点药品从严管控、防止滥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长春西汀注射液业务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在其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材料中均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对前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对前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¹⁷ 分拆上市的规则 2020 年才正式出台，之前的方案及操作技巧目前不适用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对前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程序、依据和结论。

案例168、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与上市公司西泵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耀忠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西泵股份880万股，占西泵股份总股本的7.91%；**但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在减持西泵股份比例达到5%时，没有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其他处罚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需要采购的物料包括香菇原料、香辛料原料和工业产品，发行人已获得的生产许可证不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称，香辛食品配料为香辛料调味品，具有“风味物质数据化、产品浓度高，风味与天然风味基本一致，无有害残留、安全卫生”的特点。报告期内各年，香辛食品配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610.63万元、20,248.84万元、24,445.13万元。《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就发行人在没有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前述香辛食品配料一事，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是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个人采购、现金支付以及销售回款经过个人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西峡县支行账户与发行人员工孙晨的个人账户之间的收款频繁且金额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还有部分其他业务人员代收销售款的情况发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的金额较大，如何保证采购付款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孙晨及其他业务人员账户收款认定为发行人销售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企业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个人账户收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345,864.70 元、438,510,759.51 元、476,845,590.50 元，第三方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9%、16.57%、14.43%，净利润分别为 70,833,167.82 元、57,181,016.75 元、75,923,230.45 元，存货分别为 122,213,850.86 元、161,623,039.26 元、229,081,982.26 元。（1）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报告期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同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存货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2%，同期营业成本增长为 12%。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报告期存货余额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香菇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5%、50.83%、53.19%。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香菇食品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请发行人代表从企业商业模式的角度，解释说明接受第三方支付必要性，说明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如有，请说明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说明这些关键控制点防范了哪些风险。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申报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增加、2016 年度下降的原因，2017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计变动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69、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4 年 12 月，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分别与池家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941,135 股、510,200 股、299,452 股转让给池家武并退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持续与前股东及前员工所在的公司产生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申请文件提供的孙瑜、池家武招商银行账户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2）说明在申报前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转让后持续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3）以产品 MT4620TE 为例，进一步说明相关反馈文件《主要产品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表》中的分销单价、直销单价与告之函回复文件中提及的“公司向该分销商平均销售单价”、“该分销商对外平均销售单价”有何异同；（4）补充说明对终端市场价格的管控措施。

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对“该分销商对外平均销售单价”的获取方式及履行的核查程序；（2）比较发行人与其前员工所在公司发生的交易价格及该公司最终销售价格，对前员工所在公司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核查意见；（3）说明对黄华林、马学童、朱宏锋股



权转让的核查过程，并对池家武是否替三人代持股份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4）对与前股东及前员工所在的公司购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充分披露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低压变频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464,996.86 元、205,770,769.24 元、236,554,726.91 元（其中外销收入部分通过第三方回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24,588.31 元、16,789,402.77 元、21,426,232.08 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经营规模持续较小的原因，并解释说明，如果市场需求或供给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会受到哪些影响；（2）结合产品功能、技术要求、公司的核心优势等，说明将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低压变频器等业务归为“一种业务”的合理性；（3）从企业商业模式的角度，**解释说明外销收入部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理由。**

请保荐代表人：（1）结合“保荐机构认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不构成影响”的陈述，说明作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及取得相关证据的途径；（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人机界面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分销收入占比较高，分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直销存在差异，**部分分销商的股东系发行人离职员工**，同时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比不断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分销和直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差异及其原因；（2）部分产品直销价格低于分销价格的原因；（3）出口销售数据与海关数据的核对情况及其差异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分销收入的最终销售情况及其作价公允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案例170、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4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5,789.36 万元，主要系出口至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588.10 万元、4,508.12 万元和 9,935.96 万元，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来自于俄罗斯、乌克兰。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客户 SHANGHAIGUANGLIANCOMPANYLIMITED 及客户



YONGKANGELECTRICTOOLSCO., LTD、TYSONPROPERTIESLTD 均系受 HÜTER 品牌运营商（HütterTechnikGmbH）委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在 HÜTER 品牌产品销售中向发行人付款的有 13 家境外公司，业务人员均为 ElenaPetrova（俄罗斯国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HütterTechnikGmbH 委托书出具的时间及委托起止时间；（2）除 HütterTechnikGmbH 外，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 HÜTER 品牌产品的公司当时是否均已取得了有效的授权；（3）上述 13 家境外公司的董事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特殊关系；（4）业务人员均为 ElenaPetrova 的合理性；（5）接受第三方支付款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下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充分披露：（1）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HÜTER 品牌运营商基本情况、对上述公司授权或相关协议；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上述公司及 WENZHOUDIANDONGTECHNOLOGIESLIMITED 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俄罗斯、乌克兰等客户的需求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2、申请文件称，间接出口是指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国外市场，外贸公司主营销售到国外市场，但有少量销售到国内市场，因无法准确区分……。鉴于发行人的产品很少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其自营出口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品牌商、国外大型超市，国内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请保荐代表人就其是否已充分关注申报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表意见。

案例171、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与合同签署、应收账款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涉诉和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款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低于当年净利润的原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流向及用途，借款合同的签订，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计算资金占用费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有长期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具有可持续的风险；（2）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下滑趋势或风险。主要客户营销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地位和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和租赁两大业务的毛利及占比变动趋势进一步说明：（1）自有资产租赁和融资资产租赁在资产构成、收入和毛利等方面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行业分类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关于业务模式的说明是否真实、准确；（2）发行人两大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可持续性；（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2、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7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年度技术开发、2016年度解决方案业务内容的差异，以及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2）2017年1-5月在手订单的签订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的盈亏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下述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科研单位下属某单位/公司签订合同未招投标的原因，发行人取得上述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额外支付其他费用；（2）发行人对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风险等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叶慧英的完整简历，并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



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末存货保留的人工成本和结转进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的划分标准和依据，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持续低于期末存货中保留的人工的原因；（2）报告期内，各期发生和分摊的人工成本变化不大，但营业成本分摊的人工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职工薪酬分摊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4、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039.84 万元、4,173.95 万元和 4,695.92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成本分别为 2,255.52 万元、2,041.36 万元、2,097.49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将技术开发成本通过存货核算的原因和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分别为 9,154.50 万元、9,575.09 万元和 14,30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7%、78.92%和 66.39%。（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北京中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回款情况，说明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要求；（3）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最大笔合同内容为三维人像采集比对解决方案，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17,634.29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说明上述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前述增值税返还金额对应的由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数额，并解释其利用前述有限的研发设备进行大量软件开发的现实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3、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仓库管理员盗窃苹果端子。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被苹果公司终止 MFi 制造授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关键物料管理、员工管理，以



及与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发行人是否继续申请 MFi 制造授权，目前进展情况。（3）对在手未执行的苹果产品订单有何影响。执行该等订单是否需要获得苹果公司的认可。（4）对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有何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对募投项目及消化产能有何影响。（6）向具有 MFi 制造授权的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等措施是否需要苹果公司的认可或批准，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7）取消 MFi 授权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4、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来源于山东京博，山东京博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超过 200 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前身收购山东京博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时，发行人和山东京博的股权结构是否有重大差异，山东京博有无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的中小股东，其利益如何保证，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京博控股、甘肃诺客达等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及时将该款项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请发行人代表从借款利率、贷款抵押、担保条件等进一步说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必要性、相关整改及落实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是否违规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一般在全国各地县开发和扶持经销商，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2014 年度，经销商减少了 1,000 个左右。（1）2014 年度经销商客户真实性核查比例大大低于前后年度，请保荐代表人解释原因并说明该核查比例是否足够；（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广东盛世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在广东省（除湛江、茂名、及阳江行政区域）694 家小规模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案例175、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我国电影票房 2016 年整体增速放缓的原因，2017 年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账比例、上座率、影院平均利润贡献等指标趋于下降、控股影院整体亏损、参股影院亏损面扩大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 2016 年电影放映收入和发行收入均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加大的原因，结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来源情况，2016 年发行人业务结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4）结合发行人加盟影院的情况，包括加盟影院的数量、近年来的增减变化及原因、发行人来自加盟影院的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对加盟影院的管理模式等，说明加盟模式存在的风险；（5）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可持续性；（2）与广告收入相对应的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内容和金额，广告投放与电影放映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参股影院获取投资收益在行业内是否普遍；（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取得与投资收益相关的现金流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2）国家对电影行业相关的补助政策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现有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3）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6、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4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占比分别为 41.19%、48.76%、50.91%，占比较高；报告期有 **8 家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中 3 家为前 5 大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股东或高管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上述前员工大部分目前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及持续、大量从前员工创办或任高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从前员工任职的公司采购单价低于平均价格的情况说明定价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 3,600 平米、而自有员工人数为 681 人的情况，说明大量对外采购的技术人员集中办公是否真实可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的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模式中，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发行人直接安排工作，其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事项由发行人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中有多家系发行人前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创立的企业。请保荐代表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招股说明书关于采购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前述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3）相对于直接雇用员工，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15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向其他员工转让股权及员工增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235.64 万元、7,054.53 万元、9,76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7%、28.50%、30.95%，远高于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费用支付及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控制销售费用报销的内容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7、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3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披露，四川深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康气体）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蒲娟、樊秀珍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员工，且蒲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的配偶。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深康气体的设立目的，深康气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深康气体的经营情况，深康气体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深康气体实际出资情况及蒲娟、樊秀珍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员工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深康气体资金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进行事后追认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形；质保金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回收的风险；结合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及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78、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7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达电子资金拆借持续发生，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少数股东、无关联第三方的个人需求**。2013 年 5 月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福喜从顺达电子拆借的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约 700 万元（含通过穆海滨拆借 3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的部分银行借款约 550 万元、女儿留学款（后期）约 100 万元、个人购买车辆款及所欠亲戚款项约 50 万元。李福喜作为最后一名还款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将资金归还顺达



电子，顺达电子于 2016 年 2 月末清理资金占用完毕，于 3 月末结清资金占用费。借款人刘原平至今尚有 350 万元未偿还给发行人管理团队持股的顺达电子。（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李福喜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客观证据；（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顺达电子在李福喜还款后三个月后归还资金的原因；（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4）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300 万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班子批准。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资金规模说明前述制度是否足以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在 2013 年以前，由于受机制、体制、资金、发行人治理及其带来的决策效率等因素之制约，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发展较为缓慢。发行人业务规模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请发行人代表详细说明发展较慢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与申请文件发行人业务规模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的描述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惠州长瑞相关网站长期介绍自己为发行人子公司驻广东地区办事处¹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对此事是否及何时知晓，是否默许惠州长瑞为子公司办事处，说明惠州长瑞与发行人第二大经销商惠州固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客户等之间的关系，惠州长瑞 2013 年 11 月 3 日成立，快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惠州长瑞今年一季度回款较慢、惠州固信今年一季度没有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案例179、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698.44 万元、2,312.14 万元、2,864.10 万元，发行人

¹⁸ 审核老师几乎是坐在办公室审核企业，因此招股说明书里出现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董监高都会被审核老师进行各种网络查询，建议券商申报前集中查询一次



实现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661.61 万元、377.92 万元、1,202.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21%、100%、98.41%，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561.96 万元、619.03 万元、670.1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2016 的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00 多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解释说明 2016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安装服务和维修服务占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并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售后服务费与服务收入的关系；（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约定发行人的部分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拆卸、除锈、安装、清理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服务投入的成本和归集情况；（3）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比较高，主要是在已经研发形成的各种设计图纸、方案等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研发过程中的费用已经在当期费用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的配比原则，并说明对服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 2016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为 1,183.10 万元，毛利率为 98.41%；其他产品收入的毛利为 513.21 万元，毛利率为 52.1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 年度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各前两名合同对应的发票开具、收款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航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渊源；（3）技术服务收入 2017 年度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对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航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交易的核查过程，并对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产品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毛利率的分析是否考虑了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对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因素是否已充分披露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80、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技术服务一般由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团队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团队隶属于公司销售部门，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合同说明 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是年服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 2016 年开始，高级服务中新增驻场服务是否属于 IT 外包业务，是否再转包；（3）结合发行人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主要是售前、售后



技术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数目分别为 11、13、17 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数目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水平及增长率是否匹配；（4）说明相关服务收入来自于代理机构的数额。请保荐代表人对相关服务的完成情况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为 1.7%，通过发行人披露的其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的比较，发行人并没有在某项技术上特别优于竞争对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报告期内的平均 ROA、平均 ROE 远高于竞争对手的合理性，并结合截止目前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说明能证明其未来市场份额提升具有很大空间的具体因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同的客户对是否约定试运行或终验有不同的要求，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部分政府机构一般会要求试运行或终验条款，一般的代理商无此要求。发行人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信行业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电信行业终端客户在直接销售模式下要求发行人试运行但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却无此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代理销售分别占比为 72.16%、75.34%和 45.78%。招股说明书披露，代理销售的实质是发行人与最终客户达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意向后，代理商与发行人签订相关产品（或服务）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能否销售给最终用户并不取决于代理商。同时关于代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部分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意向合同或关键页，但是未能取得代理商向终端客户出具的销售发票、终端客户向代理商出具的验收报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代理销售客户业务中涉及的安装、调试的具体实施方；（2）代理商的责权利，代理商与最终客户之间是否为代理法律关系；（3）主要通过代理商对中国移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发行人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理销售的实质，说明未能实施进一步核查的原因和理由，在未能取得代理商销售发票或中国移动出具的验收报告的情形下，如何核查代理销售的真实性。



案例181、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医疗机构渠道合作的业务模式中，由医疗机构相关科室专业人员和发行人营养顾问共同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提供减重咨询。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人员与医院健康检查中心及相关科室的人员配合，在就诊人员中筛选目标客户，开展相关项目或干预服务。

2、发行人称其主营业务体重管理服务不属于医疗行为或医疗活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通过医疗机构对客户（患者）进行健康教育和引导的方式获取业务，同时给予医疗机构一定的销售折扣，甚至由医院向个人客户收款，扣除折扣后将剩余款项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并安排员工在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推广。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有保底承诺的合作机构家数、涉及的承诺金额、对保底承诺的核算方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现金收款业务不降反升的原因；（2）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各种收款的比例及 **POS 机刷卡中销售最终客户与实际付款人不一致的金额**。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现金、POS 机刷卡和个人卡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国产和进口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的套餐销量与各年度国产和进口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领用量相对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合格营养顾问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格营养顾问的人数及变化情况；离职率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营养顾问的服务质量，报告期内营养顾问的高离职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案例182、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9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照



明行业共同特点；（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朗德万斯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朗德万斯被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木林森等收购，是否致使与朗德万斯的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 年 7 月，欧司朗公司已宣布将朗德万斯出售给木林森等，发行人在历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材料中均未披露朗德万斯被收购事项的原因¹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玻璃管和发光二极管采购量、主要能源耗发电量增幅均低于产销量增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以及通过人为压低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其境外销售规模、出口收入、与其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3）第一大客户朗德万斯由欧司朗集团付款、第二大客户 BITRATE 的付款方和客户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案例183、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及依据和收款情况，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盈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税收政策优惠，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采购、药

¹⁹ 企业在 IPO 过程中，得密切关注自身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动态，如果涉及到是上市公司的，一定要核查双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品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 and/or 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销售费用、促销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向个人对手方购买推广服务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票据形式、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4）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原因、合同依据和合规性，该个人账户属经销商单位控制还是私人控制并使用，申报期报销票据的提供方和具体内容，票据内容与销售奖励费用是否一致，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是否符合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银行结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支付方式的法律风险；（6）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案例184、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4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和不同地区实现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著不同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较高以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收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4) 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及其行业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客观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比重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 发行人外协主构单价低于自产主构单位成本的原因,发行人在承接外地订单方面相比外协厂商具有优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同产品外协采购单价、自产生成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加工单位加工费的费率情况,外协加工金额的比重与外协加工产量的比重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比重差异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低估成本费用的情况;(3)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的比值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6 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实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企业的情况, **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家数和合作项目的情况**;发行人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情况;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是否曾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及其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85、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8,102.91 元、20,940,427.25 元、21,486,910.62 元,且模具业务收入增长放缓,



冲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冲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89%、-17.49%、8.52%。其他业务（边角料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152.75 万元、269.08 万元、989.28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冲压业务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冲压业务毛利率偏低且大幅波动的原因，该业务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模具业务的部分客户从事冲压业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该类模具客户流失的风险；（3）结合模具和冲压业务的生产工艺、竞争对手、客户结构和毛利率等，说明两种业务是否属于同一业务，说明 2016 年用电量下降的原因，2016 年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下降的原因；（4）结合冲压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单位成本是否下降等说明目前冲压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5）进一步说明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6）补充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以及仅在 2016 年度出现大额材料销售的原因；（7）说明其他业务（边角料及其他）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申报出口铁芯级进模具，商品品名、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2014 年 3 月被北仑海关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申报出口铁芯级进模具、级进模具、铁芯冲压模具 66,503 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不符规定，2016 年 11 月被上海浦江海关罚款 183,000 元。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20 号）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2）是否核查报告期出口全部商品品名、编码申报情况，涉及申报不实的产品总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两地海关查处数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3）上述申报不实的退税率差异、是否涉及补税及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出口退税应退税额的影响、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将增加的营业成本；（4）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案例186、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小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部分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在相关交易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约定，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未披露事项；（2）在代收代付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路维光电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的关联方是否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国有股东清华液晶技术工程中心将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香港苏锡企业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督管理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就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股权转让的合法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87、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2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3万吨和10万吨“苯生产线”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结论和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顺酐及苯酐生产线”试生产发生事故后，相关项目审批、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进展情况。转为固定资产前预计投入情况，何时具备转固条件。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客户、销售模式等的异同，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产能总体过剩，开工率不足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以及毛利水平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及其环保投入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措施是否有效。近年来国内外 HDO 厂家的产能和产量均大幅减



少的原因。是否涉及环保因素。是否涉及该产品的市场和技术前景。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88、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0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西铜业）拟异地搬迁重建并暂停冶炼，以及铜矿石价格变化、公司出产铜矿石品位、主要矿山里伍铜矿的实际开采量、实际服务年限和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西铜业的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可持续性，是否属于收入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73.785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6166%，上述股权被有关法院司法冻结。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所涉诉讼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针对前述诉讼所采取的措施；（3）上述诉讼和股份冻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案例189、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5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发行人承担节能优化改造的全部费用，改造后新增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在分享期满前归发行人所有，项目合作结束后发行人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6.63 万元、3,089.87 万元和 2,973.14 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新增设备设施的折旧政策及其政策依据，**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是否应做纳税调整**，是否征得主管税



务机关同意；（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的行业特点等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技改技术来源及技术研发人员技术专长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员工及其它人员使用情况，前述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范围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对手的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有 36 个项目处于违约状态**（包括诉讼已判决、已调整，但暂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涉及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0.87 万元，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22.23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上述违约项目分为客观违约和主观违约，主观违约客户中有三家尚有应收账款净值 730.43 万元。发行人报告其客户涉及国有企业客户共计 52 家，共涉及节能技改项目 251 个，其中 139 个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 112 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诉讼后和解及诉讼审理中的三家客户的具体名称，涉及诉讼和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2）说明截止报告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履约的应收账款总额，是否有新的诉讼事项；（3）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112 个项目截止 2016 年末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4）补充说明在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款项的前提下，认定应收账款可收回的依据；（5）说明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前 10 名客户一次性分享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诉讼情况；（6）以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一次性分享确认的 1,643.85 万元（专业设备原值及计提折旧均为 378.73 万元）为例，补充说明该项目确认的收入、毛利情况；（7）说明各报告期对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做纳税调整。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0、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度的收入为 14,117.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272.9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43.78 万元、办公设备 145.82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新一代农业用水智能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19,837.30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7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775.00 万元、实施费用 5,230.00 万元（包括专家咨询及合作费 400 万元、技术培训费 250 万元）、办事处费用 5,000.00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及市场开拓费）。项目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2,6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为 4,989.9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募集资金实施前后，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与收入的配比关系；（2）进一步说明在测算募集资金项目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测算依据；（3）补充说明专家咨询及合作费、技术培训费、办公经费及市场开拓费的会计处理原则；（4）结合目前净利润减少、应收款增加等情况，说明前述测算的依据及实现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1）说明募集资金实施前后，项目实施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对上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少，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卡片式无线声频侦听流量计、抄表终端、IC 卡控恒压智能终端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是否足够进行前述产品的生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的前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承包 2016 年怀柔区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建设工程（包括其中的土建工程）并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编号：HRSW-SG16009）。请保荐代表人结合前述合同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工程资质；（2）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对工程承包这一业务类型进行了充分披露；（3）发行人是否曾按该合同约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相关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发行人是否曾进行工程外包，相关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在合同签订时是否已经约定，如有约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约定和描述方式；（2）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和外部依据有什么不同；（3）一次性实施验收项目和分部实施分部验收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有无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案例191、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刘彦铎贪污、单位受贿一案刑事判决书》显示，上诉人刘彦铎就任华润医药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总经理期间，在与多个医药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中，多次收受各药品供应商药品回扣款，具体犯罪事实如下：.....3、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刘彦铎委托马 xx 代表华润医药公司与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签订关于‘圣诺安’（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药品销售合同，每瓶（0.5g）黑龙江省中标价格 36.26 元，华润医药公司以每瓶 32.63 元向圣和公司购买‘圣诺安’，中间差价款为华润医药公司配送费。刘彦铎要求圣和公司给华润医药公司返利，圣和公司以支付马 xx 报销费用等名义，从每瓶 32.63 元中提取 21.27 元给华润医药公司返利。**2013 年 1 至 12 月，圣和公司根据马 xx 的付款申请及提供的银行账号，分 14 笔共向华润医药公司王 xx 的爱人张 xx 卡中汇入返利款人民币 5,301,924.69 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过披露，是否存在被追责的风险。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发行人内控存在何种缺失，作出了何种整改措施。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市场拓展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在营销活动中**是否存在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有关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自然人或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4）自主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5）针对市场拓展费，发行人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命名是否符合有关中成药命名规范，是否存在夸大、暗示疗效、误导消费者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经营管理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2、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曹建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9.60 万元转让给高管龚彦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之后做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还对发行人收购苏州迪马 100%股权时，未作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而是按购买资产处理，并对商誉等按会计差错作了追溯调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生以上会计差错并调整的原因，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采取股权方式而非资产购买方式收购苏州迪马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收购苏州迪马 100%股权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5%、73.74%和 68.68%，发行人 2016 年没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认证。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2）说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 2016 年没有继续取得的原因**；（3）结合高新技术认证条件说明以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是否存在补征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3、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5 年初发行人通过德邦仕控股合并克胜药业。（1）招股说明书披露，克胜药业曾对其原股东吴重言控制的克胜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达到 7,000 万元，尽管目前该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克胜集团不存在该主债务合同下的债务违约，克胜药业也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但如果未来克胜药业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将给公司带来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导致的偿债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主债务



合同的履行情况。（2）克胜药业 2014 年营业收入 3,389.91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和客户以个人名义回款、以货款冲抵销售费用等多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形在报告期内仍持续存在的原因、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向下游医疗机构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 414.16 支/瓶、462.59 支/瓶和 594.48 支/瓶，向零售药店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 95.39 支/瓶、117.22 支/瓶和 111.72 支/瓶，向二级经销商客户年平均销售量为 1,550.24 支/瓶、1,977.39 支/瓶和 2,363.07 支/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二级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的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经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合作的经销商部分经销金额较低、合作时间不长，每年增减变动的经销商都有三、四百家，同时发行人还有一部分销售通过委托代销的方式实现。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选择确定经销商的内部控制流程，每年经销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进一步说明两票制的推行对发行人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税负、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影响；（3）说明在经销商频繁变动的情况下，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采取了哪些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4、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1.62 万元、24,754.74 万元和 24,86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3.44 万元、1,803.10 万元和 2,274.2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471.13 万元，招股说明书解释主要为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等因素所导致，其中销售费用 2016 年下降 471.18 万元，销售人员从 2015 年末的 69 人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59 人；管理费用 2016 年下降 571.65 万元，管理人员由 2015 年末的 71 人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54 人；此外生产人员的人数由 2015 年 529 人下降为 2016 年的 340 人。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 2016 年末比上一年员工人数下降 30.12%的原因与合



理性；（2）2016 年期间费用大幅度减少，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16.7%，管理费用减少 15.5%，请发行人代表量化分析两项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审计咨询费分别为 55.08 万元、58.66 万元、11.8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14 万元、3.35 万元、3.86 万元，律师顾问费用为 9.43 万元、0 元、0 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收购两个子公司及 IPO 过程中的审计费用、律师顾问费用列报的报表项目及会计处理方法。**

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费用列报的完整性及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充分披露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代理 NBS 产品销售产生的贸易销售收入、芯片贸易收入和卡片代工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3%、46.23%和 43.42%。同时招股说明书又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4%、89.71%和 87.18%。结合以上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口径披露是否矛盾；（2）随着支付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无卡支付手段的发展对基于智能 IC 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带来的巨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5、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9%、91.27%、90.84%、87.73%，客户主要集中于俄罗斯、巴基斯坦、韩国、荷兰等国家。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收入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6%、32.44%、33.82%、34.88%。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客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及配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反馈文件中回复客户 DCTaipitLLC 报告期内委托 POWERMANLIMITED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527.43 万元人民币；在更新文件中回复上述委托付款的金额实为 3,260.90 万美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差错产生的原因，**客户 DCTaipitLLC 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被委托方 POWERMANLIMITED 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就上述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案例196、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其他应收款中反映的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056.25 万元、3,383.49 万元、2,679.36 万元、3,603.80 万元**，申报材料披露期末备用金主要系工程公司及东方公司减隔震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员工借支、工程施工项目借款和业务费借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截至 2016 年末，备用金主要借款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其借款数额；（2）发行人关于备用金借支、用途、审批、报销、归还的内部控制流程。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备用金内部控制和核算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发行人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为柳工集团贷款的金额为 82,0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发行申请文件还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缆索公司的缆索体系产品均通过母公司向外销售，母公司向缆索公司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发行人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向缆索公司多开的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保荐代表人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资金、账户、合同管理、贷款、关联交易、法律风险等相关事项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根据申请文件，2002 年 12 月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国有）将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景丰投资。2003 年 3 月经景丰投资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本次转让时企业性质为国有）同意，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540 万元出资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欧维姆有限董事长，



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副董事长，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总经理。上述转让未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14 年上述总经理配偶将上述受让的欧维姆合计 180 万股以 8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转让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业务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27%-38%之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相关咨询类公司支付业务费的比例，报告期每年接受业务费的咨询类公司数量；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 2016 年新设的互联网咨询相关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业务费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案例197、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8 日 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力飞网络和盛汀信息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和关联关系；（2）该等客户刚成立不久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飞网络和盛汀信息之间签署合同的时间、合同主要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数量、时间、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和收款情况；（3）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与客户的业务需求和资金实力等是否匹配，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客户年初预算、年底决算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是否一致，该等交易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公允；（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盛汀信息的主要服务对象的控股关系和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和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通）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其第一大股东为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网通）。据查询，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互存在关联



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孙力生等人，在浙江华通、华数网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浙江华通、华数网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发行人与浙江华通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和其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依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2）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亏损严重等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及其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经营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母公司申报报表与所得税申报表列示的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8、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 1999 年设立时，黄凯表兄马立勋代黄凯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黄凯是否存在当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黄凯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0 年期间长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而认定黄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黄凯向发行人的累积出资（包括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受让）的资金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以下简称“上述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反馈意见显示，黄凯上述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华晨经贸、益安贸易、宏路贸易三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三企业 2013 年-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很低，而此前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很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华晨经贸、益安贸易的盈利水平较好而停止营业准备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宏路贸易的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黄凯上述资金大部分来自于三企业的真实合法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 3,363.32 万元，其中各类厂房改造支出、车间装修费等合计 1,786.29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该等支出的性质；（2）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3）归集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199、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267.39 万元，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 4,656.04 万元，收入下滑 11.6%。2015 年对关联方中臣数控销售收入为 1,643.46 万元，2016 年 1-6 月对中臣数控销售收入为 1,353.12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对中臣数控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83.46 万元、1,054.02 万元、1,145.09 万元、863.08 万元，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17.93%、18.22%、33.9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中臣数控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占中臣数控采购数据的比重；（2）2015 年 1-6 月对关联方中臣数控的销售情况，2016 年同期变化的原因；（3）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长期高于非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4）与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丽华、龙小昂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金额为 27,833,147.00 元，按照适用税率 20%计算，发行人应当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胡丽华、龙小昂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5,566,629.40 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五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如未缴纳是否符合财税（2015）41 号文的规定²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²⁰ 建议设计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权方案，这个体现投行的专业性



案例200、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和下游主要客户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存在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主要产品之一银钎料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所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大量出售钎料半成品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在产品中各报告期末准备出售和回炉使用钎料半成品余额情况，相关在产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销售定价机制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最终销售去向。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降低成本的需求而研发了降银系列产品，降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0.43%、45.04%、45.96%、52.36%，远高于普通银钎料各期的毛利率 10.30%、10.61%、15.86%、18.99%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同时披露 2015 年研发并逐步量产了高银的真空钎料产品。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降银系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普通银钎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真空钎料产品的实现收入、毛利率贡献情况，说明银钎料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原因。在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比持平及下降的情况下，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



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和配比，以及各项成本费用低于以前年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方法和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否客观实际，发行人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与目前实际情况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相关数据的来源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回款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贷款余额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费用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5、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及增长的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6、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冯就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投资入股的原因，出资资产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目前的使用情况，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2、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太阳能光伏行业产品的应用占比最大，2013 年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60.21%，报告期最后一期仍然有 47.39%。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853.32 万元、应收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



汇票金额 100 万元到期不能承兑²¹。发行人将到期不能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转入应收帐款核算并进行债务重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业务 18 次，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6,430.93 万元，产生损失 629.62 万元。2016 年 7 月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3 笔，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1,098.06 万元，产生损失 214.48 万元。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以货抵债，而且向客户购买价值大于应收账款的产品。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1）前述以货抵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对光伏行业存在重大依赖；（3）光伏行业的现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对光伏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抵债商品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5）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存储和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存在安全、环保风险。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及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发行人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工业废气测试报告》，结果显示发行人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超标。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澄环罚书字[2016]第 3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采取限制生产的措施，同时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能否能够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能否能够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江阴江东集团公司多次为发行人大额贷款提供担保，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江阴江东集团公司是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支付了担保费或提供了反担保**。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申报材料列出了发行人向英利（中国）购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具体日期，请发行人代表解释具体日期仅列出月份的原因。

案例203、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²¹ 新的会计准则下，商业承兑汇票一般要计提坏账准备



1、2015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设立石家庄硕人。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石家庄硕人 100% 的股权转让给刘永辉、陈力恩。发行人称转让石家庄硕人的原因是其需全权负责项目小区的供热事宜，此种运作模式已属于供热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供热能源管理模式不符。（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转让理由与申报材料中关于供热托管运营服务模式的表述是否矛盾，并解释说明转让给刘永辉、陈力恩的合理性，石家庄硕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或有负债或其他重大不确定事项，刘永辉、陈力恩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2）2016 年 1 月到 6 月期间，发行人共向石家庄硕人提供借款 55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提供上述借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直接或间接回购石家庄硕人或其业务的安排，未来是否会继续给石家庄硕人提供业务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作业劳务量大但技术含量不高，在项目工期较短，人手紧张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充分核查外包施工方业务资质即安排施工方进场施工，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包施工方不具备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有无核查外包方资质的规章制度，如有，请简述核查过程；（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外包施工方的前述资质瑕疵对发行人工程承接合同的履行和施工质量会造成何种影响，对施工合同有何种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发行人通过冰派科技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员工未来服务期间限制条款以及转让价高于账面净资产为由，没有确认股权激励成本²²**，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无需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入股价格等相关因素，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4、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荔苑乐园、中山幻彩、天伦投资、古镇云顶星河、长沙

²² 2016 年开始，所有的板块均需执行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云顶星河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多为业务上下游关系，且关联方多为微利或亏损。

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持续性；说明发行人持续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交易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说明上述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的差异率由负变正的主要原因；（3）说明未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是否具有收购计划；（4）说明未来与其他方合作或单独运营游乐园或主题公园的规划及安排，是否未来自建自营或者收购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其他游乐园或主题公园；（5）进一步说明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整改措施；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无有效保障措施；（6）说明减少关联方交易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着由客户的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自然人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其数额达千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案例205、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9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在部分手机报中没有向技术提供方分成，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其他费用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手机报的月均计费用户数呈现加速下滑趋势的原因及风险。（2）成都网泰于 2015 年 7 月设立，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4.8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部分代理客户直接与公交传媒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内容，发行人确认代理费收入的依据及对应的成本费用。（3）发行人协助客户对舆情危机进行妥善处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业务模式及对应的成本费用。（4）招股书披露群发外呼是移动数据业务重要的推广方式，也是发行人手机报业务保持用户规模的重要手段，由于监管原因 2015 年停止了该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群发外呼合规性及该模式终止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相关媒介代理及舆情管理业务是否构成发行人持续性业务。

2、根据申请文件，关于现金收付、合同、市场推广等方面，（1）发行人存在对部分 CP



的劳务费采购用现金支付的情形，对应业务未签订合同也无对应发票；发行人未与部分编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付行业版编辑人员工资的情形；宣传费收入存在直接收取客户现金及客户款项集中通过个人卡转款至发行人账户的行为；存在付款时登记的收款方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对广告公司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个人的情形。（2）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902 万元、995 万元，外呼费和群发费的占比较大，大部分市场推广费未签订合同，且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2013 年、2014 年超过 5 万元的现金支出金额为 630.60 万元和 451.50 万元。请保荐代表人对与发行人上述事项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蓉源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购买其与四川省新闻中心联合开发的新雨香沁项目约 6,715.33 平方米的房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蓉源置业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传媒公司 100% 股权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花晓寅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蓉源置业董事长，同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刚、李铭海任蓉源置业董事。上述物业类别显示为住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房屋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2）发行人 2014 年支付关联方购房款 7,188.18 万元，一直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反映而没有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4、根据申请文件，（1）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部分高管存在既在机关领取工资又在发行人处领取补贴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人员及薪酬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代表人就川网有限承接四川新闻网站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3）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该等关联交易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4）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非市场化购买情况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5）请保荐代表人就关联方树人传媒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6、武汉智讯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53%、64.33%、65.75%和 65.9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2、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财务系统明细账未完整核算银行资金流水。未完整核算的主要是理财产品和保证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核算的理财产品分别为 23,600.00 万元、35,957.00 万元。2014 年度，未核算的保证金发生额为 2,600.00 万元。（2）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电子财务核算系统金蝶软件中共存在 7 个账套，其中 5 个为发行人的期间备份和测试账套，1 个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账套。该供应商 2014 年 1 月份至 2015 年 5 月份的原始凭证和制单人员、记账凭证的记录人员均为发行人财务工作人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员工为供应商编制凭证及报表的原因；（2）发行人章程及管理制度中对投资金额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825.31 万元、1,067.88 万元，发行人未能提供有关市场推广费的完整资料、费用预算明细，服务价格没有基础数据支持，且无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存档。如发行人 2014 年度向某服务商支付服务费，该服务商提供给发行人海外市场调研报告，2015 年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进行核查。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相关市场推广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习学生及试用期离职的员工月均人数较多，占报告期月均领薪人数比例为 20%左右，请保荐代表人对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薪酬标准、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影响、劳动保护和用工制度的合规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结论。

5、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医用过滤器及功能输注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1.50 亿元、1.59 亿元、0.8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75 万元、4,634 万元、5,090 万元、2,631 万元。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占比约为 90%。（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合作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这些合作是商业行为还是研发行为；（2）部分省卫计委近期



下发通知，全面停止或探索取消二级或三级以上医院门诊输液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3）请保荐代表人就经销商的构成稳定性、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7、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5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15 年度，发行人确认对景德镇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创建国际旅游名城系列规划收入 452.83 万元（相应成本 91.36 万元），该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合同总价 600 万元，约定发行人工作时间为 250 个工作日，并在合同中对工作进度有详细的约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项目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以及实际的招投标情况；（2）发行人确认上述收入时，该项目所处的阶段和节点，工程完工比例及其外部证据；（3）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款项收回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该项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2013 年到 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竞标补偿收入分别为 338.19 万元、184.91 万元、310.42 万元和 76.40 万元，无相应成本对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竞标补偿收入确认的依据、补偿的标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竞标补偿收入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规划类、设计类业务合同中应进行公开招标而未进行公开招标的数量分别为 124 项、9 项。发行人报告期在承接业务过程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涉及的金额和比例较高。（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其风险；（2）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承接业务过程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4、发行人具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超越资质与内蒙古三家单位签署小黑河、敕勒川公园、呼市成吉思汗大街（扎达盖河至乌素图沟）设计服务合同；2013 年度，发行人又与江西中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超越资质的设计服务合同。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是否应遵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说明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对资质等级的明确要求；（3）进一步说明内蒙古小黑河景观项目调减收入的原因；（4）



说明 2015 年与玉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 3,180 万元合同时的招投标及发行人的资质情况。请保荐代表人：（1）针对超越资质签署合同事项，说明是否访谈过资质管理部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对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准确披露了上述 5 份超越资质签署的合同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核查意见；（3）结合发行人超越资质及参与应进行公开招标而未进行公开招标这两类事项，对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执行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08、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在《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意见回复中，发行人拟对《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作如下修改：（1）出于审慎原则，调整活动传播收入的确认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若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则不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成本计入存货。该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中的收入、利润、净利润、存货和资产总额具有影响；（2）发行人之前在财务报告中将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全部列入销售费用，但目前基于对外财务报告中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会计核算应与内部管理会计保持一致的考虑，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将主要负责客户维护和开发的行业事业部负责人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将其他业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上述调整使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毛利率较调整前发生较大变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分别为 14.41%、11.54%、12.91%和 11.66%；销售费用变动比例分别为-82.09%、-80.36%、-81.99%和-80.44%；毛利率变动比例分别为-26.84%、-26.25%、-29.31%和-30.27%，较调整前分别下降 9.37%、8.02%、8.96%和 8.4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上述关于收入确认原则和活动传播业务收入跨期确认、主要业务人员人工成本由费用化改为计入营业成本两项会计调整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出会计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3 条、24 条和 47 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的客户开发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订单的获取和实施情况，员工离职情况及其影响，以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



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3、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所实施项目的核查数量及其占比，实施的核查程序、内容、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所在地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发行人实缴人数、实缴数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案例209、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6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发行人经销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对经销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经销商模式下，非自营专卖店与自营专卖店数量及销售占比，相关信用政策；（3）结合经销协议、进销价格等补充说明相关经销模式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完整准确；（4）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妮美雅）的销售收入增速远高于其他线上经销商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5）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网点的分布、网点单点销售额等情况对照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合理；（6）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纳税情况、期末存货情况，对照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合理；（7）经销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和架构，线下经销商是否将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对新增及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以及未取得对账单占销售金额的比重，是否采取了其他替代核查程序；（2）第三方调研机构有关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性，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经销商毛利率，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意见；（3）发行人终端销售网点的核查过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非直营专卖店与经销商的经营模式；（4）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5）结合对北京美妮美雅的核查过程，进一步说明北京美妮美雅的库存、销售流向等情况，美妮美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6）将发行人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与传销进行对比分析的具体情况和结论，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是否涉嫌从事传销和涉嫌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相关规定。



2、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处罚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后两次《通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因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10、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发行人所属项目部及其服务井口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工作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及所对应的合同和获取业务的方式变化以及 2016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稠油注汽服务业务收入增幅 3478%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新港公司在油价下行的情况下仍将开采稠油并履行与 13 号流化床注汽站相关合同义务的判断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已经或可能存在暂停的风险以及无法实现收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案例211、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DR、Avangate 在发行人直销模式中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发行人分



销模式中为第三方商务平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DR、Avangate 在其业务资料、与第三方的合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等关于上述二种服务模式的情况；（2）DR、Avangate 与发行人相关合同中关于转售的约定与发行人披露的代销模式是否存在矛盾，披露为代销的支持性文件是什么，合同各方对上述法律关系的约定是否存在不同理解或争议；（3）DR、Avangate 与发行人关于代销费用测算确定的依据。

2、发行人销售主要通过线上进行，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请保荐代表人：（1）结合收入主要来源地的税收法律规定及税收协定、当地税收申报及管理模式、类似互联网企业的案例等就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收入是否在当地有纳税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2）就发行人在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依照美国联邦法律，发行人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或其他流转税发表意见，就发行人在英国注册的 VAT 税号，以及报告期内的每个申报期的纳税数额发表意见；（3）就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互联网企业监管、产品销售等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3、发行人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主要通过线上进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合作平台收款金额与终端用户订单数量与金额、用以支付订单的银行卡数量的匹配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支持性证据，并对发行人有无大量“刷单”情况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案例212、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中发行人在 2013-2015 年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及下属各地区分公司的合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 80%以上且逐年增加，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销售的产品价格多数高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部分产品售价差异高达一倍之多。发行人描述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招标时，中国电信采用最优价中标，中国联通则采用低价中标。（1）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说明何为“最优价中标”，销售给中国电信产品价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主营业务集中于中国电信的原因，说明主营业务实现客户扩展的技



术壁垒；（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销售的产品价格多数高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可持续性；（4）发行人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5）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

2、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及电信重庆分公司通过第三方资金平台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190,974.00 元、68,083,079.81 元、21,721,280.03 元，导致发行人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在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中，虽然发行人取得了其客户中国电信 100% 的确认，但是发行人律师取得回款方第三方资金平台对该事项（包括付款单位、方式、金额）的书面确认比例低于 50%，其中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未出具代付款书面确认书。（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第三方平台的运行机制，**说明电信四川分公司及重庆分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第三方资金平台没有对付款单位、方式、金额进行书面确认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持有发行人 12.92% 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邑集团 26.27% 股权。**首次申报中未如实披露李俊霞相关信息，未准确披露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人员**，导致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案例213、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4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度，发生中止或终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3,593.90 万元、53,069.84 万元和 22,212.31 万元，合计 98,876.05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已确认收入 10,730.23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已中止、终止合同确认收入而不存在退款风险的认定依据；（2）**进一步说明已中止项目如重新执行，如何计算各阶段的完工百分比**。请保荐代表人：（1）对已中止、终止项目确认收入而不再退款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表核查意见；（2）说明



对已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 10,730.23 万元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26.07 万元，降幅为 2.68%，但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 37.88%，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系优化人员配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离职人员年龄、司龄构成和区域分布情况，公司人员优化的标准；（2）在设计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3）请结合在手订单和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设计人员的需求及其解决方案、设计人员减少对公司的影响；（4）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匹配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17 人，但 2015 年比 2014 年又减少 470 人，且在报告期内有多起劳动纠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截至目前新增的劳动纠纷。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自有房产 81 处 19,023.32 平米、租赁房产 12 处 7,790.95 平米。自有房产中，有 20 处 3,798.36 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中，有 7 处 1,823.80 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能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5、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1 月 12 日，原申请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柏疆红（2008 年离职）向重庆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向其支付其以重庆分公司名义挂靠发行人经营期间应分配的设计费 876.8823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该案开庭审理。柏疆红又再次上诉，截至目前，申请人尚未收到重庆市高院的二审判决，也未收到进一步开庭通知。发行人根据其分析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该案胜诉的可能性超过 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结论是否有法律依据，柏疆红与发行人的诉讼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14、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²³（2016 年 6 月 22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自南方航空取得航机媒体资源特许使用权的

²³央企子公司的 IPO 也有可能被否



评估方法、基础数据、重大假设情况，评估参数是否考虑后续年度飞机数量增加的因素，特许使用权分成率采用四分法确定为 25% 的依据，未采取定期调整比例分成的方法对航机媒体资源进行估值的原因；（2）自厦门航空、贵州航空、重庆航空、珠海航空取得航空媒体资源的具体标的、定价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航空媒体资源的方式、定价情况以及发行人取得南航媒体资源与前述交易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南方航空商标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取得南方航空航机媒体资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的航机媒体业务的渠道和载体，以及报告期内航空媒体资源经营收入、盈利和其他业务收入盈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是否对南方航空以及其他关联航空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通过新疆广天合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喀纳斯演艺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的计算方法和依据；（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和拟组建的企业；（3）结合有关协议约定、目前实施情况以及当地政治经济形势，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4）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在人员、业务、技术、管理上的准备情况，项目实施后是否将带来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重大变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案例215、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0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2004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署多份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这些协议均按照付不议模式，约定了年度最大合同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采购量均小于上述约定量。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市场开发与销售部（以下简称销售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至本说明出具日，不存在销售协议约定的应供未供、应提未提气量及应付未付款项。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国内外行业惯例是否实际执行照付不议条款；（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按照付不议条款向中石油付款，具体付款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1）销售部是否是《天然气销售协议》的签约方，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能否有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不用执行照付不议条款；(2)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承担现实或潜在义务；(3)今后发行人是否仍需执行照付不议条款；(4)招股书对照付不议条款履行的披露及对发行人经营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子公司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恒燃）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结构、收入增长、利润率水平、新增订单等内容。曹妃甸恒燃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或者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崇礼奥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太舞旅游度假区燃气配套工程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崇礼项目）的施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2015 年实现收入 507 万元，毛利率为 81.99%，应收账款余额为 0。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崇礼项目的核查情况，并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16、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均有大额现金采购及大额现金收取**，包括以现金方式收支工程款及材料款。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61.27 万元、7,741.68 万元及 10,418.92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构成，说明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依据是否充分。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每年从实际控制人频繁无偿借入资金。**报告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海文无偿借入资金**和实际还款额分别为 2,790.00、4,508.00、4,119.99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招股书披露的每笔拆借资金的借出和归还是否有协议**；(2) **说明未计息且未做非经常性收益扣除的原因**；(3) 部分资金当日拆借当日还款，说明频繁拆借资金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来源和发行人借入用途；(4) 说明在频繁拆借资金的情况下，



能够一一认定拆借金额与实际还款额存在对应关系的主要依据。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基本由劳务外包与专业分包完成，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劳务分包加上专业分包的成本占比均在 45%以上；报告期核心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2%、79.15%和 84.62%。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补充建筑节能服务项目营运资金 8,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17 年及 2018 年收入的增长率均按照 15%进行预测的依据；（2）结合报告期后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补充说明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万元的测算过程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根据当月确认的营业收入计提营业税，根据甲方回款金额开具发票并缴纳营业税。……经测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交营业税存在可能缴纳 100 万左右滞纳金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可能缴纳 100 万左右税收滞纳金的计算依据。请保荐代表人：（1）对照税法的规定，对于发行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针对发行人报告期与营业税计提与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17、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8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利培酮口腔崩解片（可同）的专利技术使用事宜进一步说明：（1）“一种利培酮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及其相关的商标、商品名由“**万全系**”企业独家、无偿授权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万全系”企业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家使用相关专利，但均一直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原因，专利权人是否有权单方面撤销《专利授权使用书》，发行人在用的关于可同产品的专利的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3）发行人主要产品口腔崩解片的持续合法生产、销售及其专利技术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其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2006 年 3 月取得“可同”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开始形成销售后直至 2012 年 10 月之前，公司对万德玛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经销商，是否事实上构成授权使用他方商标以及专有技术



（专利）支付的对价（使用费）。若事实上构成商标以及专有技术（专利）使用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发行人根据《技术转让合同书》与“万全系”企业取得“利培酮口腔崩解片”新药证书并由发行人单方取得生产批件是否真实、有效，前述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及其技术的所有权和生产权归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发行人拥有的利培酮口腔崩解片（可同）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情况，利培酮口腔崩解片专有技术（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使用；（7）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的经销商变化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经销商是否存在期后货款异常流出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对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的核查情况。

案例218、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国内前十大客户主要是最终用户，国外前十大客户不是最终用户，保荐机构回复无法按要求核查国外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此外，发行人国外销售下降的同时，国内销量增长较多，国内前十大客户合作时间不长。同时，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贴牌产品毛利



率高于非贴牌产品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国内外交易的背景，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关联方研发、多次购买关联方专利（该技术并未产生效益）和设备、发行人鼓粉盒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转移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发行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以 2015 年度为例，在该财务公司开立的 6 个银行存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本期存入”和“本期支取”汇总金额分别为 33,947.36、29,309.20 万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4,000.00 万元。**相关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披露：注意到发行人未与中船财务公司就办理存款业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未能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银行存款账户核算的主要内容。（2）上述资金流水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具体报表项目。（3）2015 年度“本期存入”流水中扣除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的金额。请保荐代表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整改措施。（2）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 2014-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277.03、-284.74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生滞纳金及罚款分别为 0.90、0.85、1.91 万元。申请文件显示：

（1）多交税款系期初利润调整原因所致，主管税务机关均未就是否将前期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还给汉光科技或抵减以后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给予明确回复。（2）2014 年度所得税除缴纳完毕当期及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外，还预缴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88.45 万元。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14 年度预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有效；（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否在相关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对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认定应交所得税余额准确性的依据；（3）对发行人与税收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案例219、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人员比例和人员重要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等政策中提及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其租赁划拨用地的用途是否属于“兴办创意产业”；（2）发行人承租运营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园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目前经营的土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划拨用地目录，在承租期内是否存在园区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变更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对所使用租赁房屋存在资产瑕疵的解决进展情况，上述资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4）拥有租赁物业产权的国有企业单位是否完整履行了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是否存在影响持续使用经营的重大潜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两者之间租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结合2011年之后上海房屋和土地租赁价格的走势，对比可比土地租赁价格，进一步说明对于关联方租赁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主要工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的名称、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往来模式、结算方式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工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案例220、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91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的主营业务是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主要服务是燃煤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你公司主要原材料固体废弃物的供应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你公司从 14 家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的数量占各期取得的全部粉煤灰的比重分别为 76%、75%、76%和 60.28%。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从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均执行统一不变的价格，并且与 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6 月从非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价格差异较大。你公司从燃煤电厂取得粉煤灰后，部分直接作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你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业务，发电企业向你公司支付加工费，你公司从电厂免费取得脱硫石膏。报告期内你公司只为关联方进行脱硫剂加工服务，相关服务价格均未发生过变化。你公司的大部分粉煤灰销售或者以粉煤灰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80%左右，以脱硫剂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60%左右。

你公司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初审会问题反馈回复之后，又提交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初审会反馈问题补充说明文件》，就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未来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机制及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作了进一步说明。但是，你公司并未能结合固体废弃物市场价格、从非关联方电厂取得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充分、合理说明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未



能充分、合理说明未来你公司从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机制的合理性及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案例221、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46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租赁的猪场及自建猪场所租赁的土地共有 5 处国有划拨地，合计 579.97 亩，其中部分土地系从个人及第三方转租取得，所承租的土地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租赁合法有效。



在《关于提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你公司所承租白泥湖园艺场及转承租郴州农科所的 112.17 亩土地系国有划拨地，由于出租方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未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以出租所获收益抵缴，且该项国有划拨地出租未经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存在瑕疵。

你公司提出，此前披露为国有划拨地的磊石渔场、钱粮湖农场、黔江农场均为国有农场，土地用途均为国有农用地，不属于国有划拨地，因此，你公司以出租方式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在相关申报材料 and 发审会询问过程中，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未能提供变更磊石渔场、钱粮湖农场、黔江农场等 3 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而非国有划拨地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报告期各期内，你公司在租赁的上述 5 宗土地养殖生猪的销售规模分别占当年公司总销售规模的 19.89%、16.05%、14.44%。养殖规模占当年自繁自养的比例分别为 56.53%、46.47%、45.21%，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独立董事贺建华为你公司正在履行的《专利独占许可实施合同》涉及的专利发明人之一、合同主体之一。贺建华此前任湖南农业大学院院长助理，**虽已提出辞职申请但尚未履行任何法律程序，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综上，你公司租赁使用 5 宗生产经营用地均为国有划拨地，因租赁使用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而不符合《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你公司的独立董事与你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以及相关任职资格和要求。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文件中将原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黔江农场、钱粮湖农场、磊石渔场等国有农场的国有划拨地性质重新认定为非国有划拨地的依据，发行人租赁使用国有划拨地的情况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上述用地事项是否适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作出说明。

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专利独占许可实施合同》涉及的专利发明人之一，合同主体之一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处长贺建华先生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以及相关任职资格和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养殖大户”中虚拟养殖利润的核算过程，及自繁自养模式中对应折旧额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养殖大户模式”的单猪毛利大幅高于自繁自养模式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公司+养殖大户”中虚拟养殖利润的核算过程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4、请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养殖大户”模式下相关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的核查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案例222、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保持持续向上的发展态势，其中以王珏为首的管理团队发挥了重大作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聘任的管理层由 7 人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两名董事离任，总经理及三名副总请辞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要产品科目 1 和科目 2 均需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报告期科目 1 和科目 2 的安装调试费用分别为 1,668.34 万元、2,367.13 万元、1,917.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45%、17.84%、11.05%。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安装调试费用的金额占比逐期下降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科目 1、科目 2、科目 3 和道路交通环境智能治理系统类产品，需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在工程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从公司业务性质和流程看，上述业务属于建造合同，请发行人说明不采用建造合同核算的理由。

4、保荐机构关于举报信的核查显示：（1）实际控制人金会庆控制的企业负有大量债务，包括债务重组后仍欠付农业银行贷款本息 20,323.99 万元，欠付内部集资 11,444 万元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被债务人追偿债务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况。由于肩负大量债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侵害发行人利益？（2）发行人保外维修模式存在工程人员私自倒卖维修设备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问题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23、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举行 2015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与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发生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产生的毛利润占报告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55%、44.71%、38.29%。你公司是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该等业务的唯一承做方，毛利率高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一体化业务毛利率。



你公司 2014 年末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管理、销售人员分别为 42 人、53 人。2014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63.84 万元、221.14 万元，**两项费用列示的平均薪酬为 18.19 万元/人、4.17 万元/人。你公司未能合理说明上述按专业构成划分的人数是否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职工薪酬相匹配。**

鉴于上述情形，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 2012-2014 年度，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与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发生的交易额分别为 5,273.34 万元、3,632.68 万元、3,061.8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3,172.15 万元。（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涂料涂装一体化是不是涂料销售和涂装施工两项业务的综合，其毛利率高于涂料销售和涂装施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关联方提供涂料涂装一体化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发行人向南车长江公司提供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价格如何确定；（4）未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中无偿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5）根据申请文件，2011 年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派遣 27 名涂装人员到发行人处工作，株洲分公司仍保留与上述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仍由株洲分公司统一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由株洲分公司承担，签订劳动合同前后，**



上述人员身份均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退休事宜均由株洲分公司负责办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关联方在具备相应资产和人员的前提下，将相关业务交由发行人承接的原因；（6）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度与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的毛利率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7）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上述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的独立性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输均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情况。**（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三年采购危险化学品和销售产品的运费明细、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未单独列示披露的原因；说明运输费用和产品采购、销售额的匹配性；（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委托承运方在承运合同中对货物风险的约定，发行人对委托承运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承运资质、合同条款，运费支付凭证等相关信息，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委托承运事项的原因。

3、自 2002 年起，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下，（时任董事、总经理）章卫国多次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1.15 元的价格对飞鹿有限增资。发行人披露，“部分相关议案取得了全体工商登记股东的全票通过”；事后，“章卫国等已经按要求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了上述四次增资对应的补偿款”；发行人同时披露，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委托持股情形持续存在”。请保荐代表人说明：（1）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下，章卫国对发行人前身飞鹿有限进行的增资行为的有效性；（2）就前述增资，国有股东株洲车辆厂已经获得章卫国等的补偿，非国有股东是否存在提出异议或要求补偿的情况。

4、发行人持有**社会福利企业证书**，2012-2014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95 人、256 人和 284 人。发行人 2014 年末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其他人员分别为 170 人、42 人、53 人、19 人，残疾人员 86 人。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披露的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人数是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匹配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应依法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24、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安徽三联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66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5 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有两名董事离任，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总经理及 3 名副总经理离职。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反映出你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的实际问题，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案例225、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50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你公司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并按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后确认收入，按照客户当月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由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你公司未对此类业务模式下的存货等资产的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予以充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下游钢铁行业产能持续过剩，而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订单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竞争对手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整体承包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基于钢材生产量来计价的整体承包合同，以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的钢材产量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当月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由“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整体承包模式下，废旧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客户当月实际领用后所有权是否转移；（2）与废旧导卫及穿水冷却装置等产品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的表述是否矛盾；（3）收入以客户轧钢生产线钢产量乘以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相关成本在领用时计入成本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按照定额成本核算原材料成本，按定额成本核算生产成本。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形成的差异情况；（2）相关差异的结存分配数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26、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47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未能有效控制销售人员私刻客户印章的事项及费用报销中的假发票事项。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被举报后自查发现报告期有 16 名销售人员私刻 19 家客户印章用于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你公司与 19 家印章不一致客户进行沟通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7 家客户以单位公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5 家客户以科室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7 家客户未出具谅解函。另外发现你公司在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中存在部分虚假发票，该等发票合计总金额 604.82 万元，你公司针对该等虚假发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05.90 万元。这些情况说明，你公司没有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



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产品交付后，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回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终端客户签收回单的核查过程。

2、发行人受到举报后，自查发现有 16 名销售人员私刻 19 家客户印章用于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收入/应收账款询证函²⁴。发行人与 19 家印章不一致客户进行了沟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7 家客户以公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5 家客户以科室章形式出具了谅解函、7 家未出具谅解函；发行人费用报销中存在部分虚假发票，该等发票合计总金额 604.82 万元，发行人针对该等虚假发票已补缴税款 90.72 万元及滞纳金 15.18 万元，合计 105.90 万元。根据这些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申报会计师独立函证程序是否有效；（3）上述行为的后果及其影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27、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

²⁴ 函证工作现在成为 IPO 的难点，核心是要全面梳理客户、供应商关系



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07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主要从事肿瘤治疗的专科医院运营业务。你公司 2012-2014 年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4.74%、69.92%和 71.23%，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9%、68.25%和 59.46%，其中国际肿瘤治疗客户单人次收入分别为国内患者的 2.44 倍、2.26 倍和 1.99 倍，你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变化较大。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变化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发审会问题】

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的肿瘤冷冻治疗技术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在通过广东省卫生厅审核之前，是否已经开展相关临床运用业务，是否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医师协会是否有资质批准发行人可以开展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和应用工作，发行人此后开展的联合免疫治疗临床运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开展三类医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发表核查意见。



2、(1) 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肿瘤治疗服务中部分海外国别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和核查过程，结合其在国际市场的营销方案、治疗服务能力以及实际治疗效果，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肿瘤治疗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发表核查意见。(2)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 2011 年发行人下属医院搬迁新址对发行人业务带来较大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入涉及的国家及客户情况，单人次收入明显高于多数国家客户的原因。

3、请保荐代表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与暨南大学签署《关于暨南大学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暨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广州复大医院协议书》后，双方并未开展有关合作的核查过程；发行人曾在官网表述为暨南大学附属医院是否涉嫌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处罚的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28、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93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2,539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你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申请变更募投项目，不再将佳晋彩印项目列为募投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项目完成投资 23,145.81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资产总额近 30%。2015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佳晋彩印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即由汕头市金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荣投资）向佳晋彩印增资持有其 49% 股权，佳晋彩印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北京北印东源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印东源）71%股权。有关收购完成后，佳晋彩印将通过北印东源向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等新业务领域转型。

你公司将从事的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业务与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烟标印刷属不同业务，但你公司未提供充分依据说明你公司具备从事前述业务相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条件。金荣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初始投资北印东源，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再次对其增资，并于同日签约将所持北印东源 71%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的子公司佳晋彩印；北印东源自 2012 年 2 月成立以来未有具体的从事氧化硅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安全印务业务的生产经营、销售资料和历史业绩记录。

综上，根据你公司的有关申报材料，对你公司是否具备从事有关新业务的生产、技术、人员、管理、销售和市场条件无法判断，新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案例229、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42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合作销售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为 10.59%、26.97%和 23.50%，主要合作方为北京灵图技术有限公司。**你公司未对此类合作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条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依据、应收账款及时回收的措施等事项给予充分合理的说明。**

你公司获得 29 个奖项中 22 个为与其他主体共同申报取得。其中“煤矿通风瓦斯超限预控与监管技术及系统”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 6 家单位。**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上述 22 个奖项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情况。**

2012—2014 年度，你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分别为 4,018.47 万元、2,888.26 万元和 871.47 万元，你公司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33.08%、36.21%和 88.73%。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发审会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2012 至 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逐年下滑**，分别为 4,018.47 万元、2,888.26 万元、871.47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分别为 8,492.29 万元、10,996.23 万元、11,969.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分别为 1182.10 万元、76.08 万元、-33.55 万元，发行人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33.08%、36.21%、88.73%**，发行人合作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为 10.59%、26.97%和 23.50%。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后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合作销售模式相关的应收款项回款较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合作双方在招投标、承做项目、利润分成中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合作模式收入确认的依据，合作对方应支付的款项数额和占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针对此类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施情况。此外，北京灵图与发行人合作是否是核心部分分包，是否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发行人与北京灵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灵图）采用合作模式，其项目编号为 xm13-012 的合同金额为 1,698.7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440.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6 日，该项目累计开票金额为 645.53 万元，累计收款 120 万元。申请文件披露：“期末最终矿方向北京灵图付款比例为 39%，灵图向公司付款比例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项目基本完工并已全额确认收入的前提下，未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据**，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证及时知晓北京灵图收到业主付款的时间与金额。

(4) 请保荐机构代表人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业务和技术章节核心技术部分披露了公司产品获奖情况，仅披露了获奖内容、获奖时间和颁发单位。审核中发现，“**煤矿通风瓦斯超限预警与监管技术及系统**”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并不是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六家单位**。此外，发行人获得 29 个奖项中 22 个为与其他主体共同申报取得。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未对上述 22 个奖项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情况进行完整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原因。



案例230、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85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等业务。

你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拆解电子废物 103.55 万台、104.91 万台和 221.68 万台，拆解后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49.25 万元、3,467.48 万元和 10,529.20 万元，2014 年电子废物拆解后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远大于拆解数量的增长。你公司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中说明主要系拆解的废旧电脑数量增加和大尺寸电视机占比增加。

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分别拆解废旧电视机 95.91 万台、90.86 万台和 149.86 万台，拆解废旧电脑 2.15 万台、6.43 万台和 61.61 万台。你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后实现销售的产品包括钢铁类、塑料类、铜类、铝类和其他（主要系线圈、废玻璃等），其中铜类产品分别销售 1,162.25 吨、170.20 吨和 640.94 吨，线圈产品分别销售 111.01 吨、398.40 吨和 1,517.64 吨，废玻璃产品分别销售 4,584.73 吨、9,930.72 吨和 26,963.26 吨。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后铜类、线圈和废玻璃等产品的单位重量大幅波动，且未能对相互之间的匹配关系作出充分说明。

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 2014 年拆解废旧电脑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线圈、废玻璃等其他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对 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审会问题】

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的申领程序，结合可比公司进一步说明申报数量与最终补贴数量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经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或不合格拆解等情况，若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数量及占申报拆解处理总量的比例和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废旧电视机和电脑的主要来源和供应商情况，未披露废旧电脑拆解情况和线圈、废玻璃产品数量和金额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后铜类、线圈和废玻璃等产品的每万台重量大幅波动且相互之间变化不匹配的原因；（3）请保荐代表人结合电子废物拆解后主要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和数量的变化，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拆解物销量和收入增长幅度远超拆解数量增长的原因；（4）结合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采购、销售数量和金额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3、请保荐代表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受托经营铜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具体方式和核算方法，结合内控制度说明发行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并发表核查意见。

案例231、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除与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未正常履行外，其余合同均处于正常生产进度执行过程中。与长春吉星车用气公司、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的合同处于“项目暂停”状态。根据初审会后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你公司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6 家客户合计 46,808.49 万元的合同处于“项目暂停”状态，占你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 28.21%。

针对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处于“项目暂停”状态的合同情况，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告知函回复未充分说明前述项目暂停的判断依据、目前在执行合同的实际状态、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等事项。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在发审会现场询问中亦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成都蜀菱等客户订购产品处于项目暂停的主要原因，与合同



未正常执行存在何种差异。请保荐代表人：（1）就相关合同产品存货减值计提及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部分合同暂停的原因，相关合同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对暂停合同情况的核查手段、过程和结论，进一步说明暂停合同情况前后披露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

2、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在下游部分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同行业订单大幅缩减等情况下发行人 2014 年往复式压缩机订单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往复式压缩机产品毛利率始终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请保荐代表人结合销售合同有关安装、调试和运行等条款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压缩机等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案例23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创业板 2015 年第 22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公路所），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交通部门系统内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任职务；报告期内你公司曾向公路所销售经营性产品，公路所曾经在承接与你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的区域路网养护对策咨询项目后转给你公司，公路所下属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也从事与你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的外业路况检测业务及开拓路况检评市场业务；前次申报时，你对劳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但与之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完善。这些情况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被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审委认为，鉴于上述情形，你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存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审会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简称公路所）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一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曾向公路所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接区域路网养护对策咨询项目后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单位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从事外业路况检测业务及开拓路况检评市场业务；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路高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管理下属企业，中路高科曾为下属企业提供了多项技术服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交通部举办单位，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交通部门系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任职务。发行人的客户基本上是交通系统内企事业单位。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其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与市场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劣势，发行人业务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可以施加影响的单位存在依赖。

3、**发行人 2014 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将劳务收入（主要系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收入和公路养护分析系统个性化定制开发与销售收入）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表述为“终验法”**。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属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调整；（2）相关行为的累计影响数及对当期会计数据的影响数据分别是多少；（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如何保证会计报表的可靠性。



案例233、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4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精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根据你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1 年 7 月，你公司拟收购上海博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源），因可能构成上市障碍而放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曲亚明的朋友陈洪艳等现金出资 5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设立烟台华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诺）先行收购上海博源，收购款为 1,691.01 万元。烟台华诺收购和整合上海博源的资金绝大部分由陈红艳向曲亚明筹措，且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另外，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陈洪艳于 2012 年 8 月因故无意继续经营上海博源，但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期间，陈洪艳向曲亚明借款共计 3,100 万元，用于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年产 40,000 吨环氧乙烷深加工产品改建项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将上海博源股权协议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在完成对烟台华诺持有的上海博源全部股权收购并支付收购款项后，曲亚明才收到陈洪艳偿还资金共计 3,150 万元。你公司未充分披露收购上海博源的过程、上海博源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等信息。

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材料和现场询问中未能对前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案例234、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举行 2014 年第 229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2013 年，公司向代理商郑州市金水区正良兽药经营部销售疫苗 741 万元。你公司销售人员借款给正良合伙人 2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同年，你公司销售人员与长沙富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结算人也存在 25 万元资金借款。

你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郑州市金水区正良兽药经营部**仅有兽药制剂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并不包括生物制品**，不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营业执照显示该经营部 2013 年 6 月 27 日后处于注销状态。

你公司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设立专用账户，按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数额留存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比例视合同主体不同有所区别。你公司未设立专用账户，而是据实进行赔付和账务处理。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2 月 9 日

案例235、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2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383）

【被否理由】

你公司定制软件业务的项目实施人员存在多个项目复用的情形，但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按单个项目准确归集核算人工成本，或将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在各项目之间准确分摊。你公司的内部控制无法合理保证你公司财务报告中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36、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0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320）

【被否理由】

你公司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虚构与其他企业材料采购的大额资金往来，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违规情形，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上述行为的发生。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案例237、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3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43）

【被否理由】

你公司月饼系列产品在 2011—2013 年贡献的营业收入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3%、45.93%和 44.91%，贡献的毛利占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62%、50.54%和 50.98%，为你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月饼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但目前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对高档餐饮消费、动用公款发福利及赠送高档月饼等行为的遏制，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在《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中，对截至目前你公司月饼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的补充说明未能消除国家抑制“三公消费”政策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疑虑，无法判断你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以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是否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 47%）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测算，未来三年你公司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合计 36,304.84 万元，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在《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有关问题的回复说明》中说明，根据测算，未来三年你公司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合计 25,768.31 万元，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但未补充其他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内容。发审会聆讯时，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仍未能结合现金流测算就你公司未来新增投入销售费用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说明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就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披露不一致，你公司未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且你公司现金流充裕，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47.39 万元、24,469.85 万元、27,875.72 万元、12,827.01 万元，未来三年你公司需要新增投入销售费用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的理由不合理、不充分。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案例238、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8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730）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方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座椅总成和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80%，其中化工原料、工程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的变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主要产品类别充分披露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的告知函回复以及聆讯现场均未能对上述变动情况和具体原因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成本信息，无法印证你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39、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未能对下列事项的合理性提供充分可靠证据：

一、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成套设备中的单机均价分别是单独单机均价的 1.99 倍、2.71 倍和 2.66 倍，成套设备毛利率高于单机产品毛利率。

二、对需要交付并投入运营的成套设备，在该成套设备中的各批次单机设备单独签字确认验收后，即确认该单机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240、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请材料，你对进口原材料高性能碳纤维有较大依赖，2013 年度进口碳纤维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7.70%和 48.96%。境外生产厂商在出口高性能碳纤维时，对其数量、型号及用途有明确的约定。你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未直接向境外生产厂商采购，而主要采取向中间商采购的方式。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的采购渠道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并可能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15）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截至 2012 年 6 月，你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你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2 年 7 月 13 日，你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 日，改聘后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你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发审会现场陈述表明，你公司股东大会仅决定改聘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决定改聘后的审计机构为你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²⁵。你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对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其中 87.77%租赁房产因占用农村集体用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出租用于非农建设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你公司存在租赁厂房和搬迁的法律与经营风险，但无明确、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的策略和措施。

²⁵ IPO 一般用这个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2、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生物）。你公司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1.20 元)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其胜生物转让时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其中 3 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现为你公司的股东，其余 6 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未再持有你公司的股权。你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你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二、你公司用于生产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HA 精粉、粗粉报告期内均系向唯一供应商—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而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上述情况表明，你公司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你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3、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31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前次申请公开发行时，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收入为 3,169.94 万元、利润为 1,303.34 万元；预测 200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 2,055.54 万元、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预测 2009 年全年收入为 5,225.48 万元、净利润为 2,212.19 万元。你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过程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则显示其未能实现前次申报时披露的盈利预测且数据差异较大。上述情况表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4、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是自身产品终端市场存在竞争关系的美国福禄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ach 2b 系列水刀切割平台的唯一供应商（采取贴牌销售）。美国福禄国际公司 2008 年 12 月通过受让你公司原股东 5% 股份成为你公司关联方，目前持股比例为 4.60%。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你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866.15 万元、3,314.11 万元和 3,989.89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22.91%和 21.22%，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83%、34.11%和 33.90%。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5、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777）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2012 年 4 月 24 日晚，央视二套《消费主张》栏目《3·15 在行动—美味蜜饯这样生产》节目报道你公司及部分供应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节目播出后，你公司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第二季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6、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创业板，两次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10 年 12 月，你公司股东资兴良美以每股 3.90 元增资 305 万股，占你公司发行前股份 4.99%。你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间向资兴良美采购 7—8 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该批采购鲟鱼价值共计 3,660.10 万元，重量共计 131.49 吨，计划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现加工；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0.28 万元和 10,31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1.10 万元和 3,482.39 万元，扣除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影响后，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3.83 万元和 7,978.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85 万元和 2,765.00 万元。上述交易对你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影响重大。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47、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河源特灵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夫梁秉东（林含笑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主要代工厂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对河源特灵通的委托加工交易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32.60%、22.62%及 36.04%。2011 年度，河源特灵通为公司加工手机 459.59 万部，占河源特灵通总加工量的 74.13%。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8、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43）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请材料，金锯联和长沙环胜报告期内系公司前五大客户，而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联重科系长沙环胜的主要客户。同时，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均系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而中联重科系湖机国际的第一大客户。另外，**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均系公司和中联重科的前员工**。这将可能导致你公司的业务不独立，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49、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83.74 万元、3,275.60 万元和 8,40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2%、39.00%和 67.71%，**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83%、4.73%和 30.64%**。你对报告期内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0、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546）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反馈意见回复中财务数据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如 2011 年度数据中“本期外购存货”前后反馈差异-13,100,362.22 元，“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前后反馈差异-1,801,550.38 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前后反馈差异-1,437,062.88 元²⁶。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以功率控制系统装置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你公司功率控制系统装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单晶硅、多晶硅行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你公司面向光伏行业销售功率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7.80 万元、13,484.21 万元、26,707.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6.93%、73.95%、81.55%。

欧洲债务危机持续、国际贸易摩擦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时期内影响你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你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²⁶ 企业财务部与会计师未配合好，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



案例252、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2 日 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举行 2015 年第 55 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创业板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劳务外包不属于工程转包，而此后的招股说明书（修改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又说明你公司的业务不适用上述规定。就你公司及子公司、外包方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招股说明书（修改稿）前后文之间，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说明书（修改稿）及你公司代表在发审会上的陈述之间均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鉴于上述情形，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维峰 2010 年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多家企业如纵横集团、纵横电子和浙江众托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高度重叠，均为浙江移动。此后相关企业关停并转。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有无发行人上市后再并购上述企业权益、业务和资产的安排或约定。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负责各类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督导（验收）、测试、管理等综合职能，而项目的具体施工则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报告期发行人外包给不具有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中介机构文件披露：发行人目前持有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方未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1）请保荐代表人说明上述分包是否适用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分包价格、用工价格等是否与市场行情一致，对中介机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矛盾的说明予以解释。（2）请发行人代表就其工程承接、分包合规性、合同执行、外包方审核评价、相关成本核算等说明其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就发行人与虹信通信业务合作，在共同承包模式下，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和相应依据；结合虹信通信产品市场代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代理费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代理收入的核算方法。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案例253、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沁阳思可达自 2000 年 7 月设立以来至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平板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 6 月你公司向沁阳思可达购买玻璃生产线，2010 年 12 月沁阳思可达将其彩玻生产线、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沁阳市华盛镜业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之前你公司与沁阳思可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存在交叉



任职；2009 年、2010 年沁阳思可达与你公司存在纯碱供应商的重合，同时你公司的重油供应商与沁阳思可达的煤炭供应商重合；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3 月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你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4、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小口径阀门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依靠大口径阀门销量不断上升，弥补小口径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你公司占比 50% 以上的产品销往污水处理领域，污水处理工程所用大口径、超大口径阀门多，而我国城镇日污水处理能力自 2009 年以来增速明显放缓；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31 万元，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2,176 万元。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55、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持续存在机器设备、存货转让等关联交易，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相互代付电费、共用商标等行为。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6、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2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实际控制人于省宽等原国有企业新乡机床厂领导、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了新机股份等众多从事机械、机械零配件铸造及机加工业务的公司（下称关联企业）和你公司，多数与新乡机床厂有业务、人员上的承继关系；报告期关联企业与你公司持续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交易的必要性存疑。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瑕疵。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7、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²⁷（2012年5月11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曾是上市公司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09年、2010年，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主要供应商与海澜之家、海澜集团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申报材料和你公司代表、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未就上述具体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8、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1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产品主要以玻璃瓶、塑瓶包装大输液为主。国家药监局2010年发布的《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发改委2011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²⁷该公司后借壳上市



要求尽快部分淘汰玻璃瓶输液并将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被列为限制类。非 PVC 软袋大输液为行业发展趋势，且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玻瓶、塑瓶包装大输液持续受到来自非 PVC 软袋大输液的替代冲击。尽管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作为你公司的主要募投项目，但玻瓶、塑瓶包装大输液与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差异较大且你公司尚未取得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的 GMP 认证，你公司是否具备非 PVC 软袋包装氨基酸大输液产品的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你公司主要产品普洛氨 2009 年—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75%、59.37%和 60.0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 2009 年—2011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13%和 5.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及现场聆讯中未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59、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7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业务为自产药品销售和代理药品销售，其中代理业务为你公司代理销售山西普德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2010 年之前你公司为山西普德的代理商之一，2009 年底转变为全国独家代理商，你公司代理药品由主要向山西普德经销商采购变为全部向山西普德直接采购。2009 年—2011 年你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6%、69.63%和 67.46%，毛利分别为 3,503.64 万元、16,475.11 万元和 17,437.34 万元，毛利占比由 2009 年 39.68%增长到 2011 年 67.39%，代理产品业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你公司盈利来源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药品的生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自产药品的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预计 2017 年自产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将达到 74.42%，你公司业务将以自产药品销售为主。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未就上述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0、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9 年 10 月，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威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你公司提供机顶盒的外协加工，并代购部分辅料。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900.48 万元、1734.43 万元、1872.87 万元，占公司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4%、79.81%、35.09%。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东莞市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前后与其交易金额较大，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存在瑕疵。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1、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7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和你公司代表、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所依据的产品和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你公司董事会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另外，你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92）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 11 家单位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未向你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你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分别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732,407.42 元、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5,028,086.99 元，并缴纳



滞纳金共 8,364,314.30 元。你公司未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3、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你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披露建筑工程设计成本核算方法时称，对于项目直接费用的计提依据是每个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乘以项目的预估总直接费用，减去之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但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你公司在实际进行成本核算时，未按照上述披露的方法对建筑工程设计成本中的项目直接费用进行核算。**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聆讯现场也未就上述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51）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TCL 为你公司第二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7.84%股份。**报告期内你公司向 TCL 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平板电视等订制电源，其中向 TCL 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683.38 万元、2,709.02 万元和 1,856.34 万元，其销售价格比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价格分别高 3.25%、14.11%和 16.29%。TCL 采购你公司大尺寸平板电视定制电源与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价格相比，2009 年高 12.78%-11.29%，2010 年高 10.31%-8.86%，2011 年不存在可比产品。此外，你公司客户中兆驰股份、康冠技术和珠海金品电器均为向 TCL 提供贴片电视产品的生产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三家企业销售额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28.45%、27.17%和 9.36%。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和现场聆讯中未就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作出合理说明。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5、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 月 - 9 月，你公司与百强房地产企业签署的商务合同占全部商务合同比例分别为 37.55%、25.07%、32.82%和 22.01%，中小规模房地产企业对你公司销售收入贡献较大；你公司来自老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占全部商务合同比例分别为 66.60%、65.50%、70.35%和 66.25%，销售收入对老客户持续采购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你公司现有中小规模房地产企业客户的持续采购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66、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多次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罚；蒲江项目和新津项目超过试生产的最长期限仍在运营且至今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文件，2010 年和 2011 年 1 月 - 9 月，前述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占比较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已过期。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67、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太阳能光伏设备，2009 年至 2011 年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分别占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 56.02%、65.65%和 75.23%。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欧洲各国纷纷下调光伏发电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整体需求，你公司部分订单存在取消和延迟执行的情形，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将对你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68、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3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7.46 万元、14,719.11 万元和 19,290.05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942.19 万元、779.62 万元和 1,452.78 万元，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5.3%和 7.53%，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你公司生产的乳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区域已拓展至全国大部分地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鲜奶的日处理能力将由目前的 55 吨增加至 300 吨，为消化新增产能将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你公司是否能保持较低的销售费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69、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中在采矿许可和占用林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无法判断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0、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 2011 年高纯碲产品产能为 180 吨，碲化镉产品产能为 6 吨，薄膜太阳能材料（高纯碲、碲化镉）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高纯碲产量达到 280 吨，碲化镉产量达到 190 吨，产能提高较大，对原材料粗碲的需求大幅增加，粗碲主要从铜电解产生的副产品中回收制取，目前全球碲年产量为 400-600 吨，你公司原材料粗碲供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71、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化产品代理销售两部分，2011 年毛利比重约为 75%、25%。其中，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竞争激烈，2010 年你公司在建筑智能化前 50 名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约 1.29%。2010 年 9 月，金石投资、滨江控股、自然人股东吴忠泉和杨铿增资成为你公司第四至第七大股东。**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6 万元、4,981 万**



元、3,08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1%、19.67%、9.54%。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2、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7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以生产镉镍电池为主，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31.42 万元、17,513.81 万元和 18,379.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7%、60.65%和 52.5%。你公司部分电动工具客户在报告期内逐步转向采购锂离子和氢镍电池替代镉镍电池，其中宝时得、葵锦实业均在 2010 年度开始大幅削减镉镍电池的采购量。镉镍电池目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镉镍电池将持续受到来自氢镍和锂离子电池的替代冲击。除镉镍电池外，你公司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占比较低。你公司在申报材料及现场聆讯中未能就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3、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8 日主板被否，第二次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07 年 10 月你公司增资入股的股东中，有 4 家股东（增资时点合计持股比例为 10.46%）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有亲属关系。其中：凌意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季玉芳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华峰的岳母；焦庆科技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奚俊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奚兴昌的女儿，2009 年 5 月受让焦庆科技 40%股权的焦庆龙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奚兴昌的女婿；宏颂不锈钢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江为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美的堂弟，另一股东吴娟（持股 40%）为吴美的姐姐；柳飞五金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仇柳飞为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文斌的外甥。此外，2007 年



供应商宏颂不锈钢、宽裕不锈钢、柳飞五金增资入股你公司前身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8%、1.40%和 0.57%，其中宏颂不锈钢、柳飞五金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高管有亲属关系。你公司与上述 3 家供应商的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2010 年 6 月你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96 次会议的审核**。发审委在本次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前次发审会现场聆讯中如实作出说明。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4、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861）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氏五兄妹，其子女又共同投资设立白云电气集团，并通过该集团参、控股 12 家企业。**该等关联方多与你公司同属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且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形**；其中参股企业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真空开关管主要配套在 10—35KV 真空断路器中，**该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向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0%以上，同期你公司与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持续关联采购和销售**。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5、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2010 年 3 月前，你公司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后经过 3 次调整增加至 9 人，除去 3 名独立董事外，3 年内董事会仅张浔、刘新平二人未发生变化。**申请材料及现场陈述中未对上述董事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6、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99）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显示，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康禾烨麦迪森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众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士力等 4 家公司”）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受一个股东重大影响”。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显示，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宝等 5 家公司”）均为纳入陕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

但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节中所披露的关联方中并无陕西天士力等 4 家公司，对西安德宝等 5 家公司披露为“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²⁸。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7、成都吉锐触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大，对外依存度高。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出口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71.45%、84.00%、79.25%和 81.76%。同时，报告期出口收入大部分来自欧洲市场。欧洲债务危机和汇率波动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

²⁸ 保荐机构与会计缺乏有效交流及沟通



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78、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已上市）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家企业从事酒类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你公司从 14 家关联酒类生产企业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49.27 万元、2,790.69 万元、10,498.28 万元、8,090.40 万元，占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48%、9.87%、11.00%，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你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长吴向东过去 3 年未发生变化，彭宇清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兼任董事，其余人均均为 2010 年 9 月—11 月任职。10 名高管中，副总彭宇清、财务总监贺会锋任职时间超过 3 年，舒曼、黄飞一直在公司任职，2010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其余高管均于 2010 年任职。申请材料及现场陈述中未对上述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79、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08 年至 2010 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同岳、风润新能源、汇赢投资及其有密切关系的上海众合、纵阖科贸、浙江同岳、黄工格力特之间存在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未签署书面合同；2008 年和 2009 年，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同岳存在设备融资租赁交易。你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均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说明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80、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与 2011 年 11 月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比，你公司 2010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报送且经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未披露 3 家关联人的情形，同时还存在 1 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你公司 2011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第二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未披露 5 家关联人的情形。在未披露关联人中，嘉成设备、嘉成技术和山德视讯的业务范围与你公司的业务范围相似。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重大遗漏情形。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81、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所处的电厂电气自动化和矿山安全生产监控行业目前竞争激烈，下游火电行业大范围亏损，2011 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火电新开工规模大幅下降。上述情况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82、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风电设备为产能过剩行业，国家重点支持的是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风电行业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你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1.5 兆瓦、2.0 兆瓦、2.1 兆瓦风电设备铸件**，上述情形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 2.5—6 兆瓦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产能较 2010 年增长 142%，而你公司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报告期仅实现少量生产及销售；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1 年 1 月 1 日后需要履行的合同及意向性订单情况，2.5 兆瓦及以上产品占比也不高。你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不相适应，且新增产能存在市场销售风险。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83、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4 日被否）

【被否理由】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 2011 年第 278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增幅较大，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水平，你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你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贡献较大，其中宛山湖湿地公园工程项目和镇江新区核心区湖面工程项目 2010 年分别确认收入 10,415 万元和 1,6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4.22%和 5.42%、营业毛利的 42.89%和 6.68%；2011 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收入 5,770.99 万元和 6,15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08%和 22.49%、营业毛利的 24.08%和 24.19%。客户的相对集中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你公司大部分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时间较长且无明确期限，存在可



能因工程款项无法及时结算和回收而对你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案例284、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9.11%、99.37%和 99.53%，其中出口欧盟国家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8.1%、83.92%、75.94%和 74.85%。你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补贴下降趋势和欧洲债务危机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85、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729）

【被否理由】

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以电视媒体代理即媒体资源的购销为主，而体现行业专业技术的全案服务业务占比较小，分别为 2.61%、4.69%、9.82%和 9.11%，与国内外竞争力较强广告公司业务模式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你公司代理的媒体资源销售给 4A 广告公司和直接客户，其中 4A 广告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58.7%、66.87%、81.99%和 81.8%，直接客户占比呈下降趋势。你公司以代理方式获得媒体资源，而 4A 买断模式的媒体采购占比为 0、14.1%、34.2%和 47.83%，与自有媒体资源相比，在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鉴于上述情况，4A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否稳定以及独家买断电视媒体资源是否可持续，都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86、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77）

【被否理由】

你公司因 2008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和关联交易统计不完整导致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抵销不彻底的情况，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使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差异。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2010 年 1—6 月因跨期收入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290,918.20 元，调整应收账款 16,707,788.74 元，因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消错误调整销售利润-1,352,975.90 元。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87、无锡瑞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3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209 万元，净值为 6,966 万元，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 52 台；共有员工 193 人，其中生产和供应人员 121 人，研发人员 22 人，销售人员 5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设备 57 台（套），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20,171 万元，新增定减径机架年产能 1,800 架，需配备生产和辅助人员 135 人，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 20 人。你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的定减机架产量分别为 2,284 架和 1,193 架。结合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难以判断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你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88、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83）

【被否理由】

2008 年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份，你公司外协生产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84%、47.27%、41.61%和 43.33%，主营业务收入中外协产品收入占该系列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5%、49.45%、43.09%和 44.09%，自产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你公司海外市场通过 ODM 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园艺用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1%、61.10%、56.43%和 56.16%，且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你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89、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532）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烟草行业物流系统集成领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你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 5.49 亿元、2.39 亿元、1.15 亿元和 1.62 亿元，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1.71 亿元、4.80 亿元、0.63 亿元和 2.98 亿元，中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存在较大波动。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290、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6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常熟千斤顶铸造厂（以下简称铸造厂）存在持续的关联采购。2010 年 5 月起，你公司终止铸造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再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并改向非关联方永辉铸造采购铸件产品。但保荐机构核查后发现，永辉铸造销售给你公司的产品中，合计约 426 万元的产品系通过向铸造厂采购获得²⁹。为避免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了铸造厂的股权。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向铸件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他们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向铸造厂采购铸件销售给你公司。但由于上述措施实施的时间较短，无法判断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²⁹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案例291、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详细披露了加盟店管理的各项内容，并认为经过多年发展，针对自营店和加盟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流程，并在实际管理中严格执行。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申报期的收入构成进行了调整，将前次申报材料中的部分加盟店收入调整至批发收入。其中，2008 年 - 2010 年的加盟店收入分别调减 2.45 亿元、2.24 亿元和 2.59 亿元，相应金额调整至批发收入。你公司和保荐机构解释原因时称，系部分加盟店未使用你公司品牌开展经营或者同时经营其他品牌。

上述重大调整和解释说明导致无法判断你公司加盟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368）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3 亿元，其中 8.77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但因目前你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是根据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确定，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的达产不能直接导致你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加，反而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的提高，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3、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9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在具备年产 77 万件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增年产 150 万件汽车发动机气缸盖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你公司已与 General Motors India Pvt.Ltd、GM Daewoo Auto&Tech Company、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这些客户下发给你公司的产能规划文件及签订的供货合同来规划上述产能。

但你公司在申报材料 and 现场陈述中均未对上述客户的产能规划文件和供货合同进行适当说明和分析，无法判断这些文件和合同与你公司新增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也无法判断你公司消化募投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及未来的盈利前景。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4、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599）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甲基硫菌灵车间反应釜发生底阀堵料故障，因处置不当导致 3 名人员死亡；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中提到你公司的东川岭、蔡家山厂区曾不同程度存在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部分居民未搬离等环境问题。根据上述情况，无法判断你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且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5、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 195 万件服装家纺生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比目前产能 170 万件翻一番。两年后你公司自主产能共 365 万件，自主产能满足率为 52.09%，产能消化以直营店为主。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 322 家直营店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每年建设 161 个销售终端。同期，你公司计划自主扩展 180 家店铺。两年后建成的新增店铺占比 63%。而从报告期平均单店销售收入看，新开店铺第一年与其他店铺相比有较大的差距，第二年才达到其他店铺的 70%到 90%。因此，新开店铺在 1—2 年内是否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而消化新增产能，以及自主扩展的 180 家店铺是否可以如期建成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6、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且对前两大客户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销售较为集中，该两大客户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蔚林大内的日方股东。你公司向该两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由蔚林大内生产并销售，而蔚林大内产品的生产技术由日方股东提供，向日系企业和日本市场的销售需通过日方股东并使用日方股东商标，蔚林大内合资期限至 2015 年 9 月届满，你公司存在对日本大内和明成商会的依赖。你公司前述产品的毛利率从 2009 年开始出现大幅下降且均低于股份公司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现场聆讯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独立性 & 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7、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4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4 年创立诺奇服装品牌且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报告期内你公司品牌推广费和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你公司销售模式由直营销售为主转变为加盟销售为主，销售模式转变期间较短且新开加盟店盈利情况低于原有加盟店，本次募投项目以建设加盟店为主，你公司未来向全国扩张终端门店存在销售效率降低的风险。你公司申报材料 and 现场聆讯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募投项目能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298、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³⁰）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朝副公司的房产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期限 20 年，第一年租金 990 万元，每 5 年递增 5%，上述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11 年 6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上述租赁资产无偿划拨给弘朝伟业，弘朝伟业与你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租赁资产划拨后租金未变。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解释。

此外，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现场聆讯中也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合理解释，保荐机构未就上述事项按照有关要求予以核查，无法判断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对你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³⁰ H 股回归也被否



案例299、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基础工程建设投资趋缓，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300、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榆林正泰系纳入榆林市商务局管理的国有控股企业，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在申报期对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56.27%、48%、51.41%和 54.49%。榆林正泰有 19 名职工为你公司股东，合计持有你公司 1.73%的股份，该 19 名职工中：闫志远、韩增秀、周润合 3 人合计持有榆林正泰 34.97%的股权；景强、马志东、周润合 3 人分别担任榆林正泰的监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你公司与榆林正泰职工存在利害关系，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投产成功后，你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厂房将全部拆除、主要设备将全部报废。你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



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2、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小板被否，已上市）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60,387.72 万元、26,419.60 万元、32,326.18 万元和 25,535.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30.37%、28.35%和 33.35%，你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3、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你公司拥有晶体生长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你公司的晶体生长炉体集中向关联方西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交易金额以及占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存在激光晶体、蓝宝石晶体、激光应用设备的关联销售、受托研发等关联交易，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交易的公允性存疑。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的独立性存在瑕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 YAG 系列激光晶体对你公司毛利贡献率 80%以上，国内 YAG 系列激光晶体市场容量不到 3 亿元；你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主要是 2 英寸蓝宝石，2011 年上半年你公司蓝宝石晶锭、晶棒和 2 英寸毛坯晶圆片的成品率均低于 2010 年下半年，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六）的规定。

案例304、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5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锰铁合金销量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11.05 万吨、10.63 万吨和 10.74 万吨，锰矿石的销量分别为 8.16 万吨、13.69 万吨和 16.30 万吨，在销售数量未有大幅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管理费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均低于 2008 年；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在销售数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大幅增长，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74.29 万元、27,490.39 万元、42,358.39 万元和 67,528.44 万元；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分别为-5,275.58 万元、-16,815.17 万元和-12,651.52 万元，远低于同期净利润；你公司主要产品锰铁合金及高锰酸钾 2008 年至 2010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仅在 2011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合理说明，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意见（发改办财金〔2011〕1537 号）认为在该公司确保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其募集资金投向无不同意见。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现有铁合金产能 13 万吨/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供节能减排及环保水平较高的锰铁合金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扣除按承诺关闭的 6 台 6300KVA、1 台 12500KVA 电炉对应的产能后，你公司将新增锰铁合金约 14 万吨/年的产能，锰铁合金总产能将扩大到约 27 万吨/年。**你公司未就募投项目实施与国家发改委意见不符的原因和募投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作出合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6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686）

【被否理由】

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为环卫专用车辆和垃圾中转设备，该产品存在销售对象变化较大的特点，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没有重合。你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2.15%，2010 年和 2009 年，该比重分别为 44.69%和 40.28%。

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合计 2,800 台/套，较目前产能 1,630 台/套增加约 1.72 倍。今后是否有足够新增客户用以消化该产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6、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小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66.96%，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规模相近公司水平；2008 年至 2011 年 1 月 - 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3%、39.65%、38.65%和 38.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作出充分解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7、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及你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例如，你公司在申报期存在未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即向自然人预付购房款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6 月底累计预付购房款 12,175.56 万元，而你公司向自然人所购房产全部处于出租状态，你公司尚未取得房产租赁人放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所租房产的书面声明。你公司能否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该等情形将可能导致你公司的经营计划调整。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08、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我国国家标准对车用汽油中 MMT 的添加量 1999 年国家无铅汽油标准(GB17930-1999)和 2004 年国二标准（GB17930-1999 第 3 号修改单）为 0.018g/L、2006 年的国三标准（GB17930-2006）为 0.016g/L，2011 年的国四标准（GB17930-2011）为 0.008g/L，呈现大幅下调趋势，你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309、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喜玉、周发毅、周晓艳、周晓华，其中周发毅直接持有你公司 25% 的股份，并担任你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周发毅控制的企业周氏国际是你公司产品在南部非洲的独家代理商，你公司存在向周氏国际持续销售产品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周氏国际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未将周氏国际



纳入上市范围，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518）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 亿元、2.01 亿元和 3.13 亿元。虽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服装销售数量却在店铺数量由 2008 年 143 家增至 2010 年 272 家的情况下未见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服装销售数量分别为 58.18 万件、60.34 万件和 58.67 万件。另外，你公司 2010 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由 2009 年末的 3,816 万元增至 2010 年末的 10,097 万元，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0 年存货周转率仅为 1.36，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7,707 万元新开设 85 家自营店铺，而 2010 年你公司关店数为 46 家。由于店铺从开业到盈利需要一个过程，你公司报告期内在店铺数量增长的情况下服装销售数量却有所下降，2010 年末库存商品又大幅增长，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两次被否）

【被否理由】

一、你公司负责主要产品 IPTV 家庭娱乐终端和融合视讯终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拥有产品的内置软硬件电路设计资料和产品设计组装图，**全部生产制造业务委托加工商完成**，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委托百一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加维通讯加工产品的外包金额占你公司当年外包总额的 98.94%、99.68%、98.83%。

二、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对**华为**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25.66 万元、



16,886.13 万元、13,332.81 万元，占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79.42%、66.94%。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1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6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197）

【被否理由】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DILL 于 2008 年 12 月对你公司生产，并由其在美国销售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气门嘴实施召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9 起针对你公司问题气门嘴产品的责任诉讼案件。除去和解结案的两起外，你公司仍然存在产品责任诉讼风险。2008 年 4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加拿大威乐对其在美国销售的问题卡箍实施召回。该问题卡箍系你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与你公司产品共同包装，通过加拿大威乐对外销售。上述召回事件显示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外部供应商管理环节存在不稳定性。有关产品责任诉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3、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4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30）

【被否理由】

你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住宅装饰业务，主要涉及深圳、东莞、中山等地区。2010 年，你公司在深圳地区的 17 家经营网点收入占比超过 71%，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 12 家经营网点收入占比约 2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深圳地区新增 6 家直营分公司，广东省内其他地区新增 18 家直营分公司。截至 2010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4,957.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12,063.04 万元，每年新



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584.07 万元。目前，住宅装饰行业准入条件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你公司今后能否有效地开拓异地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4、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4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8 - 2010 年主要产品存折票据打印机的产能分别为 6 万台、6 万台和 7 万台。报告期各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项下的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 6.38 万元、137.86 万元和 118.24 万元。本次主要募投项目是在惠州建设存折票据打印机产业化基地。该项目总投资为 1.28 亿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4,301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年产 15 万台存折票据打印机。但你公司未对报告期产能变化、机器设备期末余额以及本次募投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充分合理说明。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5、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品种结构发生变化，防渗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保温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断提高，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农用保温材料销售的大幅增长。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疆润普涤纶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是你公司 2010 年、2009 年农用保温材料的唯一经销商，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0 年第一大客户，新疆润普涤纶制品有限



公司为你公司 2009 年第二大客户，你公司农用保温材料销售对新疆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二、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为 4,690 万元，同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合计为-591 万元，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均较低。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16、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自然人银行账号代收销货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08 年至 2010 年各期分别为 56.11%、67.75%和 46.39%，且该情形持续至 2010 年 12 月。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7、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911）

【被否理由】

港华燃气持有你公司 43%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煤气。中华煤气持有顺德港华 60%的股权。你公司现任董事黄维义、何汉明同时兼任顺德港华的董事。你公司已于 2009 年启动收购顺德港华 60%股权的计划，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收购计划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福能发电公司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以天然气、重油为发电燃料。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1.17 万元、5,960.17 万元及 44,293.83 万元，占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6.47%及 23.1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福能发电公司收取的管输



费为 0.15 元/立方米（含税），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

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向福能发电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01%、5.37%和 3.73%，远低于你公司同期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6.54%、32.92%和 22.24%。根据披露，你公司与福能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8、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8 年主要从事棉花加工及种子销售业务，2009 年、2010 年你公司相继出售惠民棉业和兴丰棉业，逐步退出棉花加工业务，主要从事种子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种子**销售收入中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29%、72.89%、78.41%**，逐年上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和育种投入。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19、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3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456）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川南原材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年产 250 吨酮洛芬、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线及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辅助设施。酮洛芬产品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替代原产能 150 吨、新增产能 100 吨。你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2009 年销量为 245.10 吨，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3.12%；该产品 2010 年自用量为 145.06 吨、销量为 181.20 吨，与 2009 年自用量 126.98 吨、销量 245.10



吨的情况相比，未见较大增长。

奥卡西平产品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替代原产能为 20 吨、新增产能为 180 吨。报告期内，2008 年—2010 年产能分别为 14 吨、20 吨和 20 吨。该产品 2009 年全球销量为 105.10 吨，你公司产品销售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4.08%。你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0、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现场询问情况，你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实际托管状况与 2008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确定你能否对大柳行金矿进行有效控制。由于收购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1、大庆油田井泰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8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主要客户为隶属中石油的大庆油田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亦为中石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在大庆油田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低，综合竞争能力较弱。综上，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2、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6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34）

【被否理由】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全球霜脲氰产能约为 5,000t/a,国内总产能约为 2,400t/a,总产量约为 1,700t/a,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霜脲氰项目达产后，原药实际产能将达 2,000t/a,其中新增 1,000t/a。全球噻霉胺产能约为 5,000t/a,国内总产能约为 700t/a,总产量约为 350t/a,本次募投噻霉胺项目达产后原药生产能力将达 500t/a,其中新增 300t/a。国外噻虫啉仅有拜耳一家企业生产，产量 2,000 吨左右，国内总产量 325t/a,本次募投噻虫啉项目产量为 500t/a。虽然你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披露了若干销售意向，但是未进一步披露其合同主体、价格和法律效力等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无法判断销售意向的有效性。针对“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较大扩张，你公司产能消化的措施不明确。另外，噻虫啉项目还存在产业化风险。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3、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3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6%、88.28%和 92.23%，呈持续上升趋势；同时，你公司从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1%、55.31%和 45.68%。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生产经营对潍柴控股集团旗下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存在疑问，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4、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6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累计承接了 6 个 BT 建设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3 个、已开工项目 2 个、待开工项目 1 个。**6 个 BT 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17 亿元，2010 年底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17 亿元。**综上，你公司尚处于 BT 业务开展初期，业务的持续承接和长期应收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5、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4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83）

【被否理由】

湖北省内炸药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合资成立湖北联兴公司对省内工业炸药的供销进行管制³¹。你公司作为湖北省内第一大炸药生产企业，也是湖北联兴持股 13% 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你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重较大，**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 37%、45%、43% 的销售收入通过湖北联兴实现**，难以判断此种模式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6、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申报期内你公司开始从事国外业务，国外加纳业务的快速增长构成你公司业务增长的主

³¹ 行业托拉斯，违反公平竞争，涉嫌垄断市场



要来源，其毛利贡献占总体毛利贡献的比重申报期内分别为 10%、31%、37%，且加纳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大客户。因此你公司以加纳为主的国外业务是否可持续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7、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近 70%。报告期你公司向盛洲铜业等自然人王国际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 3 毫米铜丝等，三年度的合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 亿元、3.18 亿元和 4.6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1%、44.77%和 44.95%。

从以财务入账日为口径的统计看，2008 年与 2009 年，你公司不同客户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但 2010 年，除 1 月份外，你公司向盛洲铜业采购均价均低于其他客户。

你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且 2010 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将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8、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目前合计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78,101.23 平方米，其中租赁面积 70,821.4 平方米，占比 91%，租赁面积中 54,101.40 平方米属于无证房产，占全部房屋面积的 69%，且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你公司租用的房屋不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法律及相关政策，存在潜在的风险，你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你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一定幅度波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但你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趋势，且营业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存在差异。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申请文件中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29、上海利步瑞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盟。报告期你对美国、欧盟的销售收入均逐年大幅下滑，合计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分别由 2008 年的 25,286.69 万元、59.54% 下降到 2010 年的 13,237.64 万元、20.54%；对日本的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大幅上升，由 2008 年的 8,232.26 万元、19.38% 上升到 2010 年的 41,466.74 万元、64.35%，且对单一客户日本丸红的销售收入和占你公司销售比重由 2008 年的 4,054.51 万元、9.56% 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40,980.46 万元、63.79%。同时，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而招股说明书对其合理性的解释不够充分。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0、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2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10 年末你公司共有 8 家直营店，报告期你公司业绩主要来自自有物业经营的南京珠江路店和长沙店，其他 6 家转租经营门店盈利能力较差，基本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根据你公司与物业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转租经营各门店租金呈逐年增长趋势，2008 年—2010 年你公司转租经营门店租赁费分别为 238 万元、927 万元和 1,930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你公司



连锁经营扩张和持续盈利能力现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78）

【被否理由】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料基础油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5%，原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的价格均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根据申报材料披露的敏感性分析，2010 年基础油采购价格每增加 1%，毛利下降 6.58%，利润总额下降 14.08%。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你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强，申报材料中未能充分披露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措施，无法判断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你公司租用集体土地 40,019.3 平方米，占其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 25%，租用期限为 20 年。你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及相关政策，存在潜在风险，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2、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0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新开店铺分别为 65 家、96 家和 213 家，导致报告期存货金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产品产销率和直营店销售平效逐年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8,744 万元新开 380 个直营店。根据以上情况，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3、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2 日创业板被否，300381）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产品饲用复合酶销售量持续下降，饲用植酸酶产品销售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酶制剂产品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产能消化存在不确定性。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符。

案例334、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6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招股说明书未按要求披露下列事项：一是岳阳市明明德商贸有限公司是你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根据相关规则，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明明德商贸与你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明明德商贸与你公司间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二是平江汉昌建筑公司、岳阳辉轮贸易公司和深圳诚德商贸 3 家公司 2008 年向你公司采购黄酒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600 万元和 508.24 万元，均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5、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小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左旋肉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2008-2010 年分别为 42.59%、40.14%、29.23%。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 1000 吨左旋肉碱



扩建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44.44%，且对新增产能消化有较大作用的原料药批准文号、GMP 证书等尚未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抗艾滋及乙肝药物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销售收入 2008-2010 年分别为 1,785.08 万元、877.36 万元、651.40 万元，毛利贡献 2008-2010 年分别为 572.29 万元、404.83 万元、214.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 150 吨福韦酯类中间体-DESMP 及 10 吨恩曲他滨扩建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77%，且 10 吨恩曲他滨原料药的原料药批准文号、GMP 证书尚未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

案例336、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你公司 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合计为 48,572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合计仅为 24 万元，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你公司报告期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上升，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的分析不足以充分说明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二、你公司 2010 年放宽了销售信用政策，当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32,445 万元，增长率为 7.57%。其中，电脑收入合计为 328,863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5,052 万元，增长率为 1.5%；其他电脑零配件收入为 116,39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27,119 万元，增长率为 30%。你公司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外购电脑零配件销售的较大增长。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7、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11 年 3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402）

【被否理由】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及资金（包括关联公司为你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等方面对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水、电、气供应等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申报材料未能充分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38、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72，创业板第一个由于 IPO 财务造假退市案例）

【被否理由】

2010 年 4 月，你公司收购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66KV 及以上油浸式变压器业务相关资产，收购后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期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符。

案例339、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6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防弹运钞车销售是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2008 年中国农业银行是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向你公司采购防弹运钞车 653 辆，采购金额 11,726.44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32.08%；2009 年、2010 年，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销售防弹运钞车 119 辆、20 辆，实现收入 2,297.86 万元、319.83 万元，仅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5.75%、0.86%。向中国农业银行销量、收入的大幅减少导致 2009 年防弹运钞车销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09 年你公司防弹运钞车总销量为 895 辆、销售收入 17,382.78 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37.5%、31.53%，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 69.45% 下降至 43.51%。同时，2009 年，你公司系统集成车及其他专用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7.34% 增至 50.18%，系统集成车取代防弹运钞车，成为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1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883 万元，降幅 7.22%，其中系统集成车及其他专用车的销量为 247 辆，较上年下降 165 辆，销售收入较 2009 年下降 6,631.12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从 2009 年起，你公司的产品结构及销售客户均出现重大变化，且向新客户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在 2010 年出现较大幅下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0、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三一电气对你公司增资 300 万股，占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你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 1,474 万元和 10,578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销售收入的 8.55% 和 40.24%，连续两年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9,104 万元，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174 万元。你公司 2010 年度其它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不明显，只有焊接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出现了大幅度增长，增长额为 8,758 万元，并且全部来自于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增长。你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你



公司 2010 年度的成长性也明显依赖于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这种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9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6）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废料处置收益分别为 265.98 万元、1,142.91 万元和 2,263.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9%、35%和 45%，与投入车用车板材数量变化存在较大不一致。你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以前对于废料管理不规范，废料收入按实际收款金额入账，无法确定 2008 年度产生废料的具体数量。根据上述情况，无法确定你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案例342、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66）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及你公司披露的情况，你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你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3、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在非洲市场的化纤发条销售收入从 2009 年的约 2,236 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约 944 万元，同期在非洲市场的化纤发条数量占发条销售总量的比例也由 43.93% 下降到 15.39%。而北美市场的化纤发条销售收入 2009 年约为 75 万元，2010 年为零；同期在国内市场则分别为 9 万元和 68 万元。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瑞贝卡的公开资料，在非洲市场，瑞贝卡已分别于尼日利亚、加纳建成 1,500 万条化纤大辫生产线和 1,000 万条化纤大辫生产线³²。

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600 万件化纤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达产后的预测营业收入 24,788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你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又未能对化纤制品在非洲、北美和国内市场的扩张及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将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4、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1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原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章晓洪和张伟。坤元投资 2008 年 2 月通过增资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持有你公司 6.0606% 的股权。根据相关机构核查，上海锦天城为坤元投资的法律顾问，且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坤元投资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章晓洪之弟章晓峰控制的公司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根据《律师事务所从

³² 一定要关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的思维方式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审核过程中，你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为裕丰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张伟和宓雪军，其中主要经办律师张伟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情况，无法判断张伟和裕丰律师事务所能否独立公正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申请文件，你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运力毛利率低于自有运力毛利率，租赁运力占比逐年提高，且租赁运力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你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5、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75）

【被否理由】

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个产品中有 3 个产品尚未获得主要客户认证，新增产能消化存在不确定性，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346、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4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4 月至 6 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中正先后发生 3 起工伤事故，苏州分公司发生 1 起工伤事故，各致使一名工人死亡。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分别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嘉兴中正和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无法确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且有效执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7、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45）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不符。

案例348、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06）

【被否理由】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9 月间，无自有生产场地。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向关联方纳德电气租赁。至报告期末，租赁厂房的面积计 16,438.59 平方米。2010 年 5 月，你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程序竞得面积 20,09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部分现有厂房整合。2010 年 9 月，你公司购买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5378.21 平方米。2010 年 11 月，你公司购买了纳德电气位于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的 8 号厂房，建筑面积 6,726.26 平方米。目前，你公司办公、研发用房仍为向纳德电气租赁，租赁面积占你公司全部经营面积的 22%。鉴于经营用房长期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租赁，你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49、冠宏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5%、16.88%和 19.54%，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0.62%、10.39%和 10.62%。**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 62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案例350、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 2007 年—200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但你公司 2007 年—2009 年毛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趋势；2010 年 1 月—9 月，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主要原料价格同比上升，但你公司毛利率水平仍保持 2009 年的水平。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就上述事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无法判断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价格变动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5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40）

【被否理由】

国内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你公司主要产品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实现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对部分国际和国内知名照明制造商的销售数量以及占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案例352、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69）

【被否理由】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进出口业务时，在进口业务量的范围内与对外付汇金额挂钩开展远期购汇合约业务。2007 年至 2010 年上半年，你公司因从事组合售汇业务实现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7%、15.40%、51.63%和 60.20%，扣除组合售汇业务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1.96 万元、1,957.36 万元、1,506.36 万元和 861.03 万元。上述数据显示组合售汇收益是你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通过交易价差和服务费获取利润的能力较低。由于组合售汇业务收益受人民币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汇率、银行组合售汇产品设计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因此在不同会计期间分布不均并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53、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司披露的情况，公司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面临较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不相适应，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案例354、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控制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新盛公司主营业务为 PPS 树脂（聚苯硫醚），PPS 树脂是你公司生产 PPS 纤维制品的主要原料。根据公司现有 PPS 纤维制品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所需 PPS 树脂需求量达到或超过新盛公司 PPS 树脂的产能。但是，新盛公司未被纳入上市主体，公司业务体系不完整，其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三）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1、形成潜在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要从事以聚苯硫醚树脂（以下简称“PPS”）为原料的纤维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控制的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主要从事聚苯硫醚树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可直接销售予瑞泰科技



作为其生产 PPS 纤维制品的原料。

2、基本情况

新盛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与公司股东刘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其中，新中投资认缴 3,3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5%；刘晶认缴 5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916,151.62 元，负债总额为 44,916,151.6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000,000.00 元。

新盛公司初步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 PPS 树脂。

3、目前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新盛公司尚未开业，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目前，新盛公司主体建筑已全部完工，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并进入调试阶段。预计新盛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正式生产日期将根据试运行后的情况而定。

4、设立原因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PPS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使用 PPS 作为其主要原材料，使陈松对 PPS 有了一定的了解。基于 PPS 广阔的运用前景，陈松产生了生产 PPS 的想法，并通过设立新盛公司予以落实。因此，瑞泰科技使用 PPS 作为原料不是设立新盛公司的原因，而只是缘起。

新盛公司不是瑞泰科技的配套企业，它们之间也不是互相依存的、紧密的上下游企业关系。新盛公司正式投产后，瑞泰科技并不是必须向新盛公司采购 PPS，而是在考虑市场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因素后，完全按商业原则，在保证瑞泰科技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新盛公司采购 PPS；对于新盛公司而言，**瑞泰科技也不是其唯一的销售客户，而是其众多潜在客户中的一员**，新盛公司未来的发展与经营业绩也不依赖瑞泰科技对其产品的采购。换言之，瑞泰科技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新盛公司的设立决定。因此，新盛公司与瑞泰科技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瑞泰科技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5、不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瑞泰科技是通过物理过程生产以 PPS 为



原料的纤维。而新盛公司则类似于钢铁等基础材料行业，通过化学合成生产高分子材料。对于发行人而言，化工合成行业是一个全新的行业，其生产流程、管理模式、营销模式与本公司完全不同。实际控制人陈松对于该行业也处于摸索阶段，如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可能对本公司现有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高性能 PPS 树脂市场基本由国外公司垄断，国内企业尚不存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该产品的先例。新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了该产品的中试，但大规模生产后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指标是否能达到预期要求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前景尚不明朗。此外，新盛公司要达到设计产能所投入的资金也较大，该投入将超过发行人目前的净资产水平，而回报却不明朗。因此，若将新盛公司纳入上市主体，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新盛公司不是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配套产业，其产品不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依赖。因此，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其不纳入上市主体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6、潜在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假设新盛公司正常生产后，瑞泰科技 PPS 树脂全部向其采购，**则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60%**。

本公司及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做出如下承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且其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时，如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确须与其发生采购关联交易，则新中环保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保证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向新盛公司采购，保证不损害新中环保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新盛公司形成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后，由新中环保以合适的方式和公允的价格将其收购，从而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消除该等关联交易。”

7、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新盛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盛公司不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因此而存在缺陷；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证了该潜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既然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就放弃或者收购。】



案例355、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02）

【被否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郑庆昌 201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53 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一直未能发现上述情形，导致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郑庆昌长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未能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大幅增长。但是，201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数量较 2009 年大幅下降，由 782 家下降到 525 家；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经销商合同金额较 2009 年实际销售金额大幅提高，且 2010 年上半年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很低。公司未就上述情况作出合理解释，无法判断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案例356、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43）

【被否理由】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 2%**。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和列报进行了规范。你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你公司的业务属于需按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范围。你公司未按上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能公允地反



映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及你公司代表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陈述,对你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因上述费用的提取而不受重大影响无法做出判断。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57、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对九山制剂分厂的易地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中,你公司保留了原有九山分厂固体口服制剂 5.2 亿片产能并新增了扑热息痛片剂 5 亿片产能,新增了聚明胶肽大输液 800 万瓶(袋)产能。其中,九山分厂原有固体口服制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内销;新增扑热息痛片剂将用于出口,计划在取得美国 cGMP 认证前采取国内销售、向不需要认证地区的出口等方式利用产能;聚明胶肽大输液则为公司新产品。募投项目新厂区大部分项目目前尚未通过 GMP 认证。

根据以上情况,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招股说明书披露:

扑热息痛片剂出口认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 亿片扑热息痛片剂主要用于出口,出口地主要为美国。因此,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滨海制剂厂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预计通过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的时间为一年半或更长时间。**

目前国内已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等部分制药企业的制剂生产线通过了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尽管公司扑热息痛原料药在生产和出口方面已经获得了一些国家的资质认证,如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OS 认证、韩国 FDA 认证等,以及众多知名医药企业的质量审计,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具有国际认可的制度和管理基础,但由于制剂产品和原料药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资质认证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存在时间可能较长的风险。



年产 5 亿片扑热息痛片剂出口销售收入约为 5,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总收入 56,720 万元的 8.82%，尽管其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总收入的占比不大，但如果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时间过长，仍将会对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GMP 认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制剂厂的塑料瓶大输液生产线已建成并

已取得 GMP 认证；软袋大输液生产线已建成并完成了稳定性试验，其后尚需进行包材注册、更换包材的药品注册以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其他生产线：玻璃瓶大输液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中小针剂）、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头孢类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等在建成后需要取得 GMP 认证。虽然公司原九山制剂厂和福鼎康乐制剂业务均已获得过相关 GMP 认证，但不排除募投项目滨海制剂厂相关生产线建成后由于认证时间可能较长，从而导致发行人制剂业务不能按时开展的风险。

【评论：药品行业募投勿必保守些，如果是国内销售，至少要有药物批号】

案例358、深圳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包括数字电视系统设备、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三类，三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相对分散，其经营波动较大。

2007 年至 2009 年电子变压器和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009 年数字电视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于对中东市场销售，国内市场销售基本不变。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外其他因素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99 万元、1,671 万元、3,162 万元、2,668 万元，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38%，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89%。同时，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04 万元，10,055 万元、14,326 万元、18,239 万元，余额持续较大且持续增长。



根据你公司上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难以判断你公司上市后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59、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5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167)

【被否理由】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将港口方收取的车代理费的 50%直接在售票款中扣除而少计营业收入导致少缴营业税及其附加、将燃油价格补贴作为免税收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关联方辽渔港务公司不足额结算代收票款收入而将资金交由控股股东辽渔集团使用等情况。由于上述情形，难以判断你公司是否能够规范运行。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0、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3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09年9月富通集团参股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009年7月你公司与富通集团签订有效期为 6 年的《长期供货协议》，富通集团承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你公司订购钢塑复合带和铝塑复合带的总量不低于其全部采购量的 70%，且不低于 4,500 吨；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协议终止期内，每年向你公司订购的钢塑复合带和铝塑复合带的总量不低于其全部采购量的 70%，且不低于 4,000 吨。富通集团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对富通集团形成一定的依赖。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你公司与富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量仅为 1,290 吨，仅完成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中富通集团承诺的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量的 28.7%，无法判断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可执行性或真实性。因富通集团为你公司重



大客户，上述事项有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你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难以判断。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案例362、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738）

【被否理由】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无法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技术服务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前述两种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根据申请材料，上述两种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6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89）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收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6%、44.86%、44.22%和 65.65%，该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是以赚取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受客观因素影响，远期外汇交易收益能否持续并保持稳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备考收入占备考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6%、52.90%、73.12%、71.42%，且服务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未来能否持续稳定获得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的有关规定。

案例36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903 万元、5,435 万元、3,548 万元、741 万元；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草酸产品的销售量增长 27.80%，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36.76%，销售收入下降 19.17%，毛利率由 38.80%下降至 30.43%，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34.72%。以精制草酸、草酸盐为主营产品的子公司山东丰元天弘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3.24 万元，2010 年一季度净利润-1.34 万元。你公司 2009 年草酸产能（包括精制草酸）7.5 万吨；2009 年、2010 年一季度，工业草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88%、88.29%，精制草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37%、52.40%，草酸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34%、19.36%。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10 万吨产能草酸、年产 3.5 吨产能电子精细材料（精制草酸、草酸盐）。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了同行业企业产能变动情况。根据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你公司所从事行业特点及同行业企业产能变动情况，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365、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43）

【被否理由】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初级中间体主要由九点公司、九目公司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对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一系列股权转让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有关披露，无法判断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实质解除。万海舟公司、凯润公司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你公司提供液晶中间体的加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九点公司、九目公司、万海舟公司、凯润公司存在销售原材料、采购货物、接受委托加工等交易，交易金额较大且所占比例较高，你对上述四家公司形成较大依赖，业务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在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山东中节能存在金额较大的贷款担保行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无法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6、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996）

【被否理由】

公司 2007 年—2009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10,155 万元、6,223 万元和 4,770 万元，营业利润处于持续下降趋势。

2007 年—2009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551.34 万元、2,574.34 万元和 2,911.97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2010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比率由 100%降为 80%，增值税即征即退比率下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7、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 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股东和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借款且金额较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完全履行，董事变动频繁等情况。由于上述情形，难以判断公司是否能够规范运行。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8、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7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从事化工原料和中间体产品生产，和同行业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原材料成本受石油价格影响且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下游领域的需求状况且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难以实现同步变化，抗风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均存在大幅波动，影响毛利率和盈利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硝基甲苯系列、邻氯苯胺和 2,4-二氯氟苯。其中，邻氯苯胺的市场空间较为有限，2,4-二氯氟苯产品在 2009 年底停止了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两个新产品对二氯苯和间二氯苯，新项目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由于所处行业市场特点以及产品品种结构变化较大，因此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69、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3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15）

【被否理由】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从“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且招股说明书未对经销商、经销模式等进行充分披露。经营方式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不符。

案例370、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1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降，铁矿石长协价格和国内现货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受此影响，你公司 2009 年铁精粉价格下跌 56.87%，营业收入环比下降 34.53%，销售毛利率下降 22.02%，净利润下降 72.90%。你对 2010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³³，采用含税 650 元/吨（不含税 556 元/吨）作为营业收入的预测价格，2010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37,262.82 万元，较 2009 年度营业收入提高 22.05%；净利润将达到 7,161.89 万元，较 2009 年度净利润提高 9.73%，其中 1—4 月净利润未审实现数为 -1,107.22 万元。

从今年 4 月下旬开始，国内钢价进入下跌通道，国际市场钢材价格也出现回落态势，全国粗钢产量下降，钢企需求缩减，铁矿石现货价格也接连下跌。由于你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且目前铁矿石和铁精粉的价格大幅波动，因此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³³ 不同于港股，国内 IPO 较少做盈利预测。



案例37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2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614）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单一客户比例较大的情形，构成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向 HOMEDICS 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97%、49.41%和 45.32%，比例略有下降但销售额持续增长。单一客户一些公司反而解释为优势）

案例372、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09 年度，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31.52 万元，对工程爆破业务及单笔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业务持续获得订单存在较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案例373、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申请人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依赖于海运费、佣金费用和部分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成本大幅下降，上述事项能否持续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案例374、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且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7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3）

【被否理由】

申请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收入中批发、零售、水上加油的比例分别为 2007 年 85.53%、14.47%、0%，2008 年 70.73%、29.27%、0%，2009 年 61.25%、37.70%、1.04%。批发业务占比逐年下降，零售业务逐年上升，新拓展了水上加油业务，且公司计划通过 2—3 年的发展，使批发、零售、水上加油的业务量各占 1/3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的上述变化引起了燃料油库存规模增加、信用销售账期延长、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占用流动资金大幅上升等财务状况的不利变化。且申请人从 2009 年开始拓展水上加油业务，购建的“龙宇 1”千吨级加油船于 2009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2009 年度水上加油业务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分别占当年的 1.04%和 0.93%，比例较低。由于申请人的产品销售结构和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后经营时间较短，因此无法判断其持续盈利能力。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76、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续向申请人提供生产所需大额资金并赊销重要设备，申请人亦向



关联方提供大额贷款担保，申请人与关联方频繁发生产品相互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一直延续到 2009 年 10 月；申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持有关联方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97% 股份，部分人员兼任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独立性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77、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小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002808）

【被否理由】

一、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全部 5 项专利及 2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与事实不符；

二、目前全部产品均使用被终止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50% 的产品使用被终止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总体上看，5 项专利被终止对你公司存在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案例378、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4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请人报告期内简单加总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逐年持续下降，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持续下降，且募投项目大幅增加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全部三家子公司均为亏损或微利。上述问题可能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案例379、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07 年度并计入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8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13.12%；调减 2007 年度并计入 2008 年度净利润 517.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49%、40.06%，且该调整事项发生在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说明申请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80、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245）

【被否理由】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申请人的子（分）公司中，除了华东地区外，其他绝大多数亏损，申请人报告期来自华东华中地区的收入都占 90%以上，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缓慢，无法对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与中国邮政集团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9 年 7 月签订了服务期达五年的总价格为 2,950 万元的业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所附的价格清单，主要服务内容按每年报价为 253 万元，现场服务按每人每天 0.8 万元计算，申请人在 2009 年度即确认了 1,260 万元营业收入，依据申报材料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现场的陈述也没有消除对该营业收入确认的疑点。

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案例381、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321）

【被否理由】

一、申请人申报后，申请人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受到举报，保荐人核查不充分，无法澄清有关举报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反向波动且缺乏合理解释，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案例382、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国内医改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虽给发行人带来发展机遇，但此行业门槛较低，申请人目前只在安徽省有竞争优势，存在丧失竞争优势等风险。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相适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案例383、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8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9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与潍坊市信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潍坊信得）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申请人许可潍坊信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销售、分销肥料类产品时无偿使用申请人拥有的第 4294377 号商标，许可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若使用期限届满，潍坊信得拟继续使用申请人商标，需要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将自己拥有的商标许可给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潍坊信得无偿使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84、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民用产品收入增速趋缓；工业产品进入市场较晚且规模不大，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存在丧失技术领先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相适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85、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申请人披露的情况，申请人在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申请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世界与其他三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埃佩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PI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埃佩斯集团）并持有 42.5% 的股份。该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境内出资 20 万美元独资设立了北京埃佩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埃佩斯），包世界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北京埃佩斯的实际控制人。包世界 2009 年 3 月 16 日辞去上述职务，2009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埃佩斯集团 42.5% 的股份转让给与申请人无关联关系的李英。上述期间，该公司与大庆油田和塔里木油田签有六个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所涉业务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申请人早在 2002 年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开始兼任北京埃佩斯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自己和他人经营同申请人相竞争的业务，且同业竞争长期存在，申请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案例386、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9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人郑单 958 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是申请人收入和盈利的主要来源，但郑单 958 玉米种子的品种权属于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申请人以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生产、销售经营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郑单 958 品种权剩余保护期为 7 年，保护期结束后，种子经营企业无须经过授权即可自主经营郑单 958 玉米种子，届时郑单 958 玉米种子的经营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申请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目前自主研发能力较为有限、主要销售区域销量下降可能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87、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300272）

【被否理由】



根据申报材料及披露的情况，你公司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你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上述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案例388、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7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2007年至2009年，申请人代理采购和委托物流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占总收入、营业毛利的比重波动较大，且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重大客户变化，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89、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2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118）

【被否理由】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主要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持续下降的情形，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缺乏合理分析，其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案例390、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招股说明书对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宗谷音和其家族成员宗承英不将原由其控股、经营范围为包纱制造销售的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的合理性、浙江润源包纱有



限公司一系列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申请人长期借用和租用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厂房、申请人以 3,104 万元受让浙江润源包纱有限公司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的合理性的解释不充分，且申请人及保荐代表人在发审委会议的现场陈述中也未能解释清楚，致使对上述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其对申请人独立性的影响无法做出合理判断。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招股说明书披露：

3、收购润源包纱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

（1）收购过程

2008 年 4 月 23 日，梦娜有限与润源包纱就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转让事宜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梦娜有限受让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并根据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义至资评报字（2008）第 06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润源包纱拥有的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进行了评估，确认 264 台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重置成本价为 54,980,349 元，评估价值为 32,988,210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有从事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复核报告编号 HDFHZ2010000001），经复核：“该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合理”。梦娜有限与润源包纱经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每台 117,576 元，总价款为 31,040,000 元。2008 年 4 月 25 日，双方在义乌北苑工业区对设备进行验收和交接。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谷音及公司股东宗承英向第三方转让润源包纱股权

但随后公司向润源包纱租赁厂房并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润源包纱拥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存在根据市政规划需调整的风险根据义乌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的市政规划，义乌市拟在稠佛路以东、环城公路以南部分区域修建公路及建设绿化带，相关市政规划将部分涉及润源包纱拥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因此，该区域存在根据市政规划需调整的风险。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谷音及公司股东宗承英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润源包纱股权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公司与润源包纱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润源包纱原从事袜子的外协加工，为从根本上消除公司与润源包纱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07 年 11 月 8 日



宗谷音先生和宗承英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润源包纱股权转让予第三方。2008 年 4 月 23 日，为增加棉袜织造能力，发行人与润源包纱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由发行人向润源包纱收购其拥有的 264 台织袜机，交易价格以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义至资评报字（2008）第 06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基准。2008 年 4 月 25 日，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设备的验收和交接手续。

③公司租赁润源包纱厂房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所需

公司丝袜生产线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借用润源包纱的厂房进行生产，2007 年底宗谷音先生和宗承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润源包纱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后，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润源包纱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润源包纱租赁厂房以继续用于丝袜的生产，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随着公司子公司金华梦娜及浙江梦融丝袜生产基地的建成，发行人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生产状况、润源包纱拥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市政规划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租赁润源包纱的厂房。

（3）发行人未采用收购润源包纱股权方式对润源包纱进行整合的原因

公司不收购润源包纱股权而收购其资产和租用厂房的主要原因为：润源包纱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土地和房屋、长期股权投资及部分应收款项。上述主要资产中：①根据义乌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划，润源包纱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存在根据市政规划需调整的风险，且预计迁往地区离公司目前经营场所较远，亦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将以金华梦娜和浙江梦融为主体建设丝袜生产基地，且均已取得相关土地权证，一定时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计划继续扩产；②润源包纱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与公司主业并不相关；③润源包纱原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264 台棉袜织袜机，与公司的主业相关，公司收购其 264 台织袜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棉袜的织造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并无收购润源包纱股权之必要，公司收购润源包纱的棉袜生产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4）现有股东购买润源包纱股权的原因

现有股东购买润源包纱的股权主要基于受让价格合理以及接手润源包纱后虽然目前还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但仍能以外协方式从事一些加工业务，培养一些骨干工人，同时以润源包纱为平台有利于经营商铺时吸引一些较大的客户。

【分明不是独立第三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解决不彻底】



案例39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4 日 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3002）

【被否理由】

申请人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台塑股份及南亚塑胶是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关系密切的王永庆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台塑股份、南亚塑胶是世界上主要的双酚 A 及环氧氯丙烷（申请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申请人存在向台塑股份、南亚塑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南亚塑胶是世界上第三大环氧树脂生产企业，在江苏昆山设有南亚昆山，该企业是申请人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目前尚无法判断申请人与台塑股份、南亚塑胶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不符。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铜箔板及基材、聚氯乙烯（PVC）加工、双轴延伸聚丙烯（BOPP 膜）、PU 合成皮革、塑料农膜、建筑装饰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和药用薄膜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2 月以前，为了提高报关、结汇效率，本公司以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为出口对象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申请保税加工贸易手册和在海关备案，因此尽管本公司的境外客户均由本公司开发和维护，但出口销售手续则通过 BVI 宏昌进行，以 BVI 宏昌作为直接的销售对象，再由 BVI 宏昌将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转销给国外客户。当时，BVI 宏昌也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厂商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均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进行，不再通过控股股东 BVI 宏昌进行，BVI 宏昌也不再经营环氧树脂业务。

据此，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Han Wong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一南亚塑胶也生产环氧树脂产品，目前年产能（包括其子公司）约为 33 万吨，是世界上第三大环氧树脂生产企业，2008 年其环氧树脂的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的 9.6%。南亚塑胶于 2006 年在江苏昆山建立了南亚昆山，是本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Tsu Han Wong 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亚塑胶、南亚昆山的股份，不在南亚塑胶、南亚昆山担任任何职务，对南亚塑胶、南亚昆山不构成实际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南亚塑胶的主要股东并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南亚塑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父王永庆老先生的家族成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南亚塑胶之间的市场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等关联方交叉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就其父王永庆老先生的遗产事宜在美国提起了调查申请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王文洋先生的该项司法申请案情和程序皆较为繁杂，涉及多国和地区法律制度，王文洋先生取得调查权和遗产管理人的难度和时间无法可靠预计。此外，王文洋先生仅作为诸多继承人之一参与王永庆老先生台湾岛内遗产分配，截至目前，尚无上述遗产分配的具体方案。同时，南亚塑胶和台塑股份股权较为分散，王永庆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尚不能构成管理控制权。因此，即使在王文洋先生取得其父亲的境外遗产管理人资格及分得其父岛内部分遗产期间，其对南亚塑胶、台塑股份有管理控制权的可能性也较小；一旦王文洋先生有取得对南亚塑胶、台塑股份管理控制权的可能，王文洋先生将会按照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代表各自及其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或者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本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案例392、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24日主板被否，后二次过会上市 601012）

【被否理由】

申请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无锡尚德、洛阳尚德销售货物（全部为单晶硅片）的金额分别为 4,008 万元、22,097 万元和 44,740 万元，分别占当年单晶硅片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2%、49%和 80%，**2009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无锡尚德、洛阳尚德销售货物的金额和比例大幅增长。**另外申请人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大幅增长，由 2008 年末的 2,638 万元大幅增长至 12,26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无锡尚德的款项为 7,703 万元。并且申请人 2009 年净利润、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其 **2009 年上半年执行了 2008 年延迟执行的与洛阳尚德和展丰能源的单晶硅片合同，累计合同金额为 10,564 万元，上述执行价大约为 48 元/片，而 2009 年 6 月单晶硅片市场价格为 17.8 元/片，若以市场价格测算公司 2009 年多计收**



入及毛利 6,300 万元，业绩则大幅下降。申请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方无锡尚德及其关联方因和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原因，**无法披露其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因此，申请人和无锡尚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难以判断。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案例393、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9 日主板被否)

【被否理由】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坛)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举行 2001 年第 55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北京天坛的股票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在与会委员深入讨论和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北京天坛的股票发行申请进行了表决，提出了不予通过的审核意见。

根据北京天坛的复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审委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举行 2002 年第 42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北京天坛的股票发行申请再次进行了审核。在与会委员深入讨论和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北京天坛的股票发行申请进行了表决，再次提出了不予通过的审核意见。

发审委审核过程中，下列问题引起与会委员的重点关注：

- 1.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从 **2002 年起不再通过控股股东下属 6 家家具销售企业进行销售**，拟对北京市销售网络重新规划，公司未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充分披露；
- 2.公司改制前，北京市海淀通达浇注料厂**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纳税不规范的行为**；
- 3.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存在同业竞争，未能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具体的有效措施；
- 4.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灵境证券交易**营业部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 5.公司短期财务风险较大；
- 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由于



发行人未对上述问题的成因进行详细分析，未就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是否已就此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提出疑问。上述问题的存在对与会委员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发审委两次会议均提出了不予通过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北京天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北京天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北京天坛如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